

法學士朱方著

國民政府
新頒行
保險法詳解

上海法政學社出版

0013298

中華民國政府秘書

保險法詳解

法學博士 方善著

民國十九年

上海政法學出版社

序

吾友朱子方。字貞白。當代之法學大家也。現執律師業務於海上。朱子不僅長於法律。更嫻文學。善辯論。洋洋萬言。倚馬可待。而其雄辭駿辯。更足驚倒四座。以故踵門求教者。戶限爲穿。公餘之暇。或以吟詠自遣。或以著述自娛。手不釋卷。筆不停揮。遇有故人至。則倒屣相迎。劇談終日。無倦容。然決非言不及義者。以故潛心好學之士。咸樂與之遊。雖以予之不文。亦常相過從。而遇有文學上法學上疑義。雖深夜亦必款門請益。反復討論。不明其意義不止。蓋友誼深而居處鄰近也。去歲春。朱子欲以所著詩艸及筆記付梓。然自嫌雕蟲小技。不免遭玩物喪志之呵。因謙遜未發。予因以從事法學著述進。朱子慨然曰。法學上之著述。非易易也。第一須熟於本國之典章。第二須周知世界之法典。窮源竟委。雖一事一物之細。一文一字之出入。亦必深造有得。殫精竭慮。而後始可下筆。且國人法學智識。尙未普及。過深則曲高和寡。過略則舉一漏萬。試觀今日國內。不乏深通法學之士。而法學上之著述。寥寥可數。其故何歟。予應之曰。莫爲之前。雖美不彰。國人法律智識之不普及。其過即在法學上之著述太少。無以窺以涯岸。使果著述豐者。則人手一編。不必身入講堂。即可得其津梁。以子之能文。以子之好學。以子之熟於法典。而又不爲。其將望之誰耶。朱子無以應。友朋輩亦甚然予議。多以此爲請。乃著法學通論一卷。付梓問世。果也。洛陽紙貴。不蹀而走。今歲又陸續出版民法詳解工商法詳解及稟據法釋義等。一紙風行人爭先。

觀。最近又以保險法詳解問世矣。朱子律務繁。未克親自校勘。因付子襄理其事。書既成。爲之敘其崖略如右。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吳瑞書敘於海上寓廬

例言

一 本書根據國民政府最新頒布之保險法爲準繩。更附以海商法第八章海上保險。凡關於保險事務。無一不爲之闡明。凡保險者。得此一編。卽不虞有誤。

一 本書專供普通人民之用。故對於保險程序。保險法意義。凡關涉要保人。被保險人。及保險人之權利義務。詳爲說明。而又文詞淺顯。遇有述語。更一一加以解釋。使人一覽了然。

一 保險之種類甚多。有損害保險。有人身保險。有海上保險。而每種保險中。又分爲數種保險。本書依據法令。一一皆詳加陳述。於法律習慣。面面顧到。遇難解處。又舉例爲之證明。最後復殿以上海各大保險公司章程。使閱者更易明瞭。

一 今日各地營保險事業者。多數爲外人。故保險單皆用西文。此實大誤。蓋人之明白西文者。尙屬少數。偶不經心。卽易失其權利。甚非保護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道。且非崇尚國體之意。本書於此。極爲注意。凡遇有失權處。悉爲之述明。使易於防止。不至受損。

一 吾國保險事務。行之未及五十年。且未通行各地。故甚少習慣。可爲依據。但在通都大邑。亦有不少慣例。足資攷證。本書於此。力爲注意。凡投保程序。領款辦法。苟爲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必須明瞭者。無一不爲臚

列。而於解釋法律條文處。又不厭求詳。使人明白易曉。一檢即得。

一 保險法施行細則。尙未頒布。異日政府公布施行後。當再爲列入。本書專就本法條文。加以註釋。並於上卷詳陳法理。分章列款。與下卷互爲出入。苟潛心研究。即可左右逢原。一旦施行。庶免茫無頭緒。

一 本書出版匆促。謬誤之處。在所不免。尙望加以指教。於再版時改正。

目錄

概論

卷一 保險法原理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保險法之概念

第二節 保險契約

第三節 保險契約之性質

第四節 保險契約之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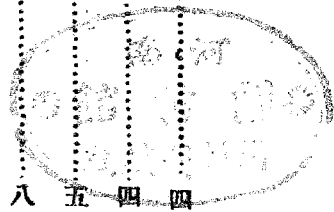
第五節 保險契約關係人

第六節 保險契約之要素

第二章 損害保險契約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款 損害保險契約之意義



| | |
|-------------------|----|
| 第二款 保險價額與保險金額之關係 | 二〇 |
| 第三款 保險單 | 二二 |
| 第四款 保險人之義務 | 二八 |
| 第五款 保險人之權利 | 三三 |
| 第六款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義務 | 三七 |
| 第七款 由第三人訂立之損害保險契約 | 四一 |
| 第八款 保險契約之變更 | 四三 |
| 第九款 保險契約之消滅 | 四七 |
| 第二節 火災保險契約 | 五一 |
| 第一款 火災保險契約之意義 | 五一 |
| 第二款 保險人之義務 | 五二 |
| 第三節 責任保險契約 | 五三 |
| 第一款 責任保險契約之意義 | 五三 |
| 第二款 保險人之義務 | 五四 |

| | | |
|-----|------------------|-----|
| 第三章 | 人身保險契約 | 五四〇 |
| 第一節 | 總則 | 五四四 |
| 第一款 | 人身保險契約之意義 | 五四四 |
| 第二款 | 人身保險之種類 | 五五五 |
| 第二節 | 人壽保險契約 | 五六六 |
| 第一款 | 人壽保險契約之意義 | 五六六 |
| 第二款 | 保險人之義務 | 五八〇 |
| 第三款 | 保險人之權利 | 六〇〇 |
| 第四款 | 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權利義務 | 六三三 |
| 第五款 | 第三人之人壽保險 | 六三三 |
| 第六款 |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 | 六四四 |
| 第七款 | 保險契約之變更 | 六六六 |
| 第八款 | 保險契約之消滅 | 六六六 |
| 第九款 | 保險契約之恢復 | 六七七 |

第三節 傷害保險契約……………六八

第四章 海上保險契約……………六九

第一節 海上保險契約之意義……………六九

第二節 海上保險之種類……………七〇

第三節 海上保險之要點……………七〇

第一款 海上保險之期限……………七〇

第二款 海上保險之保險價額……………七〇

第三款 海上保險之委付……………七一

第四款 海上保險之保險費……………七一

第四節 海上保險契約之消滅……………七二

卷二 保險法解釋

其一 保險法……………七三

第一章 總則……………七四

第一節 契約之成立……………七七

| | |
|--------------|-----|
| 第二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 八二 |
| 第二節 時效 | 九五 |
| 第二章 損害保險 | 九六 |
| 第一節 通則 | 九六 |
| 第二節 火災保險 | 一〇八 |
| 第三節 責任保險 | 一一一 |
| 第三章 人身保險 | 一一四 |
| 第一節 通則 | 一一四 |
| 第二節 人壽保險 | 一一六 |
| 第三節 傷害保險 | 一三一 |
| 其一 海商法 | 一三三 |
| 第四章 海上保險 | 一三三 |
| 附錄一 | |
| 上海各大保險公司保險章程 | 一五三 |

| | |
|-------------------|-----|
| (一) 投保火險章程····· | 一五三 |
| (甲) 投保火險新章····· | 一五三 |
| (乙) 火險保單新章····· | 一五六 |
| (丙) 房屋保價····· | 一六二 |
| (丁) 各廠保價····· | 一六三 |
| (戊) 堆棧貨件保價····· | 一六五 |
| (子) 公棧····· | 一六五 |
| (丑) 私棧····· | 一六六 |
| (己) 衣服生財保價····· | 一六七 |
| (二) 投保水險規則····· | 一六七 |
| (甲) 平安水險規則····· | 一六七 |
| (乙) 洋面保險章程····· | 一六九 |
| (子) 保險章程····· | 一六九 |
| (丑) 保險公司負責各險····· | 一七〇 |

| | |
|--------------------|-----|
| (丙) 水漬保險規則..... | 一七一 |
| (丁) 艙面保險規則..... | 一七二 |
| (子) 貨物裝在艙面之辦法..... | 一七二 |
| (丑) 牲畜裝在艙面之辦法..... | 一七二 |
| (戊) 兵險及水雷險新規則..... | 一七三 |
| (己) 全船失事規則..... | 一七三 |
| (庚) 鴨尾船帆船保險規則..... | 一七四 |
| (辛) 航海水險價目..... | 一七四 |
| (三) 投保壽險章程..... | 一七六 |
| 第五章 保壽手續..... | 一八二 |
| 第六章 保壽人應悉事項..... | 一八三 |
| 第七章 保壽種類..... | 一八六 |
| 附錄二 | |
| 上海保險習慣..... | 一九四 |

| | |
|--------|-----|
| (甲) 火險 | 一九四 |
| (乙) 水險 | 一九五 |
| (丙) 壽險 | 一九六 |
| 論結 | 一九六 |

國民政府
頒行
保險法詳解

編纂者 日本大學法學士朱方著

概論

所謂「保險法」者。即規定保險之法律也。保險之制。創自歐洲。其起原也。本於人類之互助。所以保不測。防禍患。置危難。互持之精神於經濟之基礎上。其後逐漸發達。而成今日之保險制度。故始之為相互保險。繼也。而成營利保險。為一種商業上之行為。且其發生之始。不過為少數人之行為。全無法律上之根據。以相互間之契約定之。及發達而後。始自法律。此種法律。有頒布單行法者。有附屬於商法中者。蓋以保險為商行為之一種。與買賣相同。既有商法法典。自亦可併入於商法之中。不必另訂單行法。吾國保險之制。肇端於清季。蓋純仿外國而來。故保險公司。大都為外人所開設。而投保者。亦尙少數。不過通商大埠有之。後此以其信用確實。制度完備。國人亦有開設者。而人民之投保者。亦日繁有徒。幾幾遍於國中。政府頒算法典。對於保險一節。依照日本成例。併入商法法典中。後以種種關係。商法迄未頒行。凡關於保險事務。執法者皆依條理以為斷。蓋不特無法律之可依據。且無習慣可資準繩也。國民政府成立。取民商法合一主義。只訂民法。不訂商法。關於一切商行為。皆附於民法第二編第二章中。如買賣。如交互計算。如經理人及代辦商。如居間。如行紀。如倉庫。如運送。如隱名合夥等。悉為列入。但保險一節。事繁而意賅。不能與其他商行為等量齊觀。決難併入民法之中。因於十八年十二

月三十日另頒保險法。蓋純爲一種單行法也。此保險法計分三章。第一章爲總則。第二章爲損害保險。第三章爲人身保險。損害保險中更分火災保險及責任保險二者。人身保險亦分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二者。凡尋常之各種保險不問爲運送保險。戰爭保險。家畜保險。電害保險。以及年金保險。勞動保險。老廢保險。疾病保險。教育保險。悉附入於其中。唯海上保險則不在其列。海上保險另訂於海商法中。亦頒布於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與保險法同時公布。海商法計共八章。以海上保險殿後。凡保險之屬於海上者。不問爲船舶保險。貨物保險。運費保險。利得保險。皆羅列無遺。惜也。法律雖已公布。而施行日期尙未頒布。施行細則亦尙在審議之中。法律雖已具備。而行之何日。殊無把握。凡遇爭執。依然無所適從。是則未免使人民懸懸不已也。雖然。法律既頒行之。自當不遠。使吾人民對於法律。無相當之認識。或茫然不知。或不爲解釋。則雖有法律。亦等於無。甚且反受其害。蓋吾而同乎法律者。在理本可得直。而以不知法律之故。卒茫然不得其道。使吾而不合乎法律者。則他人更振振有詞。以肆攻擊。且也法律文字之解釋。與尋常文字之解釋。甚多不侔。使不得其正鵠者。則又易陷入錯誤。一字之出入。一言之輕重。其關係於權利之得喪者。決非淺鮮。故吾人民。正宜於此法律頒而未行之日。先爲研究。務使一項一款。悉得其正解。而後施行之日。得有相當之認識。不至入於歧途。本書之作。蓋爲此也。閱者苟能玩索而有得也。則庶乎其不錯矣。

抑又有言者。事情萬變。禍福無常。吾人生息於其間。若財產。若生命。皆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在在發生危

險。思欲除去其危險。固絕對不可能。蓋非人力之所可抵抗也。然於事前設法以彌補之。減輕之。則固應爲之事。而欲彌補之。減輕之。則保險尙矣。故保險也者。實由多數人分担其危險之責任。以填補不測之損害。所費者小。所得者奢。可以減輕偶遭不測者經濟上精神上之苦痛。一方保護個人利益。以期生產之增殖。一方更獎勵冒險事業。以促文化之進展。實社會及國家所不可少。而亦施政上不可忽視之重大問題。西哲謂一國保險制度發達之程度若何。即可窺其國民經濟與社會文化之狀況。旨哉斯言。實有至理存乎其間也。雖然。保險契約。在法律上謂之爲射倖契約。頗失公平。使不嚴定法律。早爲之衡量利害。處置公平。則流弊所至。實有不堪言者。而雙方當事人之權利義務。在在動搖無定。而社會亦因之頓呈兀程現象。卽以上海一隅論。保火災險後而發生縱火圖賠者有之。保人壽險後而發生毒斃被保人以得巨大之賠款者有之。更有假設立保險公司爲名而斂錢惑衆。卒致倒閉破壞者。此種現象。甚足阻礙保險之發達。而使社會發生不安定。故保險法之制定。實亦至要之事。而人民之應熟識法律。不至爲一二人所欺。亦爲至急不容緩者。其最須改革者。保險單不用國文而用洋文。其章程又以開設有國籍之不同而各異其條款。令人目迷耳聾。任彼操縱。使不先有法律上相當之認識。則投保者卽在在可虞。而保險者亦處處風波。故法律之不可不熟習。不問投保者保險者。皆爲當務之急。本書之編。其用意卽在於此。故先總言其原理原則。使人知其概據。再逐條爲之解釋。使人知其意義。最後又附以上海各保險公司之保險章程。使人不至爲保險者所欺。脈絡分明。一覽卽得。至保險政策。保險經營諸學。則事屬專

門。非本書之任務。概從簡略。蓋本書編纂之用意。固在彼而不此也。

卷一 保險法原理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保險法之概念

所謂保險法者。有廣義之保險法及狹義之保險法二種。廣義之保險法。乃以保險爲法規對象之總體。得分爲保險公法及保險私法二者。而保險公法中。更得分爲保險事業監督法。勞動保險法。及社會保險法。蓋以法律之強制規定。與國家間發生一定之公法關係也。若保險私法。乃規定保險之私法上關係之法律者。若本書之所述。卽屬於是。蓋純然一狹義之保險法。卽所謂保險私法也。原來法律有公法與私法之分。公法者。規定國家與個人之關係。而私法者。則規定私人與私人之關係。本書所述之保險法。皆與國家無關。純爲個人間之關係也。故謂爲之狹義之保險法。不僅此也。卽保險私法中。亦分民法與商法二者。如私人間之相互保險。含有社團性質。而非由少數人以商行爲之組織。專以營利者。是曰民法上之保險法。若由少數人組織保險事業。專以之爲營利者。則爲一種商行爲之保險。是曰商法上之保險法。本書所述。純爲商法上之保險法。卽所謂營利保險者。是除普通之陸上保險外。更附以海商法上之海上保險法。凡屬於商業上之保險法者。無一不具。蓋純

粹一商行爲之保險法也。

近時各國立法例對於保險法。有特頒單行法者。如德意志、瑞士、意大利、英吉利、美利堅合衆國等。蓋以保險法爲民法或商法之特別法。取得獨立法典之資格。亦有不訂單行法。而認保險爲商行爲之一。附於商法之中者。如意大利、日本等。蓋既編纂巨大之商法法典。故卽以保險法附屬於其中。更依其性質。而分爲商行爲法與海商法。以尋常保險。如損害保險。人身保險。則附於商行爲章。如海上保險。則附於海商法章。吾國編纂保險法。初則仿日本之例。附麗於商法法典之中。今國民政府成立。以民商法不分。將三者合而爲一。對於保險法。因特訂專章。而於海上保險。則列於海商法之中。蓋取最新制度也。

第二節 保險契約

所謂狹義之保險法。卽規定私人間之保險事業。其主要者。爲保險契約法。卽規定保險契約者也。保險契約者。不問陸上保險。海上保險。由當事人之一方。卽法律上所謂要保人。支付保險費於另一方。卽所謂保險人。約定關於一定之生命或財產。將來有不確定事故發生時。由保險人給付以金錢。以充經濟的需要之契約也。以法律言之。其要素計有五者。試分析言之。

其一、保險契約者。由當事人之一方。卽所謂要保人。應支付保險費於另一方。卽所謂保險人是也。依經濟上之觀察。保險人所給付於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保險金額。皆由各要保人之保險費集成之。依法

律上之觀察。要保人支付一定之保險費於保險人。必俟保險事故發生時。而後可受到保險金額。故有未受保險人保險金額之給付。而保險關係已終止者。亦有其他要保人已受保險金額之給付。而已則尚未生受領給付之需要者。並非一付保險費。即可按時按日受領保險金額。苟事故並不發生。有繼續支付保險費無數。到底未受領保險人保險金額分文者。亦有支付保險費尙甚寥寥了。而已受領巨大之保險金額者。故在經濟上觀察。法律上觀察。其性質殆皆一致。因集合多數人之保險費。用以分擔他人經濟上之需要者也。

其二、保險契約。以充將來不確定事故發生時之需要爲目的也。原來保險制度之根本趣旨。在於確保個人經濟之安全。然人事無常。不能必有福而無福。一旦事故猝來。財產無端受損。爲欲彌補其經濟上之需要。發生保險之必要。此損害保險及海上保險之所由來也。又人之生命。至不可測。有壽高百歲者。有二三十歲而夭者。有久病而死者。亦有猝然一倒即斃者。爲圖遺族生計之安全。於是有人壽保險之制。然亦有受傷害者。有久病者。有年老而不能工作者。爲謀生活安全計。於是更有傷害保險等之制度。且不問財產損失。或生命危險。均爲保險事故。而其發生之時期及方法。以至效果。亦均不能於事前確定。而保險也者。其意義卽在於其將來不確定事故發生時之需要。故一旦此不確定之事故發生後。而需要之算定方法。以及給付範圍如何。在保險契約中均須詳悉訂定。而在保險法規中更須明白規定。以法理言。在損害保險及海上保險。則以損害額定其保險額。而海上保險。又多一委付制度。何謂委付。卽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將一切損害。皆委付於保險人。取得

其全部保險金額。而由保險人取得其保險標的物上一切權利。在人身保險。則以人身非可以金錢的價值計算者。無從估定其保險價額。因之其保險金額。由雙方當事人預先自由約定。要之。保險人之責任範圍。因客觀或主觀上之評定。而顯生差異。故損害保險與人身保險。其性質絕然不同。但其保險之本質。則同為充不確定事故發生時之經濟需要者也。

其三、保險契約者。為關於一定之財產生命事故發生之時。給付金錢之契約也。凡單純不確定事故之發生。為損害之條件者。決非保險契約上之事故。所謂保險契約上之事故者。不外二端。關於財產者。曰損害保險。而海上保險。亦屬於其列。關於人身之生死傷害或廢疾者。曰人身保險。但此類別。不過事故發生之客體有異。而其同為保險契約之性質。則二者絕無差異也。

其四、保險契約者。保險事故既發生後。為給付金錢之契約也。凡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給付保險金者。必由於保險事故之發生。苟其事故不發生。或雖有事故發生。而非為保險事故者。保險人即無責任之可言。必保險事故發生。而後始由保險人負責將保險金額給付。若不問保險事故發生與否。僅於一定時期。給付一定金額者。決不成為保險契約。

其五、保險契約者。須由保險人為企業而締結之者也。原來保險。有相互保險與營利保險之分。在保險制度創始時。不過由少數人之集合。成立一種社團。互結契約。以謀損失之彌補。至今則改由社團的關係而為

商法的關係。故保險亦爲商行爲之一。凡非爲商行爲而締結社團的相互保險契約者。已非保險。故保險一事。在要保人方面觀察。必須備具上述四款。而後成爲保險契約。不必再求其他。然從法理上言。則保險人必爲商人。且其經營保險行爲。必爲商行爲。蓋其經營保險。純爲一種企業上之行爲也。故使保險人而非商人。由尋常人以社團的集合而爲之者。不得謂之爲保險。

以上所列五者。皆爲保險契約的要素。苟此五者而缺其一。卽不成爲保險契約。

第三節 保險契約之性質

保險契約之意義。已如上述矣。再進言其性質。原來契約之爲物。必須雙方合意。經一方要約。一方承諾。而後其契約始成。然契約之種類。依民法言之。除無名契約不計外。所謂有名契約者。亦計有不少。而此保險契約。則爲有名契約之一。而言其性質。則爲獨立契約。諾成契約。雙務契約。射倖契約。再爲分析言之如次。

其一、保險契約係獨立契約。何謂獨立契約。卽對於其他之有名契約。爲一種獨立之契約。並非從屬於其他契約之下者。原來契約。有主契約與從契約之分。主契約者。離去他種之契約。而獨立存在。不隨其他契約而行者也。從契約。則爲附屬於他契約而成立者。苟主契約一旦撤銷。從契約亦隨之而失效。保險契約。爲獨立之主契約。其存在與撤銷。皆不受他種契約之拘束。

其二、保險契約係諾成契約。諾成契約。與要物契約相對待。要物契約者。於雙方意思合致時。其契約尙

不成立。必須於當事人意思表示而外，更有標的物之移轉。而諾成契約，則無須標的物之移轉。只須雙方意思合致。其契約即為成立。保險契約，純為諾成契約。現日上海各保險公司保險章程，雖訂定須要保人繳納保險費後，保險人始負保險責任。且須以收據為憑。然此不過保險人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期，而非為契約成立之時期。故保險契約，仍不失為諾成契約。

其三、保險契約，係雙務契約。何謂雙務契約，即雙方當事人互負義務，互享權利之契約也。故凡雙務契約，雙方均負有給付之義務。保險契約，一方為要保人，當投保之時，應負有支付保險費於保證人之義務。一方為保險人，當保險事故發生之時，亦負對於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此須有注意者，保險費，係保險人負擔保險之對價，而非支付保險金額之對價。此不可相混者也。

其四、保險契約，係射倖契約。所謂射倖契約者，與實定契約相對。實定契約者，其當事人所有之損益，悉於訂結契約時確定之。而射倖契約，則其損益，於訂契時雙方皆不能確定。實繫於偶然之事故。而此事故之發生與否，又皆雙方所不能確定者。保險契約，凡要保人所支付之保險費，其能獲得反對之給付與否，殊未可必。必須保險事故發生後，始有保險金額之受領。而保險人所給付之保險金額，與其所受領之保險費，是否能保其均衡，亦正難言。此所以保險契約，為一種射倖契約也。

此外更有以保險契約為要式契約者。以保險契約之成立，必須以保險單為憑。苟無保險單，雖訂有契約。

亦不能認爲有契約成立之證據。而保險單中又必須依法律將應載事項一一載明。如保險法第八條第六十四條第八十一條及海商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等皆是。故保險契約亦可謂爲要式契約。更有以保險契約爲誠意契約者。以保險人除依要保人之告知及通知外。對於保險標的之過去及現在狀況。每不易查明其真相。而契約增加之情形。雖依法須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隨時通知。然亦難明其實際情形。故保險契約比諸任何契約。更須以最大誠意訂結之。但凡所稱爲契約者。依民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本應各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是荷訂約而缺乏誠意者。即違背訂約之主旨。不爲法律所保護。保險契約如是。其他契約。亦何嘗不如是。是則以保險契約爲誠意契約。未免太輕視他種契約矣。

第四節 保險契約之種類

保險契約計有多種。依今日吾國保險法言之。則仿瑞士國制。分爲損害保險及人身保險二者。茲爲分別述明之如下。

其一、損害保險。凡一切保險。除人身保險外。皆屬於損害保險範圍。即海商法中所列之海上保險。其性質亦爲損害保險。此損害保險。即保險標的物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時。其所受之財產上損失。不問爲有體財產。無體財產。保險人皆須將其所損失之數。在保險金額範圍內給付之。以填補其損害。蓋以填補現實之損害爲目的者也。此損害保險中。更分火災保險與責任保險二者。火災保險者。凡保險標的物因火災而所遭之損害。

悉由保險人填補之。責任保險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中。基於一定之法律上責任。應為給付損害賠償於第三人時。由保險人填補其損失者。例如汽車殺人。其財產上損害賠償之責。由保險人負擔之。蓋法律課肇事者以責任。而肇事者復轉嫁其責任於保險人也。至其外兵災保險。盜難保險。運送保險。家畜保險。以及海上保險。亦皆屬於此損害保險之中。兵災保險者。為填補兵災之損失者也。盜難保險。則填補盜難之損失。運送保險。則填補貨物在運送中所受之損失。家畜保險。為填補畜家畜之死亡疾病。以及因其他事故所生之損失。至海上保險。則填補船舶積貨運費。以及利得之因航海而所生之損失。尋常之運送保險。則專用於陸上運送。而海上保險。則專指海上。

其二、人身保險。除財產保險而外。其保險之標的。為人身之生存、死亡、傷害等皆屬之。人身保險。計分二者。一為人壽保險。人壽保險中。更分生存保險。死亡保險。混合保險。年金保險。疾病保險。老廢保險。教育保險。嫁資保險等。除死亡保險及混合保險外。悉屬於生存保險之中。一為傷害保險。凡非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意思。而因偶發的一定之事變。以致死亡或傷害身體者。保險人須依保險契約給付以保險金額。例如人在火車中。因火車出軌而致身體傷害或死亡者。則由傷害保險之保險人負其責。使發病死亡者。則由人壽保險之保險人負責。與傷害保險之保險人無與。故其死亡或傷害。必須出於偶然一定之事故。與人壽保險疾病保險等異其保險性質也。此種保險。在勞動保險中。甚多概見。勞動保險。本不止此。在人壽保險中。亦多有之。如年金保

險。如疾病保險。如老廢保險。亦有列入勞動保險者。歐美各國。爲保護勞工計。有特頒勞動保險法。強迫勞工保險者。吾國今日。雖尙未實現。然已有此項擬議。三五年中。或者不難即實現也。原來生存保險。即以人身之生存爲保險標的。在保險期間中。苟被保險人無恙。則保險人依契約給付以保險金額。此種單純之生存保險。實不多觀。大概爲年金保險。疾病保險。老廢保險。年金保險者。凡被保險人於若干歲以後。在死亡以前。每年由保險人付以一定之金額。使之無養贍之恐。疾病保險者。被保險人罹於一定疾病時。由保險人給付以金額。以担任其醫藥費。老廢保險者。人至若干歲後。或身體損弱。凡不能工作者。由保險人給付以一定之金額。使之得所養贍。不至凍餒。死亡保險。凡被保險人死亡後。由保險人付以一定之金額。通常謂之爲終身保險。此種保險。比較亦少。大概爲混合保險。混合保險者。卽結合生存死亡兩保險而成者也。卽在保險期間中。如被保險人死亡者。則保險人依保險金額給付之。使期滿後而被保險人尙存在無恙者。則保險人將其歷年所繳納之保險費還之。且加以若干之利息。此種保險。行之較衆。此外如教育保險。則對於小兒爲之。嫁資保險。則對於幼女爲之。皆屬於人身保險之中。凡生兒以後。每年納保險費若干。至上學時。由保險人担任其學費。或於出嫁時。由保險人担任其嫁資。

第五節 保險契約關係人

保險契約中直接之利害關係人。當然爲當事人。一方爲要保人。一方爲保險人。卽契約之要約人與承諾

人。然其與有利害關係者。尙不止此。更有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可一一分別釋明之。

其一、要保人。要保人者。即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之當事人。即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之人。不問自然人或法人。均得爲之。要保人之唯一義務。在繳納保險費。以及誠實告知。大凡要保人即以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爲多。然亦有以他人之被保險利益或身體生命爲保險標的而爲之者。故與保險契約並無利益之人。亦不妨爲要保人。保險法第四條。曾明爲規定。「保險契約得依委任或無委任。爲他人之利益訂立之。」故要保人不限於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又保險法第四十一條。「對於他人物品之保存。或損害之賠償。有利害關係者。得以其保存或賠償爲目的。而訂立保險契約。」是又可見要保人之範圍矣。

其二、保險人。保險人。爲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遇保險事故發生時。應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而對於要保人。則享有收取保險費之權利。吾國今日。保險業法。尙未頒布。以保險法觀之。一似任何人皆可爲保險人。然如此則於保險之信用。甚難確立。故今日各國。對於保險人。皆認爲商行爲之一。如日本即明定非有十萬元以上資金之股份公司。概不許經營保險事業。且同時不得經營損害保險與人身保險二者。此徵諸日本保險業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之規定。可以見也。吾國今日雖尙未有此項法律頒行。然在實際上則已非大公司爲之不可。否則蓋無人信用也。

其三、被保險人。被保險人有二。其一屬於損害保險之被保險人。此被保險人。遇有保險標的物發生事

故時直接取得保險人保險金額之權利。故損害保險之要保人大概即為被保險人任之。其二屬於人身保險之被保險人。此種被保險人以自身之生死為保險之標的。除人壽保險外。大概與損害保險無殊。亦直接可取得保險金額者。唯人壽保險。則被保險人無領取保險金額之權利。必另設一受益人。凡人壽保險契約上之權利。皆由受益人享有之。被保險人無與也。原來人壽保險契約。以被保險人之死亡為保險事故。既經被保險人死亡。則死者不得復生。何可再取得保險金額。故必另由受益人領取之。此即人壽保險之被保險人與損害保險之被保險人異其性質也。

其四、受益人。受益人。僅人壽保險中有之。即在人壽保險契約中。由保人或被保險人要指定之受領保險利益之人也。被保險人苟一旦發生事故時。此受益人即有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利益之權。

第六節 保險契約之要素

保險契約。為要保人與保險人意思表示合致之法律行為。其自契約所生之法律關係。以當事人間訂結契約之要約與承諾為必要。而其契約之要素。則隨各種保險性質而不同。如損害保險與人身保險。即非一致。而人身保險中。人壽保契約與傷害保險又不相同。即如人壽保險。生存保險與死亡保險又不一致。但無論為何種保險。皆有一共通之要素。分述之如左。

其一、保險事故。所謂保險事故者。質言之。即保險人負擔責任之事故也。例如火災保險。其事故為火災。

水漬保險。其事故爲水漬。一旦事故發生。保險人即負有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至事故之發生。有不因人類之行爲而出於自然界之事變者。亦有因人類之行爲而發生者。但其發生也。必須有五項。其一爲可能。如不可能者。例如挾泰山以起北海。當然爲不能之事。即不爲法律所承認。其二要適法。使不適法者。即爲無效。例如火災保險之縱火。人壽保險之自殺。皆含有詐欺之性質。即爲法律所不許。其三凡發生之事故。其事實、時效、方法。皆爲不確定者。使爲確定者。即非保險。其四要發生於將來。使事故已發生者。即爲無效。如保險法第九條第十條及海商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皆因此而加以詳細之規定者。其五又須出於偶然。如非偶然者。即不合於保險之性質。故此五者。皆爲保險契約之要素。不問爲損害保險。抑人身保險也。

其二、保險目的。目的有二。一爲保險之目的。一爲保險契約之目的。二者不容相混。前者在法律上謂之保險標的物。即特定人財產之客體及身體生命之主體。而後者則曰被保險利益。即保險標的物上所有之利益。然在人身保險。則以身體生命。不能與被保險人分離。故保險之目的。即爲保險契約之目的。二者合而爲一。故保險契約之目的。有時即可謂爲保險之目的。而保險之目的。則不能謂爲即保險契約之目的也。

其三、保險期限。所謂保險期限者。即保險人對於保險契約上所訂之保險事故。負擔其責任之期間。在此期間中。如發生事故者。保險人須負其責。給付以保險金額。若期限業已終了。則無論事故發生與否。皆與保險人無干。此種保險期限。約可分爲三種。其一爲定時期限。即以年月日時定之。如火災保險。大率以一年爲期。

其二爲事實期限。卽依其事實定之。如海上保險。運送保險。其始期終期。皆依事實而定。不能於事前確定。其三爲混合期限。卽其期限含有定時與事實二者。如單純死亡保險。其始期雖可確定。而何日爲終期。則無從預知。以人之有死亡。雖爲必然的事實。而死亡於何日。卽不可知者也。但於此有須注意者。保險期限與保險契約期間不同。保險契約期間者。卽爲契約成立之日以至終止之日之存續期間也。但在事實上。則二者無甚區別。契約期間爲一年者。其保險期限亦爲一年。又保險期限。與保險時期。亦大懸殊。保險時期者。卽分割一保險期限爲數個時期。由要保人按此時以繳納保險費。例如人壽保險。其期限爲二十年。而將二十年分割爲二十時期。每年由保險人給付若干保險費是也。

其四、保險金額。保險金額者。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應爲給付之契約上責任額也。人身保險。以身體生命。不能以金錢估計其價值。故其賠償額。一依保險金額爲憑。若損害保險。則不問保險標的物受損至若何程度。其最高之賠償額。應以保險金額爲準。雖實際上所遭之損害。遠過此數。亦非所問。蓋保險金額外之一切事故。保險人皆不負其責任。而保險費算定之標準。則全以保險金額爲之。故凡保險金額愈巨者。其保險費亦愈大。保險金額愈小者。其保險費亦愈小。兩者比例而定也。

其五、保險費。保險費。爲要保人給付於保險人之費。保險人卽用以給付於發生事故之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者。保險爲有價事業。故在實際上。保險契約依保險費而成。苟無保險費者。保險契約。卽不能成立。

雖保險契約。爲諾成契約。而非要物契約。然依保險事業言。要保人之訂立保險契約也。不可不給付保險費。故保險費者。實爲對於保險人負擔責任之一種報償金。亦可謂爲保險金額請求權之反對給付。故保險契約縱已成立。苟要保人未付保險費者。至一定時期。保險保人得停止保險契約效力。負不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蓋要保人履行給付保險費之義務。爲保險人負擔給付保險金額之前提條件也。

凡此五者。均爲保險契約成立之要素。不問何種保險。皆爲不可少者。

第二章 損害保險契約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款 損害保險契約之意義

所謂損害保險者。依保險法第三十一條所載。爲賠償損失之契約也。詳言之。卽由當事人雙方約定。一方保險人擔任填補因偶然一定事故所生之財產上損害。一方要保人與以保險費之保險契約也。其特質計有左列五者。

其一、被保險利益。所謂被保險利益者。卽保險標的物上所有之利益。亦卽保險契約之目的也。此種被保險利益。限於財產的利益。質言之。卽其利益可以金錢計算者也。凡非可以金錢計算其價值者。則保險人應填補之損害額。無正確算定之標準。故必須限於金錢的計算者。卽其物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如名人之書畫

古代之噐器等。亦須於訂結保險契約之時。由雙方當事人約定其價值。否則一旦發生事故。雙方即易引起爭執。故利益必須可以金錢估計者。至其利益之爲積極的。抑爲消極的。以及保險人所填補者。爲現實之損害。抑爲既失之利益。依法皆所不問。但不法之利益。則不在被保險利益之列。例如海上保險。凡運費利得。皆可爲保險標的。但所謂「利得」者。必須爲合法行爲所生之利得。若不法之利得。則不得保險。又如最普遍之火災保險。若意圖不當之利得。其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實際價額者。不特其所超過之部分。概爲無效。即對於實際上所受之損害。亦概不賠償。蓋其保險契約。根本無效也。即其超過保險契約爲善意。而非意圖不當利得者。亦只可以其保險標的物實際之損害額爲準。故財產的利益。固可爲被保險利益。而不法之利益。不免無效。

其二、保險事故。損害保險之保險事故。在法律上及保險契約上。即謂之爲危險。危險之意義有二。其一以保險事故之原因爲危險者。如火災之原因。出於失火或走電等。又其一指危險之狀態。如家屋之地位用法。是否容易引起火災。或保險契約訂結後。危險有無增加變更等情。原來保險之用意。即在防止危險發生。免受不測之損害。故危險當有一定之事故。無事故即無危險。無危險即無須保險。而此危險。又必出於偶然。即所謂不測。蓋其危險發生與否。皆爲不確定。如已確定者。即失其作用。苟訂結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或要保人。已知保險事故決不發生。或知其已發生者。其保險契約。皆爲無效。此觀於保險法之規定而可見也。

其三、保險期限及保險時期。保險必有期限。即自何日開始。以至何日終止。在此期限中。保險人對於保

險標的物。如遇有發生保險事故時。須負其全責。此保險期限。得由當事人合意定之。但依保險法第三條。得以十年爲一段落。使其期限超過十年者。當事人之一方。得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終止契約。又其期限屆滿後。如仍爲繼續者。苟無新訂契約之程序。則其所繼續之期限。不得超過一年。至保險時期。亦稱保險費期間。此與保險期限。截然不同。即將整個之保險期限。分而爲數個之保險時期。於每一時期中。繳付保險費若干。故保險費之計算。以每一時期爲一單位。此時期內之保險費。依法不得分割。因生保險費不可分之原則。但亦未嘗非不可分割者。故契約如中途終止。苟其終止之原因。由於保險人。則終止而後之保險費。倘已由保險人收受者。則應返還之。但如海上保險。運送保險。依特定事實而定。不將保險期限分割爲數個之保險時期者。則依不可分割主義。苟其契約中途終了。而非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要保人者。則不論終止在何時。應將全部所收之保險費返還之。蓋不可分割也。

其四、保險費之給付。保險費。爲要保人對保險人所負擔之一種給付義務。即保險人危險負擔之反對給付也。此種保險費。以先付爲原則。凡今日上海各保險公司之保險章程。大概以收到保險費之日。爲保險責任開始之日。故遇有事故。除保險單外。更須以收條爲憑。如保險費拖欠不付者。則至一定時期後。保險人得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後再過一定時期而仍不繳納者。更得終止保險契約之效力。使停止後而即繳付者。則於繳付之翌日正午。開始恢復保險契約之效力。至保險費之給付。第一次及停止後之第一次給付。應由要

保人送至保險人營業所。即保險公司。餘則依其約定。然在習慣上。亦有並不如是者。至保險費之計算。則以保險金額為標準。有一時保險費與繼續保險費之區別。前者其保險契約期間。僅為一個保險時期。一經要保人將保險費給付。在此保險期限中。其義務即已終了。苟非期滿後另訂新約。無須再行給付。如海上保險。運送保險。即以一運送期間為一個單位。又如上海普通之火災保險。其保險期限。大概為一年。而其保險時期。亦為一年。兩者完全相合。此亦為一時保險費也。後者其保險契約期間。劃分為數個之保險期間。每期給付若干。例如保某種損害危險五年。分五個保險時期。每時期應付保險費十元。使要保人於第一次即給付以五十元。免得逐年給付。則五十元中。四十元為繼續保險費。後四年之保險費。亦已預付之矣。使第一年中即發生事故者。保人除給付保險金額外。更應返還其後四年之保險費四十元。反之使五年為一個保險時期者。以五十元為一個時期之保險費。即為一時保險費。無論何時發生事故。此五十元全不返還。此即二者之區別也。

其五、保險金額之給付。損害保險之保險人。當被保險人發生事故後。即負有賠償之責。蓋以填補其被保險利益上所受之損害也。其所用以賠償者。限於金錢。故曰保險金額。此保險金額之給付。依保險法第十五條規定。有約定者。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如未經約定者。應於接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危險發生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第二款 保險價額與保險金額之關係

凡損害保險。其保險之標的物。必須限於財產。即其物必須可以金錢估計其價值者。既其物可以金錢估計其價值。則其實際上之價值。與其所保險之價額。是否必須一致。實一問題。而依保險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則兩者更有密切不可分離之關係。茲分別言其要端如左。

其一、保險價額與保險金額。所謂保險價額者。即保險標的物實際上所有之價值也。例如甲造屋一所。計屋料一萬元。人工一千元。合計為一萬一千元。則此一萬一千元。即為此房屋實際上應有之價值。如以之為保險。則此保險價額。即為一萬一千元。原來損害保險。其被保險之標的物。必須有金錢上之價值。苟其保險標的物而一錢不值。或不可以金錢估計其價值者。即不能為損害保險之標的物。故損害保險之保險標的物。必自有其價值。而此價值。即所謂保險價額也。保險金額者。為保險時所訂保金之數額。即事故發生後應由保險人賠償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價額也。例如有房屋一所。價值為一萬元。然其所保險者。或三千元。或五千元。或八千元。或一萬元。均無不可。而此三千元、五千元、八千元、一萬元。即所謂保險金額。保險價額與保險金額。大概一致。然亦有不盡然者。或保險金額超過保險價額。或保險金額不及保險價額。例如有房屋一所。價洋五萬元。如保險金額在五萬元以上。則為超過。如在五萬元以下。則為不及。此種事實。甚多見之。然在法律上皆有限制。茲更分別言之。如為超過者。依保險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倘由要保人含有詐欺之性質。意圖多得賠款者。則其保險契約為無效。如因之使保險人有所損害者。更得請求賠償。使要保人並無詐欺情事者。則保險人負擔

之責任。依保險價額爲限度。例如五萬元之房屋。而保至六萬元。即要保人並無惡意。一旦不幸發生事故。保險人之賠償金。亦有五萬元。又如要保人於保險後。忽發覺其保險標之物之價值。只有五萬元。不足六萬元者。可即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於保險人。作五萬元計。而其所納之保險費。自是而後。亦應比例減少。如每萬元納費百元。六萬元應納六百元者。則通知而後。亦可減爲五百元。如反是者。即保險金額不及保險價額。例如應值五萬元之房屋。而僅保四萬元。則依保險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以五分之四比例。如焚燬五萬元者。則賠償四萬元。如焚燬三萬元者。則賠償二萬四千元。決不能令保險人負擔超過保險金額外之責任。保險法第十五條末段。明白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責任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即此理也。故保險價額無論佔有若干。如保險金額不足此數者。倘有事故發生。保險人只負保險金額範圍以內之責任爲限。而將保險價額與保險金額比例定之。此即三者之關係也。

其二、一部保險。何謂一部保險。即將保險標之物不盡付諸保險。只保險其一部分。而將一部分劃出保險範圍是也。例如有生財十萬元。只保十分之五。而將剩餘之十分之五。不付保險。此種保險。在事實上甚多概見。即如今日上海各商店各居家所保火險。往往聲明將某一部分劃出。不入保險範圍。遇有火警時。得以自由處置。此即謂之一部保險。保險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之物之一部份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此即一部保險也。此一部保險之標之物。固已入保險範圍。如有事故。應由保險

人負其責。而其劃出保險外之一部分。則不可以之再向他人保險。例如有甲向乙保生財險五萬。其中一切生財。價值實不止五萬。計首飾三萬。生財二萬。衣服三萬。共爲八萬。然保險人只允保生財二萬。衣服三萬。共爲五萬。而將價值三萬元之首飾除外。由要保人自行負擔其危險。則甲於保有五萬元火險後。即不得再以未經保險之首飾三萬元向他處投保。保險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份。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反之。使甲有生財八萬元。僅向乙投保五萬元。則其外之三萬元。尙得向他處投保。不受保險法第三十一條第四款之拘束。是在法律上謂之重複保險。而在事實上亦甚多見之。往往有向甲投保後。再向乙投保者。甚至同一之保險標之物。而竟分向四五處投保者。是皆謂之爲重複保險。

其三、重複保險。重複保險。亦有制限。否則易於發生詐欺。例如甲有家屋保洋一萬元。分向乙丙丁戊四處投保。各保一萬元。則一旦不測。即可得到四萬元之賠償。是豈保險之本旨。故法律上不許之。必須彙合各處保險金額。不超過其標之物之應有價額。原來重複保險者。以同一之被保險利益。及同一危險。對於二人以上之保險業者。訂數個之保險契約也。其用意。在危險分散。例如甲有家屋一所。價洋十萬元。恐向乙一處保險。後日不幸發生事故時。乙公司或不能勝任。因分向乙丙丁戊四處投保。每處保二萬五千元。則一旦不幸遭遇事故。每公司只須賠償二萬五千元。爲數較微。決不至有何問題。蓋即危險分散主義也。但向乙公司投保後。再向其他公司投保者。須明白通知。務使各公司皆知悉其爲重複保險。否則無效。保險法第三十五條。『爲同一利

益對同一危險爲數個保險者。除別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保險金額等。通知於各保險人。其第三十六條。要保人故意不爲前條之通知。或其訂立數個保險契約。係企圖不正當之利得。而違反損害保險之性質者。各契約皆無效。訂約時不知情之保險人。於未知其情形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即此可以概見。凡重複保險者。其要件有二。其一必須通知於各保險人。使之互相知悉。其二在各處保險金額之總數不得超過保險價額。苟違此者。無論二者中有任何一項。皆爲無效。遇有事故。悉不負賠償之責。即在未發生事故前。苟保險人有知其情事者。亦得隨時將所訂結之保險契約解除。而於未知情事前。仍得收取其保險費。即知情後將契約解除。其已收之保險費。亦不返還。蓋所以懲要保人之詐欺也。雖然。亦有不存詐欺而以計算錯誤之故。致各處保險金額之總數超過其保險價額者。斯時如依保險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一律視爲無效。未免不公。因依尋常保險金額超過保險價額之例。將二者比例其各自保險金額。而定填補損害之責。保險法第三十七條。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而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者。除別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標之物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担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例如甲有房屋價洋十萬元。向乙保六千元。向丙亦保五千元。向丁亦保四千元。是三者之總數。實超過保險價額矣。但其出此者。並非意存詐欺。或係一時之誤算。或以時價之無定。與心存詐欺企圖不當之利得相異。則一旦發生事不後。各保險人應依照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之比例。而定其負擔額。其計算之方法。先彙集三處之總

數與保險價額相較。乙爲六千元。丙爲五千元。丁爲四千元。合計則爲一萬五千元。以一萬五千元與保險價額一萬元相較。則其比例爲三與二。即凡保有三元者。賠償二元。以此計算。則乙公司保險六千元。應賠償四千元。丙公司保險五千元。應賠償三千三百三十三元。丁公司保險四千元。應賠償二千六百六十七元。三者合計。仍爲一萬元。適符甲實際損失之數。合於損害保險損害之性質。至何者爲意善。何者爲惡意。則須視要保人投保時之情狀及其平日之爲人。非能抽象論定。又重複保險。在各國有分爲同時重複保險及異時重複保險者。吾國今日保險法。則無此區別。不問爲同時。爲異時。同樣依保險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同時如是。異時亦然。所謂同時者。即其分別訂立數個保險契約。同時爲之也。所謂異時者。即其與各公司訂立數個保險契約。先後爲之也。又於此應有須注意者。例如甲向乙公司投保十萬元。一年爲期。在此一年中。如乙公司或有不穩傳說。甲恐萬一發生事故。賠償或生問題。因再向丙公司投保十萬元。此在甲則其心無他。然以法律言之。則爲大誤。苟不依照保險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則必受第三十六條之處治。乙丙兩公司皆不負責。依各國先例。重複保險中。有特殊之辦法二點。其一。要保人得與後保險人約定。拋棄對於前保險人權利之全部或一部。即如甲與丙公司訂立保險契約時。聲明對於乙公司之保險權利。完全拋棄。如有事故。只向丙公司索取賠償。其二。要保人得與後保險人約定。如前保險人不爲賠償。由後保險人負責。即如甲與丙公司訂立保險契約時。聲明如有事故。仍向乙公司索取賠償。於丙公司無與。但使乙公司不能賠償時。則由丙公司賠償。所謂一種條件附給

付保險。但此二者在吾國頒布之保險法上均無規定。不過保險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中皆有「除別有約定外」一語。則苟雙方願意爲此。亦並無牴觸法律之處。而爲法律所不許。蓋法律上雖未規定有此。亦未嘗禁止爲此也。故此種辦法仍可實行。但必須雙方訂明於契約上。苟經訂明。即生效力。亦不必再依照保險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通知於前保險人。蓋此種重複保險。與尋常之重複保險相異。與前保險人有不利之意思。或者反發生誤會。多起爭端也。

第三款 保險單

何謂保險單。卽保險人給與要保人之一種證券也。保險證券。依保險法第七條之規定。用作保險契約。凡要保人與保險人一切條款。皆詳載於保險單中。故保險單實爲保險之一種契約。凡雙方發生爭執時。皆以之爲憑。蓋保險單實爲表明保險契約成立及其內容之一種證據單也。保險單上。應載明各種事項。依保險法第八條規定。應由要保人及保險人雙方簽名於其上。但依現日習慣。則僅由保險人一方簽名。交付於要保人收執。並不須雙方當事人簽名。蓋由保險人單方作成後。交付於要保人也。其記載事項。保險法第八條亦有規定。但因保險種類不同。而有所差異。大概損害保險。則分火災保險與責任保險二者。而運送保險。則依保險之性質。而總包括於其中。不特爲提出。蓋運送保險。亦爲損害保險之性質也。且亦屬於保險法之列。此觀於保險法第一條及第十條而可見也。若今之各種保險單。則多用西文。蓋今之營保險事業者。大多爲外人。吾國人之營

此事業者尙屬寥寥。即有一二。亦無甚聲名。且亦不免隨衆從俗。舍去本國固有之文字。而用外文。此實大辱國體。且於法律上亦甚不合。爲世界各國所無。今保險法既已公布。則此後應於此注意。萬不能再如此謬種流傳。此不僅法律上一大問題。亦國體所關也。不特此也。峯峯者氓。其懂得外國文字者。共有幾人。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中。其能熟識外國文字者。又有幾人。其中所載。既悉用西文。則人之認識之者。十不一二。因此必不能盡悉其內容。或程序上發生錯誤。或章程上有不利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記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既一字不識。自無從知悉。於是發生種種不利益之點。雖保險法第二條。明定「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於契約爲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於第二十六條。又明白規定「契約中有左列之條款者。其條款無效。一、文義廣泛。如載明違背法律或章程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卽失其權利之條款。二、載明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聲明或通知之遲延。或遺漏。卽失其權利之條款。」然舍此而外。其不利於被保險人或要保人者。尙多概見。用西文記載。實非所宜。應絕對設法禁止。決無通融之餘地。至其所載之條款。大概如下。

損害保險單

一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保險之標的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五 保險金額

六 保險費

七 無權及失效之原因

八 訂約之年月日

以上為普通損害保險單所應記載之條款。此外如另有約定者。則將約定亦一一載入。更因火災保險責任保險或運送保險。而分別記載其要點。其證券之背面。則應將保險章程一一載明。如給付保險費之程序。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通知之程序。以及領取賠償金之程序。悉應一一記入。使要保人可一覽而知。不至陷於錯誤。致喪失其利益。

第四款 保險人之義務

保險人之義務。計有三者。其一為損害填補之義務。即給付賠款是也。其二為退還保險金之義務。即保險契約因事某種故而宣告無效或終止。依法應由保險人將所得要保人給付之保險費退還一部或全部是也。其三為負擔費用之義務。即在保險中某種事故之費用。應由保險人負擔是也。茲分別詳言之如下。

其一、損害填補之義務。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之唯一義務。在保險標的物發生事故時。保險人須負擔

補被保險人損害之責任。即按照被保險人損害之數額。在保險金額限度內。且在法律許可範圍內。給付以賠償金是也。保險法第十二條。「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滅失或損害。均負責任。但保險單內有明文限制之者。不在此限。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仍負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其第十三條。「因履行人道上之義務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由保險人負責。」其第十四條。「保險標之物之滅失或損害。係因第三人所致。而該第三人之行為。依法應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責者。保險人對其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但出於該第三人之重大過失所致者。保險人除有特約外。不負責任。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是即可見凡保險標之物不幸而遭滅失或損害。苟非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重大過失或故意以及在保險單上有明文限制之者外。皆須由保險人負責填補其損害。至賠償費之給付。依保險法第十五條規定。有約定期限者。從其期限。無約定期限者。則於保險人接到被保險人通知書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於此亦有例外。其一。依保險法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如訂立保險契約之時。要保人已知悉危險已發生者。其契約應視為無效。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例如甲之房屋。已於元旦日燬去。至二日至保險公司投保。託言保險標之物存在。以圖騙取賠款是也。其二。依保險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如有增加危險之情形。依約應予通知而不為通知。致因此而發生事故。或雖經通知。而保險人要求增加保險費而未經要保

人或被保險人同意者。保險人對此亦不負賠償之責。卽一時未及覺察。業已給付者。亦得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其外依照各保險公司所訂契約章程。大概凡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而生之滅失或損害。非有特約。保險人不負其責。又凡因保險標之物之性質或瑕疵及其自然之消耗而生之滅失或損害。保險人亦不負其責。若保險費不如期給付。以及重複保險而不爲通知。或通知而其意在企圖不正之利得者。依照保險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保險人對於保險標之物發生事故。亦不負填補損害之義務。蓋卽保險法第十二條所謂「有明文限制」也。

其二、退還保險費之義務。凡保險契約遇有無效之時或終止之時。要保人所給付之保險費。有應由保險人退還者。有不應退還者。其應負退還之義務者。依保險法所載。如第十條第二項。「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蓋其保險契約既因危險已消滅而宣告無效。而其管又在保險之人。而不在于要保人。例如甲有貨一千担。交火車由上海運至天津。向乙公司保運。送險十萬元。乃甲投保之時。其貨已至天津。安然達目的地。在甲或尙未知悉。而在乙則已知其決無危險。昧然受領。則在甲絕無過誤。在乙則不免含有詐欺性質。一旦發覺。乙當然應將甲所付之保險費。如數返還。故保險法第十條第二項。特有此規定。此其一也。又依保險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所載。凡保險人或要保人宣告破產時。經過相當之時期。對方得宣告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如已給付者。

應返還之。蓋保險人既宣告破產。當然不能再行繼續。當由要保人另向他處投保。返還其保險費。其文云。「保險人破產時。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後。經過一個月而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使要保人而為破產之宣告者。則其保險標之物。已為破產債團所分析。或移轉。不復再須給付。苟主張終止契約者。則其昔日所給付之保險費。亦應由保險人返還。以昭公允。條文云。「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財人及保險人。皆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此其二也。其外因終止契約而須由保險人返還保險費者。依保險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保險標之物。非因保險單所載明之事變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為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例如甲以房屋一所。向乙投保火險十萬元。一旦乃因地震之故而全部滅失。或因破舊之故而全部傾倒。則此保險之標之物。已不復存在。無須再行保險。昔日所訂結之保險契約。應予終止。然此終止之原因。雖非由於保險人。亦非由於要保人。故為公平計。凡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如已給付者。保險人乙即返還於甲。此其三也。三者中。第一項應全部返還。而後二項則為一部返還。然無論何者。要皆為保險人對於要保人返還保險費之義務。不容推諉。

其三。負擔費用之義務。凡因保險事故上一切費用。雖不必皆由保險人負擔。然苟有利於保險人者。應由保險人負擔之。即已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支出者。亦應由保險人償還之。其一。依保險法第三十七條。「除

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應償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證明或估計損害所支出之費用。」例如保險標的遭滅失或損害後。究竟其滅失或損害之原因。是否由於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由。是否爲履行人道上之義務。其損害之數目。究有多少。其保險價額與保險金額。是否合符。抑有超過或不足之處。此皆須由人出而證明或估計。此種證明或估計。須由第三人爲之。而此第三人。卽爲公正人。應給付其費用。此項費用。依法應由保險人負擔。其二。依保險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仍應償還。』凡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爲。而支出一切費用。此雖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自由行爲。然純爲保險人之利益而出者。蓋既經保險。則發生事故後。其所受損害。應由保險人填補。在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實無損害之可言。乃猶不惜出費用以企圖避免或減輕。則其意純爲保險人之利益而出者。故此項費用。亦應由保險人完全負擔。償還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縱與賠償金額合計。超過其保險價額。亦不容辭。故負擔費用。亦爲保險人之一種義務。

以上所陳三點。皆爲保險人方面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此種義務。其時效爲兩年。一過兩年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使其權利。向保險人追索履行此義務者。其義務卽得因時效而消滅。至其起算之時期。大概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依法得請求時開始。然亦有不盡然者。保險法第三十條。曾爲明白之規定。例如

災害發生後。利害關係人如能證明並不因其疏忽而不知情者。自關係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例如責任保險。則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請求之時起算。

第五款 保險人之權利

有義務必有權利。前款所述。乃損害保險之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應負之各種義務。而其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應得之權利。則有如下列所述。其一為保險費請求權。其二為保險標的物上權利之取得。其三為對於第三人權利之取得。其四為契約宣告無效及契約終止權。此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第三人應有之權利。茲分述如下。

其一、保險費請求權。要保人對於保險人。負有給付保險費之義務。蓋即對於填保人負有填補損害義務之一種對價。保險人對於要保人之一種權利也。現日各保險公司定章。凡要保者。雖經訂結契約。由保險人發出保險單。然苟未經收得要保人保險費。仍不生效力。故保險人有效與否。須以保險費已否給付為憑。保險人收到保險費後。始發出收條。交付保險人。要保人亦必須取得收條後。始有保險之效力。苟要保人不付保險費者。其效力即行停止。經過幾次催告而不付者。更得終止保險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對於均有規定。第十七條云。「要保人應於規定時期。約付保險費。保險費除第一次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外。於要保

人保所或規定地點給付之。」第十八條云：「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於催告要保人後。經過一個月仍不給付時。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責任之人之最後住所。經催告後。保險費於保險人營業者給付之。依第一項規定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應於約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第十九條云：「保險人於前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是即可見也。至保險費之數額。依契約定之。一經訂定。雙方皆不許任意變更。但依保法第險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亦不無例外。得將費保險增加或減少。其一。即保險而後。其危險情形忽然加是。即以普通生財火險論。本住居洋房。不易被火波及。其危險之程度。較爲減少。後若於保險契約存續期內。忽然搬至普通平房。一經遇火。即易蔓延。且不易撲滅。則其危險程度。當然加重。保險人之負擔。亦不免因之而加甚。於是昔日所定之保險費。至是亦須增加。如要保人不同意者。保險人且有權將契約終止。此即保險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也。其二。保險契約。如因斟酌特別之危險而增加其保險費額者。萬一於保險期限中。其危險業已消滅。則要保人可請求保險人依照契約。自其危險情形消滅時。比例減少保險費。苟保險人不同意者。要保人亦得將保險契約終止。此即保險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也。

其二。保險標的物上之權利取得。保險標的物全部滅失時。人保險於給付賠償金後。凡其標的物上剩餘之物。既歸保險人所有。是即保險標的物上權利之取得。例如家屋被火。保險人既給付全部保險金額後。凡

其燒剩之敗瓦破窗以至木頭竹屑。苟附屬於的保險標物上者。其所有權悉由被保險人移轉於保險人。故被保險人對於發生危險之保險標的物。不得隨意自由處分。蓋其所有權已爲保險人取得。爲保險人所有。而非復被保險人之所有也。如爲一部保險時。則保險人此項權利。依保險金額對於保險價額之比例定之。如有一萬元保險價額之物。而僅投保五千元。則一旦滅失後。其剩餘之物。各取一半。又凡有一部劃出於保險範圍外之一部保險。則對於劃出之部分。不在保險範圍之內。並非保險標的物。仍爲被保險人所有。保險人不能取得其權利。

其三、對於第三人權利之取得。凡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而出於第三人爲之者。如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爲。則保險人一方雖仍對要保人負責。給付以賠償金。然一方對有應負責任之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但不得超過保險金額。例如甲有家屋一所。向乙保險十萬元。忽被丙縱火焚燬。乙對甲因仍負此險保責任。給付以保險金額十萬元。而對於丙則可提起損害賠償請求權。令丙賠償。但至多不得過十萬元。倘其屋價值二十萬元者。在甲固可依保險價額向之索賠。而在乙則僅可以保險金額十萬元爲限。不得超過此數。蓋乙之損害額。只有此十萬元也。又使甲先向丙要求損害賠償。將損害之二十萬元全部收到。則應將乙給付之賠償金十萬元返還之。否則甲之損害。只爲二十萬。乃無端獲得三十萬元之賠款。則其盈餘之十萬元。依法爲不當利得。非法律所許。如乙未給付者。甲不得再請求給付。已給付者。亦須返還之。如甲怠於行使請求權時。

則乙亦可於給付甲賠款後。向丙代位行使。保險法第四十五條。明爲規定。但此負責之第三人。如爲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則除出於故意行爲保險人得不給付保險賠償金外。如由過失所致。不問爲重大過失或輕過失。保險人皆不得代位行使此權利。但於此又有一問題也。依保險法第四十五條所云「對於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果以第三人何種行爲之標準。苟不明爲規定。易起爭執。無已。唯有依據民法上各種條文以爲準繩。但必與保險標之物之滅失或損害有直接關係而後可。例如甲有米十萬石。向乙保險。或爲丙燒去。此直接關係也。不問丙之燒去此米。爲故意行爲。爲過失行爲。乙皆得向之問責。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但使米之燒燬。並非由爲丙之行爲。丙僅對此負有其他債務者。則乙不得有此代位行使權。蓋與米之燒燬。並無直接關係。且亦毫無責任之可言也。

其四、宣告契約無效及契約終止權。宣告契約無效及契約終止權。不僅爲保險人之權利。要保人亦有此權利。保險人之得宣告保險契約無效者。計有多種。其一、依保險法第十條。訂立保險契約時。其危險已經發生。且爲要保人所已知悉者。其二、依保險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要保人以詐欺情實。虛報危險標之物的價值。或訂立重複保險契約。而不爲通知各保險人。或雖經通知。而其重複保險。出於企圖不當之利得者。其三、依保險法第十六條規定。訂立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其答復有遺漏或不實。而此遺漏或不實。又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但此層有一定之時效。如保險人知其事情後經過一個月而不行使保

契約訂立後已費過二年而始知悉其事情者。皆不能將契約解除。而視爲無效。至保險人之得宣告終止者。亦有多種。其一、依保險法第十九條。要保人所應給付之保險費。延不給付。經保險人催告後。再經過一個月而仍不給付者。其二、依保險法第二十一條。保險標的物增加危險程度。保險人要求增加保險費。向要保人不同意者。其三、依保險法第二十九條。要保人宣告破產者。其四、依保險法第四十條。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者。但必須在一個月內行使之。否則即失其終止契約之權。其五、依保險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規定。保險標的物因他故而全部滅失或受部份之損害者。凡此五者。保險人均有宣告契約終止之權。但其中有不須返還保險費者。有仍須返還保險費者。而其宣告終止契約之時效。亦有長短之不同。少者一個月。多者三個月。此外依保險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如遇保險費不給付時。滿一月者。保險人更得宣告停止契約之效力。以待保險費給付後再行恢復。

第六款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義務

要保人之唯一義務。在給付保險費。然保險費之給付。不僅爲要保人之義務。苟要保人不爲給付時。被保險人亦得給付。不過依據法律。應以要保人給付爲原則。其分屬於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義務者。則爲告知義務。通知義務。防止損害義務。茲分別言之如下。

其一、告知義務。何謂告知義務。即要保人於訂立保險契約時。所應告知於保險人之義務也。廣義所謂

告知者。并通知在內。如契約訂成後之一切變更或事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皆須依法通知保險人。或使之知悉。或使之負責。但此種通知義務。不僅屬於要保人。亦屬於被保險人。於下文另詳言之。若告知則專屬於要保人者。即在訂立保險契約之時。將保險單上所應載明之事項。一一告知於保險人也。此種告知。其有重大性質。應分別再詳言之。(甲)告知之客體。告知之客體。為重要之事實。除被保險人姓名。及保險標之物之性質外。凡測定保險之重要事實。悉包括於其內。即如普通上海人所保之房屋火險。凡房屋之構造。式樣。材料。地位。以及保險價額。建造年月。均須一一告知。如保險人對此只有疑問。不問口頭詢問或書面詢問。均亦一一據之答復。不可遺漏。不可不實。要之。凡保險人所欲知悉者。要保人不可不一告知之。(乙)告知義務之違背。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不告知其重要事實。或對於重要事實為不實之告知者。即為違背此告人義務。如其違背此義務。出於過失者。則尚不生影響。如出於要保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則保險知即得據此以解除契約。且無須返還要保人已給付之保險費。此徹諸保險法第十六條而可見也。但此亦有制限。而非復無範圍其條文云。『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以書面所為之詢問。應據實聲明。要保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聲明時。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苛或減少保險人付於危險之估料者。保險人得解除其契約。縱其危險已發生後。亦同。前項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過月不行使而消滅。自契約訂立後費過二年者。亦同。契約解除時。保險人無從返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是可見也。至解除契約之程序。依民法規定。只

須向對方一意思表示爲之一費表示。即發生效力。對於解除後之一切事故。不復負責。然細識條文。則又有一例外之特點。即在未經解除契約後。苟在保險人得行使其解除權之時期內。如不幸事故即已發生。保險人仍得解除契約。不任填補損害之責。即保險人已將保險賠償金給付於被保險人。亦得請求其返還。原來依據法理。解除權唯向將來發生效力。一日未解除。即一日負履行契約之義務。而此則爲例外。苟在解除權行使之期間內。雖未解除。亦得以解除論。與業已解除有同一效力。但此時其所發生之保險事故。苟無關於其違背告知義務面生者。或雖不遺漏或不實。而亦不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料者。保險人仍負責任。蓋一則與違背告知義務無直接關係。一則本不許解除契約也。至其事故與告知間有無關係。則爲事故問題。須由要保人負舉證之責。

其二、通知義務。通知義務不專屬於要保人。即被保險人亦負之。計有多款。(甲)依保險法第二二條規定。凡在保險期間中。保險事故忽有變更或增加時。依照所訂保險契約。應須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保險人聲明者。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即應於知悉情形後。急向保險人聲明之。如其危險之增加。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者。而其增加危險之程度。超出原訂契約之外。苟於訂約時。即已存在。保險人決不訂如此契約者。則應於事前即先向保險人通知之。如不爲通知。則依保險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保險人得終止契約。(乙)依保險法第二十三條。凡因保險事故之發生。而將保險標的物滅失或損害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情

形後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如逾期通知者，則保險人倘因此而發生損害，得依保險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起損害賠償之請求。但其所訂立保險契約，依然有效。保險人不能藉口於逾期通知之故，而否認其賠償之責任。(丙)依保險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如要保人於甲處已訂立保險契約後，再於他處訂立重複保險契約者，對於各方應負通知之責。否則其各方所訂立之契約，均屬無效。

其三、被保險人防止損害之義務。被保險人既經保險，則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害，其責任悉由保險人負之。為之填補。然其保險標的物，仍在被保險人占有之下，非保險人所能時時注意，故被保險人負有防止損害之義務。此不僅法律上固應如是，即在道德上亦應如是也。否則被保險人不為注意，任其發生滅失或損害，則保險人在在可虞。故必使被保險人負其責。其防止損害所需之必要費，則應由保險人負擔之。此保險法第三十九條明白為之規定者也。即其所需之必要費，與保險金額合計，已超過保險價額。例如保險價額為十萬元，保險金額亦為十萬元，而其防止損害之必要費為一萬元，則保險人應將二者合計，償還其十一萬元，並不受保險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拘束。蓋非此則被保險人，不肯負此義務也。且其防止損害，純為有利於保險人者，而與被保險人自己，並無利益，故必須使保險人負此義務。庶雙方悉得其平。然於此有一疑問也。即何者為必要費？何者為非必要費？保險法第三十九條，「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所為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債還之責。」其界說如何，頗難確定。故於此必求諸民法。民法上對

於一切費用約分三者。一爲必要費。一爲有益費。一爲奢侈費。所謂「必要費」者。卽萬不可缺之費用。而其費用甚有利益於其事務或物者也。例如有家宅一所。勢將傾圮。苟不急用木撐持。則一遇風雨。卽不可支。爲防止傾圮計。特購木雇匠。此則爲萬不可缺之費用。且其費用甚有利益者也。是卽謂之爲必要費。以損害保險言之。如爲火災保險。當起火之際。急急請人購買滅火藥水。努力撲滅。不使其火蔓延。或勢已燒原。急急雇人將牆壁推倒。使火勢壓滅。此皆出於必要之行爲。且有利益於保險人。使火即撲滅。故其費用卽爲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如爲責任保險。例如汽車撞傷路人。急爲之延醫診治。使傷勢不致擴大。或已發生訴訟後。急請律師出爲辯護。以冀減輕其賠償之責任。此皆出於必要之行爲。且有利益於保險人。使賠償額得以減低。故其費用卽爲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悉應由保險人完全負擔。若其費而並非出於必要。則無論有益於保險人與否。皆不在必要費之列。保險人可不負責。是卽必要費與非必要費之區別也。雖然。使保險契約上另有訂定者。則從其訂定。此種法律規定。本非強制規定。而爲任意規定。故契約上苟有相反之訂定者。亦在所不禁。

第七款 由第三人訂立之損害保險契約

今人投保損害險者。大率要保人卽爲被保險人。然亦有代他人訂立保險契約。僅爲要保人而不爲被保險人者。保險法第四條「保險契約得依委任或無委任。爲他人之利益訂立之。」卽指此也。蓋卽要保人以自

己之名義。爲被保險人之利益。而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也。其法律關係如左。

其一、訂立契約之要件。要保險人既爲他人之利益而訂立保險契約。則自己全爲負擔給付保險費義務者。凡一切利益。皆由被保險人所得。而被保險人之何人。在理應明告保險人。且隨得被保險人之承認。然亦不必先得被保險人承認者。此觀於保險法第五條。即可知之者也。但至保險事故發生而後。使被保險人再不承認者。則其所訂立之保險契約爲無效。蓋損害保險之性質。原在使受損害者得有填補。以免其損害。而非爲使第三人假其名以妄求不當利得也。故不問要保人之爲此。是否由於被保險人之委任。是否得被保險人之承認。其保險契約。悉得成立。但至最後。則必須由被保險人承認。而後保險人始給付此賠償金。否則保險人可予以否認。不爲給付。

其二、要保人之地位。要保人以自己名義。爲他人之利益。向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則保險契約之當事人。爲要保人而非被保險人。故被保險人。純爲受保險利益之人。而非契約之當事人。凡屬於保險契約當事人之義務者。皆由要保人負之。被保險人只有收受保險金額利益之權利。至保險契約。不幸因事故而終止。則保險費之返還。亦返還於要保人。被保險人亦不得享受此種利益。蓋凡屬於保險契約當事人之權利者。亦皆由要保人享之。而於被保險人無涉也。

其三、被保險人之地位。被保險人。既享有取得保險金額之權利。且不必事前向保險人承認。故一至保

險事故發生後。即可直接對保險人請求保險金額。取得損害填補之權利。此非被保險人受讓要保人之權利。實依保險契約而當然發生者也。即要保人爲被保險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後。未經通知被保險人。苟於事故發生而後。被保險人始行承認。亦不失其應得之利益。不能因其在事故發生前未有承認之意思表示。而否認其契約。謂爲無效。故事前儘管被保險人不爲承認。或未經知悉。皆於保險契約上。不受影響。若要保人之保險。由於被保險人之委任者。則更不生問題。

其四、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間之關係。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間之關係。不外二者。如受委任者。則適用民法上委任之規定。如未受委任者。則適用民法上無因管理之規定。其間關係。須依雙方當事人意思判斷之。不可一概論定也。但不問屬於何者。對於保險人。則全無區別。

第八款 保險契約之變更

依民法原理。凡契約一經訂結。雙方皆負有絕對遵從之義務。不得擅行變更。但苟依法律規定或雙方同意。亦可變更。蓋契約之成立。原爲雙方意思之合致。苟雙方合意將契約變更者。亦在所不妨。如雙方並無合意。苟法律上具備變更之條件者。亦當然予以變更。且亦不容不變更。依據保險法規定。保險契約之應予變更者。則有下列數種。

其一、保險價額之減少。依據保險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在保險期限中。如其保險價額減少者。要保人

例得向保險人請求變更契約。將保險金額及保險費比例減少。原來人事無常。世變不測。訂立保險契約時。或者保險標之物之價值。應有十萬元或二十萬元。乃於此保險期限中。忽因他種事故。其所有之保險標之物。突然減少其價值。變為五萬元或十萬元。致保險金額超過保險價額。兩者不相一致者。則要保人得將保險金額超過保險價額之事實。通知於保險人。將保險金額減少。並將保險費比例減輕。但保險費之減少。僅對於將來已往者則不得減少也。

其二、危險之變更增加。依據保險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如保險標之物之危險程度增加者。保險人得請求變更契約。另定保險費。又依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如保險標之物之危險程度減少者。要保人亦得請求變更保險。另定保險費。但於此有須注意者。危險增加。非一律須變更契約也。如危險之增加。無影響於保險人之負擔者。為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為履行人道之上義務者。悉無變更契約之可能。其可能變更契約者。必其危險之增加。有害於保險人。且使在此情形之下。保險人必不允原有契約訂立者。乃有變更保險之可能。而此危險之增加。不問為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抑出於第三人之行為。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者。則應於事前早為通知。將契約變更後。再增加其危險之程度。如出於第三人之行為者。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五日內通知保險人。變更契約。若保險人接到通知後。不提出變更契約之表示。或仍舊收領其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仍給付以賠償金。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則不能再要求將契約變更。蓋保

險人已承認其行為。視為與保險並無抵觸。不必變更也。至危險之減少。則必限於一種特別契約。且其保險費之計算。又必依保險單所載依其保險程度之高下而定者。如此則危險程度既經減少。其保險費當然因之而減少。又吾國保險法。仿照德國及瑞士國例。不分危險之變更與危險之增加。統稱之曰增加。實則變更與增加異。變更者指預想外新危險之發生也。增加者謂可得預想之危險增加也。至危險之減少。不包含於變更之中。在保險法上。稱之曰特別危險之消滅。故保險法上。絕無危險變更之規定。此不可不知者也。

其三、被保險人之變更。被保險人之變更。計有二者。一為被保險人之亡故而由他人繼承。一為保險標的物所有權之移轉。而由受讓人取得。依保險法第四十條之規定。則凡繼承人及受讓人。苟無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者。繼承人或受讓人。皆取得被繼承人或讓與人由保險契約上所生之利益及權利。倘不幸發生危險。保險人對於繼承人或受讓人。仍負有損害填補之義務。

其四、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依據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凡保險標的物因事滅失者。其保險契約即行終止。例如甲有家屋一所。向乙投保火險五萬元。一年為期。乃於期限之中。其房屋忽然傾倒。或自行拆卸。則其所保險之標的物。業已完全滅失。無復保險之必要。故理宜終止。但使傾倒或拆卸後而重行建造者。則可變更契約。又或保生財火險。因遷徙之故。亦須變更契約。例如甲本居住上海。保生財火險一萬元。後忽搬至南京。則其保險標的物之所在。業已變更。其所訂之保險契約。亦必須變更。至保險標的物受有

部份損害者。則依保險法第四十四條規定。除終止或繼續外。亦須變更契約。例如甲有房屋十所。保險十萬元。有五所忽然滅失。則其剩餘之五所。應與保險人另定保險契約。將原有契約變更。否則其原有契約為無效。

其五、保險契約當事人之破產。依據保險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不問保險人破產。或要保人破產。其所訂立之保險契約。皆得於法定時期內宣告終止。全無問題可言。若被保險人宣告破產時。則依法不在終止之列。蓋被保險人並非保險契約之當事人也。例如以有自己之名義。為乙之利益。而向丙保險。是保險契約之當事人。為甲與丙二人。而乙不與焉。使不幸乙而受破產之宣告者。則如之何。依保險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十條規定。為法律上當然之解釋。則亦在應予變更之列。其故有二。(甲)乙既不幸破產。則其所保險之標的物。不問為房屋。為動產。皆必非仍為己有。而為破產債團所取得。又不問為各債權人所分有。抑為一債權人所獨有。然皆必非仍為乙所有者。既非仍為原契約上被保險人乙之所有。而移轉於他人。則其所訂之保險契約。雖仍為受護人之利益而存在。然必須變更被保險人之姓名。(乙)即使乙之保險標的物。為一種生財。有若干或不屬於破產財團。仍歸乙所有者。但依破產法條理。生財中之不屬於破產財團者。不過幾成之幾。限於一種生活必需品。既經保險。則其所有之生財。當必不止此些些生活必需品。果僅有此些些者。亦必不保險矣。故即有幾成之幾。仍為乙所有。然其數必甚少。保險價額。亦必因而大減。例如原保一萬元。經破產宣告後。大部份分歸破產債團。一部份生活必需品。仍歸被保險人所有。然此被保險人所有者。其價值必不足一萬

元是明明保險金額。超過保險價額矣。保險金額。既超過保險價額。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即應將事實通知於保險人。將原有契約變更。減少保險金額與保險費。故被保險人雖非保險契約之當事人。而一費破產宣告。其原有契約。亦必在應予變更之列。此不容或疑者也。

第九款 保險契約之消滅

保險契約。依契約普通原因而消滅。當不待論。其外更有因保險法上規定之特別原因。而將契約消滅者。茲一一述之如左。

其一、契約上之消滅原因。契約上之消滅原因。依普通原理。則爲二者。(甲)保險契約滿期。一經滿期。其契約當然消滅。即另行訂定。亦屬於新契約。其於舊契約。當然在消滅之列。(乙)保險標之物之喪失。例如火災。保險標之物之房屋。一旦被洪水沖倒。則保險契約。無所附麗。當然隨之而消滅。(丙)危險事故之發生。凡危險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應即通知保險人。保險人應即負責填補其損害。一經填補。其訂立契約之目的。即已完全達到。其契約當然消滅。凡此三者。悉爲契約上當然消滅之原因。不必明定於法律。而無可推諉者也。

其二、法律上當然之失效。所謂法律上當然之失效者。則依據保險法所規定。而將保險契約失其效力也。上文所述。乃保險上當然之消滅。不必規定於法律。而自然契約消滅也。至法律上之當然失效。則其失效與否。必一以法律爲準繩。而又不必問雙方當事人之意思。苟依法應予失效者。雖一方當事人否認失效。亦在所

不能。此種法律上當然之失效。計有二者。(甲)即保險法第九條規定。訂立保險契約時。其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乙)依保險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要保人訂立重複保險契約。而未將事實通知各保險人。或雖經通知。而含有惡意。企圖不正之利得者。凡此二者。苟有一於此。其所訂之保險契約。即屬失效。縱遇有事故。依約應由保險人負責者。至是保險人亦全無責任可言。無再負填補損害之義務。而在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亦絕不能向之提起損害賠償請求權。

其三、保險人之解除及終止。保險人對於下列各事。得依法將保險契約宣告解除或終止。(甲)依保險法第十六條規定。保險人違背告知義務。(乙)依保險法第十九條規定。要保人違背給付保險費義務。(丙)依保險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背通知義務。(丁)依保險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要保人宣告破產。(戊)依保險法第四十條規定。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物移轉其所有權。(己)依保險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及保險標的物發生部份損害。

其四、要保人之終止。保險契約之終止。有其權出於保險人者。如上文所述。是有出於要保人者。則有下列數事。(甲)依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危險程度減少。而保險人不同意依契約減少保險費者。(乙)依保險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保險人宣告破產者。(丙)依保險法第四十條規定。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物移轉所有者。(丁)依保險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保險標的物受部份之損害者。

於此更有一言者。保險契約之終止。雖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之。而保險契約之解除。則其權僅屬於保險人。要保人絕對無此權利。解除與終止。其對於將來之效力。固無差異。同一使契約不生效力。而對於已往。則大不相同。終止者。在未終止以前。其契約絕對有效。例如於八月一日宣告終止。則於八月一日後。其保險固已不生效力。而在七月三十一日前。則固依然不失其效力者也。若解除則不然。一經解除。自始即失其效力。回復未訂契約前之狀況。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明白規定「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負回復原狀之義務。」即可見解除之作用。與終止異其性質矣。至解除權與終止權之行使。依民法規定。只須當事人向對方以意思表示爲之一經意思表示。即生效力。

其五、保險契約消滅之效果。保險契約於保險期限中忽然因故消滅者。不問爲解除。爲終止。保險人對爲契約消滅前之危險。固須負擔損害填補之義務。而一經契約消滅。則以後一切危險。保險人皆不負其責。至要保人對於契約消滅前之保險費。雖須依約給付。而對於契約消滅後之保險費。則不須給付。即業已給付者。有時亦得向保險人要求返還契約終止後所應給付之保險費。但此則須依保險法以爲斷。非一概應予以返還也。但於此又有一問題也。依保險費不可分割之原理。則凡在一個保險費之單位期間。即所謂一個保險時期內所付之保險費。絕對不可分割。故於一個保險時期內。不幸中途發生契約消滅原因。致將契約消滅。而要保人已付之保險費。苟在此一個保險時期內者。無論契約消滅後尚有若干時日。皆不返還。例如元月一日。要

保人甲與保險人乙訂立保險契約以一年爲一個保險時期。當給付保險費洋一千元。萬一於元月二日即因事將契約終止。依理其經過不過二天。以一千元一年計。一月爲八十五元。一日爲二元八角。除去兩日。亦應返還九百九十四元四角。然以保險費不可分割言。則一元亦可不還。其所應予返還者。乃爲給付第二期之保險費。此就法理言也。然以吾國保險法言。則不盡然。不問爲一個時期。爲二個時期。苟於何日終止契約者。於何日以後所應收得之保險費。即須返還。否則使保險人太佔便宜。要保人太覺損失。未免有欠公平。故如保險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三條。均明白規定「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是即可見立法者之用意也。若未規定「應返還之」者。如保險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條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則終止後之保險費。苟在一個保險時期即所謂一個保險費單位期間內者。保險人無須返還於要保人。如已給付下期之保險費者。則返還之。蓋所以符保險費不可分割之原則也。故保險法上未經規定返還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者。於一個保險時期之保險費。固無返還之義務。而在下一時期之保險費。如已先給付者。保險人仍應返還之。不能以保險法上並無規定。即可一筆抹煞也。例如甲向乙投保火險。假定保險期限爲十年。每年爲一個保險時期。每時期給付保險費五百元。今甲因一時手頭便利。即將十個時期應付之保險費五千元。一氣給付。萬一於第一個保險時期中。即發生終止契約情事。依保險法雖未規定保險人應將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返還於要保人。保險人似無返還之義務。然其所謂無須返還者。乃指第一個時期而言。若第二個

保險時期起以至最終保險時期止之九個時期。計洋四千五百元。保險人仍須返還之。不能藉口於保險法上未有規定。而即抹煞。即如保險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契約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所受領之保險費」者。亦僅指一個保險時期內之保險費所言。對於下一保險時期之保險費。並不在內。保險人仍須如數返還之。此不可不明白之者也。

第二節 火災保險契約

第一款 火災保險契約之意義

火災保險契約者。其保險之事故爲火災。填補因火災所生損害爲目的之一種損害保險契約也。其大概則如下。

其一、火災保險之事故。火災保險亦屬於損害保險之一。其事故爲火災。苟因火災而將其保險標的物滅失或損害者。保險人負有賠償之責。但此所謂火災者。謂不由於尋常用法之然燒作用而所生之災害也。例如因兵燹而被焚。因落雷或爆發而被焚。苟無特別約定。雖屬火災。保險人亦不負責。又非因通常之方法而被焚者。亦非火災。例如誤投衣服於爐中。立時焚燬。保險人亦不負責。

其二、火災保險之標的物。火災保險之標的物。必爲有體物。且必須可以金錢交易者。否則不能用爲保險之標的物。其可以普通市價估計者。則以市價估計之。如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則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大概

普通不出二者。其一爲建築物。如房屋等是。其二爲動產。如衣服貨件牲口等是。前者爲建築物保險。後者爲動產保險。

其三、火災保險之性質。火災保險之性質。屬於損害保險。且爲損害保險中之主要者。故凡損害保險中之規定。大部分屬於火災保險。而保險法對於火災保險。僅有寥寥五條（自四十六條至五十條）蓋其普通原則。悉已規定於損害保險中各條文也。而此五條。不過關於火災保險上。特有所規定而已。

第二款 保險人之義務

火災保險之保險人。凡保險標之物。因遭火災而致滅失或損害者。皆應負責。依保險法規定。凡由救護行爲及拆卸房屋所致於保險標之物之損害。雖非直接被火所毀滅。而因火災所生者。保險人須負責賠償。又保險人對於火災中喪失之保險標之物。不問是否爲火爲水漬。更不問保險單所載章程上有無反對之訂定。皆應負責。卽或章程上明訂不爲賠償。亦失其效力。又要保人如就集合之物爲總括保險者。例如甲向乙保火災險一萬元。指明被保者爲某里某號門牌內一切貨物。則一旦某里某號內發生事故。不問此中貨物。是否爲甲一人所有。抑尙有甲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所有。保險人一體負責賠償。蓋卽爲他人所有。亦同受此利益也。於此又有應注意者。所謂火災者。非謂一切火災。皆屬於此也。凡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而生者。因保險標之物自身之瑕疵及自然之消耗而生者。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惡意或重大過失而生者。雖由於火災將保險

標的物滅失或損害。保險人皆不負其責。蓋或由於咎由自取。或由於預防不周。皆非出於不可預料也。故於此須注意及之。非謂凡因火而所生之災害。皆由保險人負其責。

第三節 責任保險契約

第一款 責任保險契約之意義

何謂責任保險。此於保險法第五十一條言之詳矣。其條文云。「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清償之責。」故責任保險人之責任。開始於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之時。苟第三人不為請求者。責任保險人即無責任之可負。此種責任保險。亦屬於損害賠償之中。為損害賠償之性質。凡保險法中所規定之損害保險各條。皆適用於此責任保險。其對於責任保險之特別規定。亦僅寥寥五條。（自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五條）蓋為一種責任保險之特別規定也。例如上海盛行之汽車保險。即有一部份屬於此。假使甲有汽車一輛。向乙保責任險一萬元。一旦汽車行駛途中。將丙撞傷。在刑法上甲固須負傷人之罪。而在民法上又須負損害賠償之責。然以保險之故。而此民法上損害賠償之責。可轉嫁於保險人乙。由乙代負填補之責。故一旦丙向甲提起損害賠償請求時。甲即可轉向乙問責。而使之代負。此即責任保險之意義也。使丙不向甲請求損害賠償者。甲亦不向乙請求。是故責任保險人之責任。開始於被保險人受人請求損害賠償之時。

第二款 保險人之義務

責任保險人之義務在填補被保險人因賠償第三人之損害而所生之損害。此固唯一之義務也。然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亦為保險人負擔。且使責任保險契約之訂立為被保險人所營之工商事業而訂立者。則凡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在其工商事業內有管理或監督權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亦同一享受保險之利益。而由保險人負責填補之。雖然依保險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凡被保險人對於請求損害賠償之第三人。關於其責任上如有承認和解或賠償等。苟非顯達正義而有承認賠償之必要者。保險人得約定須參預其事。否則不受其拘束。蓋無此一事。則被保險人將有欺詐等弊竇發生。故意損害保險人。使保險人加重其義務。故非顯達正義不能不承認或賠償者。其承認或賠償必先得保險人之同意。庶兩得其平。是則保險人對於義務上之一種制限。所以拘束被保險人。不使保險人之義務加重也。

第三章 人身保險契約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款 人身保險契約之意義

人身保險與損害保險。其性質絕然不同。損害保險。其意義在填補被保險人之損害。不問為火災保險。為

責任保險。爲其他一切保險。皆屬於此。故其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保險價額。而人身保險。則以人之生死存亡爲保險標的。無保險價額可言。而保險之標的物。又只限於人之生命。故保險人依保險契約所給付之金錢。不曰賠償金。而曰報酬。蓋全無賠償之可言也。又損害保險。以有保險價額之故。對於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代位行使。而人身保險。則絕對無之。例如甲保有壽險十萬元。一旦甲被乙殺死。保險人即應依約付。出保險金額十萬元。不能於事後向乙請求賠償。若甲之繼承人或家屬。即向乙取得賠償金者。無論多至若干萬。保險人亦不得向甲之繼承人。索返其所付之保險金十萬元。蓋甲之生命。非金錢上之價值所能估計也。而損害保險中之重複保險。一部保險。超過保險等問題。在人身保險中。亦皆不成立。此人身保險之所以特異於損害保險也。

第二款 人身保險之種類

人身保險之種類。依保險法第五十六條。則有二。其一爲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其二爲傷害保險。茲爲分別略言之。其詳則俟諸下文第二節及第三節。

其一、人壽保險。人壽保險。爲人身保險中之主要者。猶之損害保險中之火災保險。蓋今之投保人身保險者。十之中有九人。爲人壽保險。人壽保險中。有生有死。死亡保險。生存死亡混合保險。生存保險。比較上甚少。概見。而死亡保險。則似爲較多。其最通行者。則爲生存死亡混合保險。即上海各大人壽保險公司。所謂資富

保險是也。

其二、傷害保險。傷害保險。在今日吾國尙不甚多。即非由被保險人之意思。而因偶發之事實。以致死亡。或傷害身體。由保險人給付以保險金是也。例如甲向乙保傷害險一萬元。一旦被汽車所撞。致生命死亡。或身體傷害。乙即負給付之責。此制尙所推廣。如人壽保險之通行。則凡勞動界可多得一重保險。凡因不測之事。而致生命死亡。或身體傷害者。皆不慮其有後患矣。

第二節 人壽保險契約

第一款 人壽保險契約之意義

人壽保險契約者。謂保險人一方。担任被保險人之生存或死亡。給付以一定之金額。而由要保人給與以保險費之契約也。其意義所述如下。

其一、保險金額。人壽保險。無保險價額。蓋人之生命。並非物件。不能以金錢估計其價值也。故無所謂保險價額。既無保險價額。故凡損害保險中關於保險價額及保險金額之關係。在人壽保險中。一切無用。此種保險金額。大概於保險期限屆滿後。或被保險人死亡後。由保險人給付之。將全部保險金額一時支付者。謂之資金保險。然亦有防其子若孫之不肖。或爲娛樂之用。每年分期支付。是爲年金保險。但此悉依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隨意。保險人絕對無權。又人壽保險。由四方面而成。其一爲要保人。其二爲保險人。其三爲被保

險人。即以其人之生存或死亡爲保險之標的也。其四爲受益人。即收受此保險金額之人。原來人壽保險之保險金。除生存保險或生存死亡混合保險可由被保險人親自領款外。若死亡保險。則必須俟被保險人死亡後。保險人始負給付保險金之義務。是時被保險人已死。決不能起九原而向保險人領款。故必另定一受益人。此入壽保險之所以較損害保險爲多方面也。

其二、保險事故。人壽保險之保險事故。須視其契約而定。如生存保險。則以被保險人至一定年齡尙生存時爲保險事故。死亡保險。則以被保險人死亡爲保險事故。生存死亡混合保險。即通常所稱爲資富保險者。則凡被保險人死亡。或被保險人雖不死亡而一至保險期限屆滿。保險人亦負給付保險金之義務。是被保險人之死亡與保險期限屆滿。均爲保險事故。此種事故一經發生。保險人即負給付保險金之責。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不得推諉。

其三、保險期限。人壽保險之期限。可分兩種。生存保險與混合保險。則其期限。依雙方當事人之合意或契約定之。大勢或十年。或二十年。或三十年。視被保險人年齡之高下及身體之健否以爲標準。而死亡保險。則絕無期限。當然及於被保險人之終身。人壽之修短不定。故因之其保險期限亦無從確定。死亡保險。即上海人所謂終身保險。又依據保險法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三條。凡被保險人不承認保險。或不承認權利之移轉。或以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之人爲死亡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其保險契約悉爲無效。

其四、保險契約。人壽保險之保險契約。與損害保險相同。以保險單爲之。其所載之條款。亦與損害保險相等。不過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應增加四款。(甲)被保險人之姓名及年齡。(乙)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丙)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及時期。(丁)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所謂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者。即要保人欠付保險費滿若干時後。而致停止之一種辦法也。依保險法第七十二條規定。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終止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終止契約時。如已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險積存金。以被保險人終身爲期間。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年費於給付三次後之不付保險費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故凡保險費已給付三年以上。而後日欠付者。保險人不得如損害保險之違可將保險契約終止。只可減少其保險金額。即依法可得而終止者。亦必將三年來已付之保險費。提出一筆積存金返還之。此又人壽保險與損害保險不相同之點也。至人壽保險契約之當事人。依法當然與損害保險同。一方爲保險人。一方爲要保人。

第二款 保險人之義務

人壽保險之保險人義務。計有三者。茲分別述之如下。

其一、交付保險單之義務。凡保險必有契約。而此契約。依保險法規定。則以保險單爲之。其所載條款。應

依保險法第八條及第六十四條所定。而由雙方當事人簽名。但依習慣。則由保險人一方簽名。亦生效力。蓋此種保險單。由保險人一方作成也。凡契約一經訂定。保險人即應將此保險單交付於要保人。以為憑證。

其二、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給付保險金額。為保險人唯一之義務。苟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即負給付之責。但亦有例外者。(甲)依保險法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三條。被保險人未承認保險或未承認權利移轉。或死亡之被保險人為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之人。(乙)依保險法第六十六條。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但此非強制規定。苟當事人保險契約上曾訂定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亦負責任者。即不在此限。然亦必須在要保人已給付保險費二年以後。其所訂立之契約。始可有效。(丙)依保險法第七十七條。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亡者。凡此三者。保險人皆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有時或須返還其保險積存金。如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受益人致被保險人於死亡。要保人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等皆是。

其三、付還保險費之義務。要保人投保壽保險後。其所付之保險費。例不給回。但亦有特例給回者。依保險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要保人於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金額之一部。』例如甲向乙保險人保險二十年。已給付保險費三年。忽然因事中止。得將保險單向乙估兌現金。收回已付保險費之一部。又依保險法第七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凡因誤報年齡而致所收保險費逾額者。其所有逾額。保險人亦應如數返還於要保人。此外若保險人或要保人宣告破產。則依保險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所規定。其契約

終止後之保險費。凡已給付者。應返還之。與損害保險相同。

其四、付還保險費積存金之義務。人壽保險之保險費中。通常本包含本年度承擔危險之部分及翌年度應行積蓄之部分。後者即爲保險費積存金。此種積存金。依保險法有時須返還於要保人。被保險人或應得保險利益之人。據法律所載。保險人應負返還保險積存金之義務者。計有三項。(甲)依保險法第六十六條。凡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如無特別約定。仍負責給予保險金額者。保險人不負其責。只須返還保險積存金於應得之人。(乙)依保險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如要保人曾付保險費三年以上。而忽不付者。保險人如不主張減少保險金額。而欲將保險契約終止者。則保險人應返還其保險費積存金。(丙)依保險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凡受益人故意致保險人於死亡。而要保人之保險費。又曾給付三年以上者。則保險人亦應將保險積存金返還於應得之人。

其五、抵借款項之義務。依保險法第七十六條規定。「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單爲質。向保險人借款。」故凡要保人曾給付三年以上之保險費者。例得持保險單向保險人抵借款項。保險人不得拒絕之。此亦不免爲保險人一種之義務也。

第三款 保險人之權利

保險人之權利。計有數種。茲亦分別述之如左。

其一、保險費請求權。凡人壽保險之保險費。計合有三種性質（甲）每年担任生命危險之代價（乙）每年取出。因以投資生利。至滿期可以積滿所保金額之款項。即所謂保險積存金是也。（丙）供給一切費用。故凡投保者必須負給付保險費之義務。而保險人亦有權向之請求。否則依保險法第七十二條各項規定辦理。

其二、宣告契約無效權。依保險法規定。保險人有時得宣告契約無效。其一、依保險法第六十一條規定。「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並經其指定保險金額者。其契約無效。」其二、依保險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其三、依保險法第六十三條規定。「以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之人為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其四、依保險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凡無記名式之人壽保險單。及空白背書之指示式人壽保險單。皆不生效力。保險人得宣告其保險契約為無效。其五、依保險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凡被保險人之年齡。不問以大報小。或以小報大。苟其真實之年齡。不在保險人所定年齡表之內。即保險人知其真實年齡。而不再為之保險者。其保險契約為無效。

其三、終止契約權。依保險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凡要保人欠付保險費。經催告後滿一個月而仍不付者。保險人得宣告終止契約。又依第二十九條規定。凡要保人宣告破產者。苟利害關係人不依第七十三條之規定。向要保人給付保險費者。保險人亦有權將保險契約宣告終止。

其四、減少保險金額權。依保險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以及第七十四條。凡要保人欠保險費不付者。保險人有權減少保險金額。例如甲向乙投保壽保險二十年。保險金額為四十萬元。每年付保險費二千元。付過五年。忽然停止給付。則保險人應將此五年中投保人所付保險費一萬元中之積存金若干。再減去二十萬元保險金百分之一。作為一次躉付之保險費。而計算其保險金額。原來人壽保險之保險費。以躉付為原則。為便利要保人起見。可分年給付。以一年為一個給付時期。此種分年給付之數。較一次躉付為巨。蓋其中包含一筆利息也。故躉付只須一萬元。而分十年付者。約須一萬二千元。分二十年付者。須一萬五千元。如甲之保險金額四十萬元。因分二十年付。故每年須二千元。一次躉付。當然無須此數。如果一次躉付保險費十五萬元。而保險期限為三十年者。則其保險金額至少為二百萬。今甲於五年中。既繼續付保險費一萬元。其積存金以五分之四計。當為四萬元。除去二十萬元保險金額百分之一。為二千元。則為三萬八千元。以三萬八千元作為一次躉付之保險費。其期限為十五年。則其保險金額約為十五萬元餘。此其一也。又依保險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之保險費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是亦減少保險金額也。原來保險費之高下。以保險期限及被保險人之年齡定之。例如二十一歲與三十一歲。雖同一期限。同一保險金額。而保險費則略有高下。二十一歲者較賤。三十一歲者較貴。假定甲本三十歲。向乙保人保險一萬元。保險期限二十年。每年應付保險四百六十元。乃小

報五歲。爲二十五歲。則每年應付四百四十元。一旦被保險人察出。則可宣告減少保險金額。其法即以三十歲之年齡。計算每年四百四十元之保險費。蓋其保險金額爲一萬元者。固應給付四百六十元。如僅付四百四十元。則其保險金額常減少。以一萬元應付四百六十元計。則每千元應爲四十六元。每百元應爲四元六角。今既減少二十元。則以每百元應付四元六角計。應減少五百元之數。是其保險金額。應減爲九千五百元。是又一也。

第四款 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權利義務

人壽保險之要保人。與損害保險相等。只有義務。而無權利。其義務之最要者。爲給付保險費。次之爲告知義務及通知義務。苟違反此義務者。卽須對保險人賠償損害。但亦有一種權利。卽指定受益人是也。被保險人之權利。爲生存保險或混合保險之領款權利。其二爲承認之權利。至受益人則純爲受保險利益之人。凡被保險人死亡後。受益人卽可直接向保險人取得保險金額。受益人依保險法第六十七條規定。應由要保人隨意指定。但據第六十八條。則要保人於指定受益人後。仍得隨時以契約或遺囑變更之。又凡受益人雖經指定後。苟自己不願享受此利益者。亦得自由拋棄。若受益人已通知承認。則要保人非得其同意。不得擅爲變更。將其利益轉讓於他人。

第五款 第三人之人壽保險

何謂「第三人之人壽保險」。卽其人壽保險契約。由第三人爲之訂立是也。例如甲向乙訂立人壽保險

契約。而以丙爲被保險人。此種甲之行爲。不問出於丙之委任與否。依法均得成立。但使爲死亡契約。則依保險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非經丙書面承認不可。否則屬於發生弊竇也。但使爲生存契約。則不必如是。又凡權利之轉讓或出質。亦非經被保險人之書面承認。不生效力。蓋以他人之生命。而爲保險。苟非加以制限。則將以他人之生命爲賭博。且有企圖巨大之保險金額。而居心叵測。害及被保險人之生命者。故必加以種種制限。始可免此。各國立法例。對此約分三派。其一爲利益主義。即以要保人關於被保險人之生死。是否有利益爲必要。英法美比意葡等國是。其二爲同意主義。即以保險契約。必須得被保險人之同意。其有利益與否。在所不問。德及瑞士屬之。其三爲折衷主義。即折衷於利益主義與同意主義之間。二者苟有其一。即可成立。匈牙利屬之。吾國保險法。則純採同意主義。苟要保人而非被保險人自身爲之者。不問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有何關係。苟屬於死亡保險契約。必須得被保險人之同意。即其權利之移轉。亦必經其同意。是則較德瑞兩法。又爲審慎鄭重矣。

第六款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係由要保人用自己之名義。以他人爲被保險人而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也。故關於給付保險費之義務。收受返還保險費積存金之權利。皆屬於要保人。而於被保險人絕然無干。如爲生存契約。被保險人絕無權利義務關係。唯至期滿時向保險人領取保險金額而已。其外若要保人將權利移轉或出質時。被保險人有承認與否之權。至死亡契約。則要保人雖經訂立。苟非得被保險人同意。即屬無效。

且保險金額。必須由被保險人自行指定。否則亦屬無效。原來人壽保險之訂立。不外三者。(甲)要保險人自身爲被保險人。(乙)要保人自身爲受益人。(丙)要保人完全爲第三人。除要保人自身爲被保險人外。其他二者。卽爲「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亦卽屬於「他人之人壽保險」。又凡要保人未指定受益人時。依保險法第四條第二項。指定要保人爲自己之利益而訂立。卽以要保人爲受益人。若要保人對於受益人尙未確定時。則依保險法第六條規定。由要保人或以保險單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又如爲死亡保險。苟要保人卽爲被保險人自身。而又未經指定受益人者。則依保險法第六十九條規定。由被保險人之繼承人享受其利益。將此保險金額作爲被保險人之遺產。原來人壽保險之保險金。並不視爲被保險人之遺產。繼承人不得繼承。唯指定之受益人。始得依保險契約而享受其權利。例如甲有子乙丙丁三人。有遺產三萬。是乙丙丁各得繼承一萬元。使甲再有保險金三萬元。其契約上指定由乙一人爲受益人。則此三萬元之人壽保險金。不屬於甲遺產之列。由乙一人獨享。丙丁不得異議。且不得因此而妨礙乙一萬元之繼承權利。故保險法第七十條。對此特爲明白規定。又凡受益人之承認受益。在理固須於被保險人死亡之前。然卽事前無所表示。而在事後亦得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不能以其事前未有承諾之表示。而否認其權利也。但在事前未經承諾者。要保人得隨時無條件將其撤銷或變更。又受益人在未承諾前。誠可自由拋棄其權利。若一經承諾。則其轉讓於他人。依保險法第七十一條規定。非得要保人同意或保險單上載明允許者不可。

第七款 保險契約之變更

人壽保險契約之變更。依保險法規定。只有二者。其一。即依照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七十四條減少保險金額。其二。即依照第七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或減少保險金額或返還所收保險人之溢額。凡此者。皆屬於保險契約變更之列。其外若無效。若終止。則屬於消滅之列。詳於下款。

第八款 保險契約之消滅

人壽保險契約之消滅。計有二者。茲分述之如下。

其一、保險契約之無效。人壽保險契約之無效。依保險法規定。(甲)由第三人訂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承認且未指定保險金額者。(乙)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將被保險人之權利移轉或出賣。未經被保險人承認者。(丙)死亡保險之被保險人。為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之人。(丁)無記名式之人壽保險單或空白背書之指示式人壽保險單。(戊)被保險人虛報年齡。而其真實年齡在不可保險之列者。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以及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苟非特有約定。亦在無效之列。凡契約一經宣告無效。依民法規定。乃為自始無效者。雙方悉不再受契約之拘束。直等於未有契約。故無效實為消滅之一。其二、保險契約之終止。人壽保險契約之終止。依保險法規定。亦有數者。(甲)要保人欠付保險費。經保險人催告後。逾一個月而再不付。(乙)要保人將人壽保險單估兌現銀。(丙)要保人被產。(丁)保險人破產。所

謂契約終止者。即將契約自宣告終止日起。不再生契約之效力。等於未訂契約。例如甲向乙保人保險一萬元。突於八月十五日宣告終止。則自八月十六日起。被保險人發生事故。保險人不復負其責任。故保險契約終止。亦爲保險契約消滅之一。

其三、契約上之消滅原因。所謂契約上之消滅原因者。即其契約不必待法律規定。而自然消滅是也。人壽保險契約。非如損害保險之有保險標的物。蓋人壽保險之保險標的。依保險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即以被保險人之生死爲之。且即以保險標的之存亡。爲訂立保險契約之最終目的。故人壽保險契約。絕無契約上之消滅原因。

其四、法律上之當然失效。人壽保險契約之法律上當然失效者。只有二者。一爲宣告無效。一爲宣告終止。此皆分別規定於保險法各條文中。苟一經宣告無效或終止。即其契約在法律上爲失效。完全消滅。雙方當事人悉不受其拘束。

第九款 保險契約之恢復

依據保險法第十八條規定。凡要保人遲遲不付保險費者。經保險人催告後過一個月而再不付。則保險人或終止契約。或停止契約。所謂停止者。即暫將契約失其效力是也。停止而後。使要保人重行給付時。則於給付後之翌日正午。仍得恢復其效力。與未停止者同。蓋爲雙方便利計也。蓋人壽保險費額。恆依被保險人之年

齡而遞加。使將前契約消滅而另訂新契約。其保險費不免較前加多。又或因被保險人之年齡已超過所定之限制。不能投保。則其結果足使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等均陷於不利。而在保險人亦不免稍受損害。故法律特許其可以復活。但請求恢復。依理須有二條件。其一為付清保險費及一切用費。其二須經保險人重驗身體。苟被保險人之身體不能如前康健。易於發生危險。則保險人仍得拒絕之。或另訂新契約。非謂一付保險費。即可將已停效力之契約恢復也。故人壽保險契約之恢復。必須備具二條件始可。

第三節 傷害保險契約

傷害保險之規定。在保險法上亦有四條。即自第八十條以至第八十三條是也。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大部分適用於傷害保險。其所與人壽保險異者。其一、要保人不付保險費時。保險人即得依保險法第十八條及十九條辦理。或停止。或終止。無須減少保險金額。更於宣告終止後。無須返還保險費積存金。其二、傷害保險。不能減少保險金額。其三、要保人不能以傷害保險單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其四、由第三人為訂立傷害保險契約時。只須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無須另載被保險人之年齡及受益人。其五、凡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亦得為傷害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其六、凡被保險人發生事故後。一切證明或估計之費用。悉由保險人負擔。其七、凡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傷害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亦悉由保險人負擔。除此八者外。凡一切屬於人壽保險者。於傷害保險。完全得以適用之。悉照人壽保險之程序辦理。

第四章 海上保險契約

第一節 海上保險契約之意義

海上保險契約。爲海上運送保險契約。屬於損害保險之一。特海上情形。與陸上不同。故其法另訂於海商法中。屬於海商法第八章。計自一百四十五條以至一百七十四條。共爲三十條。凡屬於海上之一切保險。不問爲船舶。爲運貨。爲運費。爲利得。苟有保險者。悉屬於此。如海商法中未有規定者。則依海商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適用保險法。蓋保險法爲保險法之普通法。而海商法上之海上保險。則爲保險法之特別法也。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然使特別法而未有規定者。則亦適用普通法。又海上保險。只適用於海上。所謂「海上」者。依海商法第一條規定。必限於海或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河。舍此則凡小河內湖等。均不適用之。此須注意者也。其訂立此契約。乃爲填補因海上運送而所生之損害爲目的。故海上保險契約者。填補海上運送之運送品所生損害爲目的之損害保險契約也。訂立此契約之當事人。一方爲要保人。一方爲保險人。被保險利益之物。爲保險標的物。有此保險標的物者。爲被保險人。故亦有保險價額與保險金額之關係。而保險法中關於損害保險之規定。亦全然適用於海上保險。唯海上保險。有特異之點。卽委付制度是也。何謂委付。卽依海商法規定。保險標的物一遇保險事故後。可將保險物之全部。交付於保險人。而取得其全部保險金額。例如甲以船舶向乙保險十萬元。一旦發生事故。僅損害船之一部。船舶所有人得將其對於船舶全部之權利。委付於保險人乙。而向

乙取得全部保險金額十萬元。此種委付制度。在尋常損害保險中。概未之見。而在海上保險中。則爲當然之事。

第二節 海上保險之種類

海上保險之種類。計有多種。其一爲船舶保險。其二爲運貨保險。其三爲運費保險。而運費保險人。又有運費與純運費之區別。其四爲利得保險。此實海上保險之範圍。而運貨保險中。又分平安保險與水漬保險。平安保險者。卽水漬外關於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滅失或損害及費用之保險也。水漬保險。卽雖未滅失或損害。苟爲僅水潮濕污損不能維持其原有價值者。亦由保險人負其責。但其危險之發生。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重大過失所致者。依海商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保險人可不負其責。不爲賠償。

第三節 海上保險之要點

第一款 海上保險之期限

海上保險之期限。與普通損害保險期限不同。除有特別規定外。依海商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規定。關於船舶及其屬具。自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以迄目的港投錨或繫纜之時爲止。關於貨物。自貨物離陸之時以迄於目的地起陸之時爲止。

第二款 海上保險之保險價額

海上保險。既屬於損害保險。則保險標的物。當必有價值可言。且依海商法第一百四十七條。得_レ以貨幣

估價之物而屬於航海危險者得爲保險之標的物。是可見也。但其保險價額果如何計算乎。依海商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至第一百六十條。則船舶之保險。以保險人責任開始時之船舶價額爲保險價額。貨物之保險。以裝載地裝載時之貨物價額、裝載費、所納捐稅、應付之運費、保險費、及可期待之利得爲保險價額。運費之保險。以運送契約內所載明之運費額爲保險價額。運送契約未載明時。以卸載時卸載港認爲相當之運費額爲保險價額。淨運費之保險。除另有訂定外。以總運費百分之六十爲保險價額。利得之保險。除另有訂定外。以保險金額爲保險價額。

第三款 海上保險之委付

委付。爲海上保險之特異點。其可以委付者。船舶之委付。依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甲)船舶被捕獲或沒沒或破壞時。(乙)船舶因海損所致之修繕費總額達於保險金額四分之一時。(丙)船舶不能爲修繕時。(丁)船舶行蹤不明或被官民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時。貨物之委付。依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甲)船舶因遭難或其他事變不能航海。已逾四個月。而貨物尙未交付於受貨人或被保險人時。(乙)裝運貨物船舶之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丙)因應由保險人負責之損害。於航海中變賣貨物。達於其全價四分之一時。(丁)貨物之損毀或腐壞。已失其金價值四分之一時。運費之委付。依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於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爲之。凡一經委付。其委付物上之一切權利。皆移轉於保險人。蓋其物已視爲保險人所

有也。且一經承諾交付。即生效力。

第四款 海上保險之保險費

海上保險之保險費。由要保人負擔。其高下依其所保之性質及期限之遠近爲標準。依海商法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凡在危險發生前。因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而解除保險契約者。保險人只須給付半數。餘外關於保險費之規定。一依保險法。與尋常之損害保險損害同。

第四節 海上保險契約之消滅

海上保險契約。與尋常損害保險契約同。但海上保險。凡利害關係人。如被保險人。如受貨人。皆得向保險人請求交付保險單之謄本。此亦爲海上保險之特異點。與普通保險不同者。其契約之消滅。依海商法所定。則有二者。其一爲解除。其一爲無效。至保險法上所規定損害保險契約之無效及終止。於此海上保險。亦當然適用。茲將關於海商法上所規定者。述之如左。

其一、保險契約之解除。海上保險契約之解除。依海商法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凡於危險發生前。因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例得解除契約。所謂解除者。即將其契約完全解除。恢復未訂約前之狀況。與未訂約相等是也。於此狀態之下。保險人得請求給付保險費之半數。蓋依原理由。既經將契約解除。回復以前狀態。則保險費本可不爲給付。然以其解除之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爲保險人利益計。仍須

給付半數。其外如海商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人破產時得解除契約。』是在要保人等方面。苟遇保險人破產者。亦可將契約解除。此種解除。保險費無須給付。即已給付者。亦得請求返還。但保險人爲免予損失計。苟提出相當之担保。要保人等即不得宣告解除契約。

其二、保險契約之無效。保險契約之無效。依海商法規定。其一百五十四條。『就危險之有無爲保險者。經證明在契約訂立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知船舶之滅失。或被保險人已知船舶之安全到達者。其契約無效。』其一百五十五條。『貨物保險時。未確定裝運之船舶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其已裝載於船舶者。應將該船舶之名稱及國籍。即通知於保險人。不爲通知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於此可見苟於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後。而所訂立之契約。及不通知裝載船舶之名稱及國籍者。其所訂之保險契約。皆爲無效。保險契約一經無效。即爲消滅。與未訂約相同。

其三、法律上之消滅原因。海上保險。亦爲損害保險。故苟期限屆滿而事故不發生者。其保險契約即自然消滅。又如保險標的物。非因保險事故而致滅失者。其保險契約亦當然消滅。

卷二 保險法解釋

其一 保險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保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論其種類與性質。均準用本法之規定。

【解釋】保險法計有二種。其一爲規定尋常之保險。如本法屬之。其二爲規定海上之保險。如海商法中第八章屬之。俱二者並非並行。實有普通法與特別法之區別。本法爲保險法中之普通法。凡一切保險。除另有法令規定外。不問其爲何種保險。何種性質。均適用本法。即海上保險。雖已另定於海商法中。然苟有略而未詳者。亦一律依據本法。故本法實爲保險法中之普通法。不問爲何種保險。苟其本身未訂有專法者。本法悉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爲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

【解釋】凡法律有任意規定。有強制規定。任意規定者。法律雖如此規定。而當事人得以契約變更之。即習慣亦可以變更之。不必悉依法律規定也。故謂之爲任意規定。若強制規定。則一切須依法律條文爲歸。當事人絕對不得自由變更。習慣更無論矣。本法雖爲私法。然其中不乏強制規定之點。凡屬強制規定。當事人絕對不許變更。例如本法第十三條。因履行人道上之義務所致滅失或損害。應由保險人負責。此即屬於強制規定。當事人訂結保險契約。在契約上縱與此有相反之規定。亦屬無效。仍須依第十三條規定。由保險人負

責。不許藉口於契約上之訂定。而輕輕將本法變更。使被保險人處於不利地位。

第三條 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應以保險單載明之。其期間超過十年者。除人壽保

險外。每屆十年。當事人之一方。得於二個月前。通知他方。終止契約。

依契約之條款。不爲反對之表示。其契約於期滿後。卽爲繼續者。其繼續之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解釋】凡訂結契約。大率有一定之期限。卽始於何時。終於何時。是也。此種期限。謂之「存續期間」。質言之。卽在此存續期間中。一切須依契約爲斷。不得違反。不得終止。必須俟期限屆滿後。契約始行消滅。雙方當事人。不復受其拘束。故除無期限者外。皆有一定之存續期間。而此存續期間。則須載明於保險單。所謂「保險單」者。卽保險人因要保人之保險。而以各種保險條款。以及關於保險上一切事務。詳載於其上。以交付於要保人。要保人持之。以爲證據之一種證書也。換言之。卽爲一種保險契約。故凡要保人向保險人保險。不問爲何種保險。保險人必須出立保險單。以交付於要保人。後日發生事務。一切皆以保險單所載爲憑。保險之期限。除人壽保險外。最長不得過十年。如過十年者。每屆十年。當事人中任何一方。悉得於十年期滿之三個月前。通知他方。終止契約。又期限滿後。如仍繼續者。須另立保險契約。若不另立契約。卽爲期限屆滿。應卽消

減。但如契約上訂定期滿後仍得繼續者。苟於期滿時雙方無反對繼續之意思表示。即得以繼續論。但其期間不得超過一年。遲一年後。必須重訂契約。否則一年後即失其效力。若重訂契約。則其期限不必一定。或一年。或三年。或五年。或十年。均無不可。蓋在事實上雖為繼續。而在法律上則已為一種新契約也。但新契約仍須受本條之限制。

第四條 保險契約得依委任或無委任為他人之利益訂立之。

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為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解釋】何謂「要保人」。即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之人。要保人。大概即為被保險人。在人壽保險中。又大概為受益人。然亦有不然者。或於自身並無利益。而代人為之。有受委任而為之者。亦有未受委任而為之者。然在法律上。則一體有效。不以其為自己並無利益而否認其效力也。何謂「受益人」。即人壽保險中享受保險利益之人。凡損害保險。傷害保險。只有三人格。一為要保人。一為保險人。一為被保險人。如甲為乙向丙訂立保險契約。甲為要保人。乙為被保險人。丙為保險人。有時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若人壽保險。則於此三人外。更有受益人。因人壽保險。以生命之存亡。為保險之標的。若死亡保險。必須被保險人亡故。而後始取得保險金。故被保險人自身。絕不能享受利益。必須另行指定一享受利益之人。此享受利益之人。即謂之為

受益人。若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並未確定受益人。或雖確定。而至後日發生疑義時。則確定要保人即為受益人。其契約以自己之利益而訂立。故本條第一項。適用於一般保險。而第二項。則僅適用於人壽保險。蓋只人壽保險。始有受益人也。

第五條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雖該他人承認在危險發生之後。仍享受其利益。

〔解釋〕本條承前條第一項而來。如要保人為他人利益而訂立之保險契約。雖他人在事前未經承認。直至危險發生後始行承認者。仍有效力。與事前承認相等。並不以其在危險發生後承認之故。而不認其享受利益。

第六條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訂立時。該他人尚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
以保險單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
受益人。

〔解釋〕本條承上文第四條第二項而來。凡要保人為他人利益而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苟受益人尚未確

定。未載明於契約上。即第四條第二項所謂「受益人有疑義時」則一旦被保險人發生不幸。則其利益或照第四條第二項辦法。由要保人享受。或以保險單上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如保險單上載受益人爲被保險人之繼承人。則受益人應爲被保險人之子女。有繼承權利者。即得享受此項保險金之利益。視爲受益人。至保險費。則應由要保人給付。與受益人無預。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對於受益人亦得抗辯。例如本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規定因保險費遲付而停止契約或終止契約等。凡保險人可向要保人抗辯者。亦得向受益人抗辯。

第一節 契約之成立

第七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爲之。

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之契約效力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爲拒絕者。視爲承認。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釋義】保險契約。並非由雙方當事人共同訂立。如尋常民事契約然。只須由保險人填發一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交於要保人。即行成立。如有變更或恢復停止之契約效力時。不必更定契約。只須由要保人將應行

更改之點。或恢復停止效力之點。通知於保險人。保險人於接到要保人通知後。苟於十五日內不為拒絕之表示者。即視為承諾。於第十六日起。即發生效力。以變更或恢復效力論。所謂「變更保險契約」者。如更改被保險人。更改保險標的物。更改被保險處所等皆是。所謂「恢復停止之效契約力」者。如本法後文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者是。但此項規定。對於人壽保險。不能適用。應另依第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 一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 二 保險之標的。
-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 五 保險金額。
- 六 保險費。
-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八 契約之年月日

【解釋】保險契約。應載明本條所列八款。所謂「應」者。即必須之詞。缺一即不生效力。並由雙方當事人簽名。所謂「當事人」者。除人壽保險多一受益人外。餘皆為要保人、保險人及被保險人三者。而要保人大率即為被保險人。但今日習慣。不另訂契約。多用保險單。即由保險人單方簽名後。載明所列八款。更附以各種章程。交發要保人。並無須雙方簽名。「保險標的」。即被保險之物件。「所保危險之性質」。即保險之種類。如火災保險。水災保險。運送保險。人壽保險等是也。「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即保險存續期間。訂明何日為始期。何日為終期。「保險金額」。即保險之數目。「保險費」。即要保人每年繳納於保險人之費用。「無效及失權之原因」。即依本法各條規定。將保險宣告無效或雖屬有效而遭失權之種種原因。此種原因。必載明於保險單。而後要保人可一望而知。不至陷入迷途。致喪失其權利。最後則載明訂結保險之年月日。以示訂立之日期。

第九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如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者。其契約無效。

【解釋】保險契約訂立之時。如危險業已消滅。例如保運送險十萬元。而訂約之時。其標的物已安然登陸。達目的地。則無復有危險之發生。或其危險業已發生。如保火災險十萬元。而其物已被火燬。在前者則不必保險。在後者則不能保險。其契約悉當然無效。否則蓋必不利於一方也。

第十條 運送保險。或在國外物品之火災保險。其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於訂約時

爲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爲限。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訂約後。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不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償還。

〔解釋〕依前條規定。凡訂約時。苟危險或已消滅或已發生者。其契約皆爲無效。雖然。使在運送保險或在國外物品之火災保險。其訂約時。往往有未知危險已消滅或發生者。則不適用前條之規定。其契約仍爲有效。但必須限於雙方均不知悉。如有一方已知悉者。即不適用之。如訂約時。要保人雖不知危險已消滅而保險人知之者。則保險人應直告之。拒絕其保險。使不然者。要保人不受保險之拘束。所有保險費及一切費用。不必支付。即已支付者。亦須由保險人償還之。反之。如訂約時。保險人雖不知危險已發生。而要保人已知之。故意向保險人保險者。保險人亦不受保險之拘束。不必支付保險金。而其已收受之保險費。無須償還。蓋應由所知者負其責任也。

第十一條 除人壽保險外。保險單得爲記名式、指示式、或無記名式。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單之受讓人。

〔解釋〕保險之種類。計有多種。除人壽保險以被保險人之生死存亡爲保險之標的。必須記明被保險人之姓名外。餘者皆可聽當事人之意思自由。或用記名式。或用指示式。或用無記名式。〔記名式〕者。即於保險單上記明被保險人之姓名。指示式者。即由要保人指示一被保險人。而此被保險人。可不確定。得由要保人隨時隨意指示。〔無記名式〕者。並不將被保險人姓名記載於保險單上。蓋此各種保險。其保險之標的物。往往因買賣而移轉其所有權。且有一賣再賣轉讓更易其主者。誰有此物之所有權。即誰爲被保險人。不能一定。故不能用記名式。唯以擁有保險單有憑。至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對於保險單之受讓人。亦得抗辯之。蓋誰受讓此保險單者。即誰爲被保險人。當然得向之抗辯也。

第二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第十二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滅失或損害。均負責任。但保險單內有明文限制之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仍負責任。但出於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解釋】凡保險。不論爲水火險。爲運送險。爲人壽險。皆爲一種射倖契約。如保險標的物而出於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致滅失或損害者。皆由保險人負責賠償之。按照保險契約。支出保險金若干。以填補其損害。但使保險單上有明文限制之者。則依其限制。如保險價額爲十萬元。而保險金額則爲五萬元。如一旦遇有不幸。保險人只照契約負五萬元之義務。不問其損害價額幾何也。又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使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致者。如爲過失。則仍由保險人負其責。否則保險人皆得以是爲藉口。使被保險人陷於不利。但使爲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則其責由肇禍者自負之。與保險人無涉。否則保險人在在堪慮。故失火有賠。縱火無賠。病死有賠。自殺無賠。蓋一則出於過失。一則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也。至「過失」與「重大過失」之別。則詳在民法中。凡應注意而未及注意者。謂之「過失」。若明明應爲注意而竟毅然爲之。不爲注意。甚至明知其有危險發生。而亦毫不注意。以爲之者。則謂之「重大過失」。此卽二者之區別點也。

第十三條 因履行人道上之義務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由保險人負責。

【解釋】所謂「因履行人道上之義務所致之滅失或損害」者。卽其滅失或損害之原因。出之於履行人道上之義務。雖不免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嫌。然並不受前條之拘束。依然由保險人負其責任。例如因救鄰居失火而燬壞自己之牆屋。因救人墜河而致自沉其身。雖不在保險人負責之列。然以其出於履行人道上義

務亦由保險人負責。故本條規定實爲前條之例外。

第十四條 保險標之物之滅失或損害。係因第三人所致。而該第三人之行爲。依法

應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責者。保險人對其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但出於該第三人之重大過失所致者。除有契約外。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

〔解釋〕保險之標之物。其滅失或損害。出於第三人所致者。固應由保險人負責。但保險人得依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向該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如該第三人之行爲。應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責者。如使傭人煮飯而偶不經心失火將房屋燒燬。如雇船運送貨物而船小載重致遭沉沒等。雖其責在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然亦應由保險人負責。且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保險人不得向之請求損害賠償。但使第三人之行爲。而爲重大過失者。除保險契約上訂明應由保險人負責外。保險人可不負賠償責任。蓋其重大過失之行爲。依法本應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代負其責也。又保險標之物之滅失或損害。使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或其所有之物。或其動物等所致者。亦應由保險人負其責。不容推諉。

第十五條 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擔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

【解釋】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付之保險金額，應在約定之期限內給付。此種期限，多訂定於保險單上。如保險單上未有訂定者，則於接到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又保險人之責任，只限於保險金額。如保險金額為十萬元，則至多應付十萬元。除本法另有規定，如第三十八條之償還為證明及估其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第三十九條之償還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以及當事人在保險單上另有訂定應由保險人負責者外，凡保險金額外之一切費用，皆不由保險人負責。其責任，保險人至多負全部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第十六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所有之詢問，應據實聲明。要保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聲明時，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料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縱在危險已發生後，亦同。

前項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約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

契約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已受領之保險費。

【解釋】在訂立保險契約之時。保險人對於要保人。例須詢問一切。或用口頭。或用書面。口頭詢問後。保險人又例須親自調查。要保人雖亦應忠實答復。然彼此口說無憑。不影響於契約。如用書面詢問。則要保人之陳述。保險人即據以爲證。如要保人不忠實答復。或有遺漏。或有不實。而此遺漏或不實。又出於要保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則應由要保人負責。倘其所遺漏或不實之點。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料。例如保火險十萬元。保險人詢其標的物之性質及內容。要保人不以實告。蓋使實告者。保險人決不肯爲之保險。即爲之保險。或增加其保險費。或減少其保險額。則一旦經保險人查得後。即得將保險契約解除。即在危險發生後者。亦得爲之。不過保險人解除契約。須在查得後一個月內爲之。且必須在契約訂立後二年以內。否則雖經查明。亦不得解除。至此種解除。其咎在要保人。故保險人所已領得之保險費。無須歸還。

第十七條 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

保險費。除第一次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外。於要保人住所或約定地點給付之。

【解釋】要保人付於保險人之保險費。除人壽保險另有規定外。應按照約定日期。其給付之地點。第一次必須於保險人營業所。實言之。即保險公司。自第二次以下。則不拘一定。或於要保人之住所。或另約定地點。

第十八條 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於催告要保人後。經過一個月仍不給付時。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

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責任之人之最後住所。經催告後。保險費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之。

依第一項規定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應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

【解釋】保險費之給付。應依前條規定。於約定日期給付之。使遲延不付者。保險人應向之催告。如催告後再經過一個月不給付者。保險人得將契約之效力停止。在此停止期中。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倘發生危險事故。例不得向保險人求償。保險人不負責任。至此種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責任之人。即被保險人受益人之最後住地。要保人等接受此催告後。應即將保險費送於保險公司。如第一次付款之例。付款後。至第二日之正午。再恢復其效力。效力一經恢復。如有事故。仍由保險人負其責任。不得推諉。

第十九條 保險人於前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解釋〕停止與終止不同。停止者。暫行停止。終止者。永久終止。凡保險契約效力停止後。保險人例須再發出催告。限期將保險費繳付。以便恢復效力。如要保人過期再不付者。保險人可將保險契約效力終止。終止而後。保險契約等於作廢。以後要保人即須再行保險。非重訂新約。不能發生效力。此即停止與終止不同之點也。

第二十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單內所載明增加危險之情形。應聲明者。應於知悉情形後。即向保險人聲明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增加危險。如其程度。於訂約時已存在。保險人即不訂約。或增加保險費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向保險人聲明之。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增加後十五日內。向保險人聲明之。

〔解釋〕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義務。第一爲給付保險費義務。第二爲告知及通知義務。本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皆爲此規定者。又如遇有危險增加及變更等事故。要保人亦須一一通知保險人。例如保

險單中載明保險後倘有增加危險之情形應須聲明者。則要保人知悉危險情形增加後。應即據實向保險人聲明。將契約變更。如增加危險之情形。出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而生者。且使增加之程度。如於訂立契約時即已存在。保險人即不為訂約。或雖訂約而須增加保險費者。更應先期聲明。例如為火災保險。後忽欲買入大宗引火物品。此即增加危險。應先通知保險人。得其同意或變更契約。如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而由於他行為生者。例如為火災保險後。其鄰居或同居買入大宗引火物品。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五日內向保險人聲明。否則應依後條辦理。保險人有權將保險契約終止。但此必限於載明於保險單內者。苟在保險單內未經載明增加危險之情形應聲明者。即不在此列。可以無須依本條規定聲明。又人壽保險。另有規定。不適用本條。

條二十一條 前條情形。保險人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中止。但在前條第二項情形時。保險人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領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解釋】依前條情形。或應先聲明而不聲明。或應事後聲明而隱匿不報。則保險人查得後。有權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蓋保險費之多寡。並不一致。須視危險程度之高下而定。即以保火險論。洋房應納保險費若干。店屋又應若干。住宅又應若干。故危險如有增加。保險人得終止契約。或另議保險費。倘要保人不同意。另議保險費。仍須照原數繳納者。則保險人有權將契約終止。失其效力。若其危險之增加而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生者。保險人倘有損害。更得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要求損害賠償。但使保險人知悉後。並無表示。仍繼續收取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依然給付保險金額。或有其他繼續契約之表示者。前項之規定。即不能適用。其權利當然喪失。蓋保險人已承認其危險之增加。不復可照本條第一項規定。或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

第二十二條 危險增加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生本法所規定之效力。

- 一 對於災害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
- 二 為保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 三 為履行人道上之義務。

【解釋】危險增加。須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保險人聲明。否則保險人即有權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

費。但亦有雖增加危險而不依本法各條所規定辦理者。本條所列三款是。苟其危險增加而出於本條所列三款之一者。要保人等即不負其責。仍由保險人負責賠償。不能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知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後。應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解釋〕所謂「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者。即保險標的物突遭滅失或損害。依保險契約。應由保險人負責賠償是也。例如甲將房屋保有火險。而房屋被焚。將書籍保海上運送險。而海輪失事。將書籍沉沒等。是凡遇此事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出事後五日內。即速通知保險人。但人壽保險。不在此例。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期限內。為聲明或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解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遇有危險增加或危險發生情事。應即依本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期限通知保險人。如不於此期限內通知者。倘保險人因之而受有損害。要保人等例須負賠償之責。例如如火災險。忽增加危險情形。使要保人等不於知悉後十五日內通知。致保險人失去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之權利。受有損害。或肇事後。不即於五日內通知。致保險人不能即將燒殘物收去拍賣。受有損害。保險

人悉得向要保人等要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解釋】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第二十條關於危險增加情形之通知。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關於肇事之通知。人壽保險皆不適用。只適用於損害保險之一種。原來人壽保險與其他保險性質不同。辦法亦異。故兩者雖多通用之處。而不能通用之點亦不在少。若本條所規定。即其一端也。

第二十六條 契約中有左列之條款者。其條款無效。

一 文義廣泛。如載明違背法律或章程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即失其權利之條款。

二 載明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聲明或通知之遲延或遺漏即失其權利之條款。

【解釋】本條規定。承前文第二條「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為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而來。原來

保險契約以保險單爲之。而保險單則由保險人交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所訂條文。往往偏於一方。易陷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不利。且往往爲廣泛之文字。以上下其手。故本條特標而出之。凡有此種記載者。皆不生效力。視爲無記載。縱雙方事前曾爲同意。如事後遇有爭執。亦歸無效。

第二十七條

保險費係按照保險單所載增加危險之情形特別計算者。如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間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

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

【解釋】保險費之多寡。本視危險情形之高下而定。如因危險增加情形而特別定保險費者。則危險增加情形一旦消滅後。雖在契約存續期間中。尙未終止。要保人亦得要求保險人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比例減少保險費。例如保火險一萬元。保險費本爲一百二十元。以藏有火油之故。認爲危險情形增加。須爲一千八百元。如途中途將火油運出。不復藏貯。則保險人可要求保險人。從危險增加情形消滅之日起。仍以一千二百元計算。將溢出之餘款。悉數返還。倘保險人不同意者。要保人可終止契約。而將終止日起之已付保險費。悉數退還。所訂之保險契約。完全解除。

第二十八條 保險人破產時。除第七十九條另有訂定外。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後

經過一月而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

【解釋】保險而後。如保險人受破產之宣告者。除人壽保險另定於本法第七十九條外。凡一切保險。則於破產後經過一個月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如已給付者。應即請求返還。又凡在保險人宣告破產之一月中。保險人雖宣告破產。其契約仍屬有效。依然為契約存續期間。如遇事故。保險人仍須負責。不能以其業已宣告破產而諉卸。而在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亦不得更與他人另訂保險契約。至破產後之辦法。應依破產法條理辦理。凡保險人所有之財產。不問鉅細。均認為破產財團。而對之有債權可行使者。皆為破產債權。

第二十九條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財人及保險人。皆得於破產宣告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解釋】前條規定保險人之破產。而此則規定要保人之破產。要保人受破產宣告後。其與保險人所訂結之保險契約。依然存在。但歸入破產財團。萬一發生不測。則其所取償於保險人之賠償金。即供破產債權團之分配。但破產管財人及保險人。對此得於要保人宣告破產後三個月內將契約終止。終止後之保險費。如已

給付者。應償還之。亦歸入破產財團。所謂「破產管財人」者。即破產後由法院派遣管理破產事務之專員也。凡對於破產事務。全由其管理。故曰破產管財人。

第三節 時效

條三十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但於左列情形。其二年期限之起算。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其情形之日起算。
- 二 災害發生後。利害關係人如能證明并不因其疏忽而不知情者。自關係人知其情形之日起算。
- 三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

【解釋】所謂「時效」即時間上之效力也。在此時。內始有效力。過此即失其效力。凡因保險契約所生

之請求權。不問屬於要保人、被保險人或保險人，皆以二年為限。一過二年而不行使其請求權者，即失其效力。不得復行請求。至何日為開始之日，依本法則為「得請求之日」。所謂「得請求之日」者，即請求事故發生之日。例如甲向乙保火災險十萬元，於民國十九年元月一日失火，保險標的致生滅失或損害，則甲得於是日向乙請求，使甲不行使其權利。至民國二十一年元月一日而仍不請求者，則失其時效。其請求權完全消滅。故其期間之起算，依得請求之日為始。但依本條但書規定，則有三點例外。其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則不以聲明之日為準。而以保險人知悉其遺漏或不實之日為準。如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屬之。其二、災害發生後，利害關係人如能證明并不因其疏忽而不知情者，則不以其災害發生之日為準。而以利害關係人知其情形之日為準。其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之請求，而出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例如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之責任保險，即屬於此。不以災害發生之日為準，而以第三人向被保險人請求之日為準。

第二章 損害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三十一條 損害保險契約為賠償損失之契約。

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

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物之一部分。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分。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解釋】損害保險。為填補保險標的物因偶然事故而發生之損害保險。與人身保險。其性質大不相同。故其向保險人所取得之保險金。曰賠償金。而人身保險。則曰報酬。不曰賠償。蓋損害保險之保險金。完全賠償其所受之損害也。故其賠償金額。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保險股額。例如保險價額為十萬元。即全部滅失。被保險人實際上所受之損害。亦不過十萬元。縱所保金額為二十萬元。若其損害價額不過十萬。則賠償之者。亦至多不過十萬。決不能因此。而令被保險人得意外利益也。故損害保險之賠償額。須以實際上所受損害之數為準。但亦有保險價額值二十萬。而所保只十萬者。即要保人將某部分畫出於保險範圍之外。不在保險之數。例如將房屋生財共保十萬元火險。聲明中有某種生財如首飾匣保險箱等。畫出保險標的物之外。如有損害。自己負責。此亦為法律所許可。稱之曰一部保險。不過此種除外部分。要保人不得另向他人更為保險。例如有房屋一所。共計十間。保險時儘可只保九間。聲明將另一間畫出。但不許將另一間再向他保險公司請求保險。

條三十二條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物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定者。他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他方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物價值之限度內爲有效。

前項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比例減少。

〔解釋〕保險金額如有超過保險價額。例如價值十萬元之布。而保險十五萬元。是保險金額之數。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額矣。使要保人以詐欺出之。明知其只值十萬而保險十五萬。則是含有惡意。保險人得將契約解除。不爲保險。倘受有損害。更得請求賠償。使要保人並無詐欺情事。卽誤認有十五萬元之價值而保十五萬者。則其契約仍爲有效。但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其效力只及於保險價額。故雖保有火災險十五萬。賠償之數。至多不出十萬。蓋其保險價額。只有十萬元也。又使訂契約後。經何方發現錯誤。將超過價值之事實向對方通知後。可將保險金額減少。其保險費亦比例減少之。如十五萬元。保險費爲一千五百元。凡每萬元應納一百元。則保險金額減爲十萬元後。保險費亦減爲一千元。但應自通知改約之日起算。卽要保人已預爲給付者。保險人亦應返還之。

條三十三條 保險標的物。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

【解釋】保險標的物。有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如名人之畫畫。古代之彝器。多不能依市價計算。則由雙方當事人間自行約定。

條三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超過保險金額者。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比例定之。

【解釋】本條情形。與前文三十二條相反。即保險價額超過保險金額。例如有價值十五萬之房屋。而僅保險十萬。是即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超過保險金額。在此情形之下。除另有契約。或畫出一部不在保險範圍之內。或重複保險外。如有意外。保險人賠償之額。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價額之比例定之。如全部十五萬元滅失者。則賠償十萬元。計三分之二。為三與二之比例。如一萬五千元滅失者。則賠一萬元。三萬元滅失者。則賠二萬元。以此為計算。

條三十五條 為同一利益對同一危險為數個保險者。除別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於各保險人。

【解釋】此即所謂重複保險也。何謂「重複保險」。即以同一之標的物。對於同一危險。而保有數個之危險。

例如有房屋一所。向甲保火險若干元。向乙亦保火險若干元。向丙又保火險若干元是也。此之謂「重複保險」。凡爲重複保險者。除契約上另有訂定外。要保人應將各保險人之姓名或公司名號以及保險金額。一通知於各保險人。使之知悉。否則其契約可作無效。依後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要保人故意不爲前條之通知。或其訂立數個保險契約係企圖不正當之利得而違反損害保險之性質者。各契約皆無效。訂約時不知情之保險人。於未知其情形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解釋】要保人爲重複保險時。如不依前條之規定。通知各保險人。或其爲重複保險之。用意在企圖不正當之利得。違反損害保險之性質。例如有價值十萬元之貨物。分向甲乙丙丁四人保險。各保十萬元。其保險金額。由各個觀之。固與保險價額相符。合於損害保險之性質。而四者合計。則爲四十萬元。超過保險價額。完全違反損害保險之性質。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損害保險契約。爲賠償損害之契約。」以十萬元之貨物。而保險四十萬。顯然於賠償損失外。更有三十萬元之不當利得。爲違反損害保險之性質。則其與各要保人所訂立之保險契約。皆爲無效。縱發生不測。保險人亦不負其責任。而於訂約時。苟保險人未知其情形者。則於未知悉情形期內。仍可取得保險費。但於知悉情形後。保險費即停止收取。即已收

得者。亦於知悉情形時起。如數返還之。

第三十七條 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而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

價值者。除別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担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

〔解釋〕要保人爲重複保險。使不出於詐欺。而純以善意出之者。則其所與各個保險人訂立之保險契約。依然有效。但亦必須會履行通知之程序。蓋必會爲通知。而後可表示其爲善意也。重複保險。原取危險分散主義。在法亦屬許可。故苟無詐欺情事。依然在有效之列。但使保險金額之總額而超過保險價額者。例如有九萬五千元之保險標的物。向五個保險人分立保險契約。每處二萬元。則合計爲十萬元。超過五千。一旦發生不幸。除別有約定外。則保險人對此。應依其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比例分担之。即以上例爲言。保險金額。爲十萬元。而保險價額爲九萬五千元。則賠償之數。依保險標的物滅失之價。作九五計算。每滅失一百元。賠償九十五元。由各保險人比例分担。使應賠二萬元者。則各賠一萬九千元。合計適爲九萬五千元。符保險標的物價值之數。蓋損害保險。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也。

第三十八條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應償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證明及估

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價值者，保險人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負比例償還費用之責。

【解釋】凡保險後發生不幸者，其事由之起原結果以及損害之實數，皆須一一調查證明，否則勢必發生爭執。例如起火也，一謂爲失火，一謂爲縱火，對於損害之數，一謂爲一萬元，一謂爲五千元，凡此者皆足引起爭端，故必須請公證人出而證明其事由，估計其損害。此種費用，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例由保險人負擔，卽已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支出者，亦應由保險人如數償還之。又如保險金額低於保險價額者，例如保險價額雖有十萬元，而保險金額只有五萬元，則此種費用之負擔，亦應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比例分派。例如費用爲一千元，則保險人依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之比例，分擔五百元。

第三十九條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仍應償還。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費用償還。準用之。

【釋釋】保險後。凡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費用。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皆由保險人負擔。蓋此種費用。為保險人利益而犧牲也。其費用既為保險人之利益。則應由保險人負擔。如火災保險之購買滅火藥水以滅火。責任保險之聘用律師辯護等。皆屬於是。故其利益。完全在保險人而不在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其費用雖甚鉅大。甚至與保險金額合計。已超過保險價額。保險人亦應負擔。不得藉口於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而有所推諉。蓋性質不相同也。又保險金額本低於保險價額時。則為避免損害或減輕損害之費用。不僅為保險人之利益。亦為自己之利益。不應由保險人獨力負擔。須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雙方依其價額比例分担之。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仍為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但保險人或繼承人受讓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保險人之終止契約權。自知有繼承人或受讓人後。經過一個月不使行而消滅。

【解釋】保險契約。以保險單為之。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除人壽保險單外。損害保險單。得為記名式。指示式。或

無記名式。無記名式與指示式固無論矣。可以隨時爲移轉。卽爲記名式者。亦得移轉。移轉之方式有二。其一爲繼承。卽所謂當然移轉。例如甲爲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一旦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亡故。則其保險之利益。應由甲之繼承人承受。其契約仍爲有效。其二爲讓與。例如甲將一萬石米保險。其期間爲一年。在此一年中。甲忽將此一萬石米出賣於乙。則米之所有權完全屬於乙。而此保險之利益亦當然隨米而爲移轉。改屬於乙。其契約亦爲有效。不過移轉之際。應向保險人聲明。依照保險章程。將戶名更改。若彼此不願者。亦得將契約終止。不能強其繼續。但保險人欲終止者。有一定之時效。卽自知其移轉時起。爲一個月。苟經過一個月而不終止者。不得終止。

條四十一條 對於他人物品之保存。或損害之賠償。有利害關係者。得以其保存或賠償爲目的。而訂立保險契約。

〔解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本不限於一人。依本法第四條規定。第三人本亦得代人訂立保險契約。本條規定。卽本第四條而來。凡對於他人物品之保存。或損害之賠償。有利害關係者。皆得與保險人訂立以保存或賠償爲目的之保險契約。例如甲寄託衣服於乙。乙爲慎重起見。特向丙保險。一旦發生不測。乙卽得有恃無恐。故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依法不限於所有權者也。

第四十二條 損害未估定以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爲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害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的物。不得加以變更。

【解釋】保險而後。凡遇有事故。爲確定保險人損害賠償之額數計。例須將損害確實估定。在未經估定以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論損害與否。皆不得加以變更。蓋一經變更。其損害之實數。即無從估定。但亦有例外二點。其一爲公共利益計。其二爲限制損害計。是皆可以變更。不在「不得加以變更」之列。例如保有火災險後。忽遇火警。凡保險之標的物。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皆不得任意取出。任意更動。即成爲一片焦土。亦必須經保險人估定損害後。始可將瓦礫搬動。即其一例也。但爲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害者。則可任意爲之。保險人不得抗議。

第四十三條 保險標的物。非因保險單所載明之事變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卽爲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解釋】保險標的物發生事故後。例由保險人負責賠償。此不容緩者也。但其滅失或損害。使「非因保險單所載明之事變」而起者。則保險人不負其責。例如所保者爲火災險。使出於火災。則由保險人負責。萬一不出於火災。或爲大水所滅失。或爲兵事所損害。則爲「非因保險單所載明之事變」。保險人不負其責。但保

險人雖不負責。而以保險標的物業已滅失之故。其所訂結之保險契約。應即終止。蓋即本法第九條所謂「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也。故其契約。應即終止。所有終止後之保險費。如已給付者。如數返還。蓋保險標的物既不存在。無所用其保險。既無用保險。其費應予返還也。

條四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受部份之損害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保險人終止契約者。應於十五日前預告要保人。

當事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事變所致之損害。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為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

〔解釋〕所謂「一部份之損害」者。即一部份依然無恙。只一部份發生事故是也。法律上謂之一部損害。損害保險之性質。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故損害若干者。賠償若干元。餘外未損害之部份。完全劃出。不在賠償之數。蓋在實際上未受損害也。保險契約。須為全部之保險契約。故此全部中苟有一部份發生損害者。保險人或要保人均得終止契約。但其時效為一個月。如保險人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月而不終止者。不得再行終止。如為保

險人終止契約者。更須於十五日前預告要保人。不得隨時終止。例如於一月一日預告者。至一月十五日終止。所有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即返還。但只限於未經損害之一部份。如當事人均不終止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再發生事故。其賠償金額。只以前者未經賠償之部份爲限。例如有房屋十間。共保一萬元。前者曾損害五間。應賠十分之五。計五千元。後此如再發生損害。不論所損若干。只以餘額之五千元爲限。蓋前後合計。仍爲一萬元也。至所收保險費。亦以五千元計算。如每千元爲十元。前保一萬元。應納保險費一百元。第一次發生損害已賠償五千元後。則其餘額僅爲五千元。要保人只須繳納保險費五十元。卽已給付一百元者。亦應返還其五十元。

條四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害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爲限。

前項第三人。爲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時。保險人無代位權。但損害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解釋】損害保險之性質。在填補損害。故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其賠償額不得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額。使

被保險人保險標的物發生事故時。一方向保險人取得賠款後。一方更向他人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是雙方取利依法實屬不當利得。在被保險人未免太覺便利。而於保險人未免無故被累。例如甲有房屋一所。向乙保火災險一萬元。忽然被丙放火或失火燒燬。使甲一方面向乙取得賠償一萬元。一方更向丙取得損害賠償一萬元。是損害只一萬元。而取得賠款。却有二萬元。實太不合。且以情理言。丙之賠償。咎由自取。而乙之損失。則由丙致之。實為丙所累。使丙不縱火或失火。乙即無此損失。故本條規定。於此情形之下。保險人乙於給付甲賠償金一萬元後。得向丙代位行使其損害賠償請求權。取得此一萬元。如是則在甲固不能有不當利得。在乙亦不至無故損失。但此第三人。除出於故意縱火外。苟為無意失火者。若即為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則保險人即不得有此代位請求權。蓋此等多與被保險人有同財之事實。保險人丙向之求償。等於保險人不負責任。且與本法第十四條規定不合。故第三人而為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者。除出於故意外。保險人皆絕無向之行使求償權。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四十六條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於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解釋】所謂「火災保險人」即保火災險之人。對於被保險人之保險標的物如因火災而致滅失或損害者。由火災保險人依照保險契約賠償之。但亦有不爲賠償者。如火災之來。出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以及其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之故意者。則保險人不負其責。

第四十七條 由救護行爲及拆卸房屋所致於保險標的物之損害。保險人應負賠償之責。

【解釋】所謂「火災保險」者。不必限於狹義之焚燒。凡因火災而致滅失或損害者。不問是否被燒。均在「火災所致」之列。故本條規定「由救護行爲及拆卸房屋所致於保險標的物之損害。保險人應負賠償之責」。例如房屋雖未破爛。而以救護鄰居保險之故。不得不爲拆卸。被拆卸之房屋。亦視與燒燬相等。由保險人負數賠償。又如衣服等。雖未被燬。而以防止火焚之故。不得不用水澆灌。被水澆灌之衣服。亦視與燒燬相等。由保險人如數賠償。

第四十八條 保險人對於在火災中喪失之保險標的物。雖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應負賠償之責。

【解釋】本條爲上文前二條之補充。凡因火災而喪失者。不問爲燒燬。爲損壞。甚至爲遺失。爲盜竊。苟在火災

中發生者。均應由保險人負責。如數賠償。即契約上有相反之訂定。其訂定亦屬無效。蓋即承上文第二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而來也。

第四十九條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爲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及同居人之物品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保險契約。視爲並爲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解釋】所謂「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爲保險」者。即將一切物件。不問爲自己所有。爲家屬所有。爲同居人所有。而爲保險是也。例如甲以全屋生財衣服保火災險五萬元。則此屋中所有之一切生財衣服。不問爲自己所有。爲他人所有。皆得有受此保險之利益。其所有之保險契約。視爲並爲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蓋依本法第四條之規定。不問他人有無委任。悉得代之而訂立保險契約也。故其所訂之契約。依然有效。而第三人。不問曾否委任。亦得享受此利益。

第五十條 損害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

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害尙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金額。

【解釋】凡保險後不幸發生事故者。其損害之數。例須估計。但估計須延時日。或非一二日所能竣事。但亦應有一相當之時期。不能長此延宕。致害被保險人之利益。故自被保險人將損失清單交出一個月後。損害之估計尙未確定。而其不確定之原因。又在保險人方面者。則保險人應於一個月後加給利息。如過二個月仍不估定者。則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金額。以俟估定者再行找補。所謂「最低金額」者。即保險人所估計之應付金額也。例如保險人估計只賠一萬。而被保險人則須二萬。相爭不決。則於經過二個月仍未確定者。被保險人得要求先付一萬。餘則俟估計確定後。再行核算。

第三節 責任保險

第五十一條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

【解釋】責任保險與火災保險相同。均屬於損害保險。但其情形則二者大異。所謂「責任保險」者。即要保人在保險期間中。基於一定之法律上責任。應為給付於第三人時。將此給付之責。轉嫁於保險人。由保險人代負其責是也。如上海盛行之汽車保險。即屬於此。凡汽車撞傷第三人時。苟第三人向之請求損害賠償。要保人即嫁其責於保險人。由保險人代為賠償是也。又典當保險。倉庫保險。亦屬於此。蓋全為對第三人免除

責任計也。

第五十二條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均由保險人負擔。

保險人因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墊給費用。

【解釋】責任保險之性質。在被保險人轉嫁其責任於保險人。故必第三人向被保險人提起損害賠償請求時。保險人始負其責。然責任誰屬。究不明瞭。在一方或以為有責任。在一方或以為無責任。即一方承認有此責任矣。而責任之多寡。亦多爭執。然此爭執。實為保險人之利益。而非被保險人之利益。蓋在被保險人已將責任轉嫁於保險人。在自身固無責任之可言也。因是對於第三人之抗辯。不問在訴訟上抑在訴訟外。苟為抗辯上之必要費用。均應由保險人負擔。而在支付此必要費用之時。被保險人更得請求保險人先為墊給。以資應用。

第五十三條 責任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之工商事業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其他在其事業內有管理或監督權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為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解釋〕本條規定，與前節火災保險中第四十九條相同。凡被保險人爲其所營之工商事業，而與保險人訂立之保險契約，則受其保險之利益者，不僅被保險人一人。凡在其所營工商事業範圍內任何一人之一切責任，皆總括於其內。苟發生事故，皆由保險人負其責。故其契約，在法律上視爲並爲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例如要保人甲，開設一汽車公司，僱用車夫十人。此十人中，任何一人因開駛汽車將人撞傷，發生意外，皆由保險人負責賠償，不限於甲一人也。

第五十四條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所爲之責任，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預者，保險人不受拘束。但被保險人因不能顯達正義，而有承認、或賠償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解釋〕被保險人既轉嫁其責任於保險人，於自身全不負責。則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損害賠償時，或者以負責有人，不肯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而曲爲遷就。此則於保險人大爲不利。故保險人得於事前向被保險人約定，凡被保險人發生之責任，不問承認、和解、或賠償，非經保險人參預其事者，不能拘束保險人。例如被保險人甲，向乙發生責任，經乙請求賠償，甲苟不經保險人丙之參預，而妄爲承認、和解、或賠償者，丙可不受其拘束。不必依其額數，代甲賠償。但使甲之承認、或賠償，而出於正義，在正義上不得不承認、或賠償者，則雖不

經保險人參預。保險人亦須負其責。不能藉口於未經參預而否認。

第五十五條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由所致之損害未受賠償

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於被保險人。

【解釋】凡責任保險。最後賠償之責任。雖屬於保險人。然保險人之賠償。依責任保險之性質。必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害賠償之責任。經第三人請求後。始由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此徵諸本法第五十一條而可見也。故保險人之給付賠償。必須先由被保險人向第三人給付後。始行給付。若被保險人對第三人尙未給付時。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亦不為給付。被保險人更不得要求墊給。

第三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六條 人身保險。爲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

【解釋】人身保險。與損害保險大異其性質。損害保險。爲填補被保險人之損害。故其賠償額。至多不過被保險人在實際上所實受之損害。而人身保險。則不如是。並非填補被保險人之損害。而爲一種之報酬。蓋損害保險之保險標的。爲各種有價物。可以價值計算。而人身保險之保險標的。則爲人之身體。非可以價值

計算者。故其性質絕異。至人身保險。計爲二種。其一爲人壽保險。其一爲傷害保險。而人壽保險。又分生存保險與死亡保險二種。死亡保險。以死亡爲保險標的。生存保險。則以生存爲保險標的。亦有將二種混合。爲一種混合保險者。今日上海所盛行之人壽保險。大率爲混合保險。

第五十七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單之所定。

【解釋】人身無價值可以計算者。故人身保險。只有保險金額。而無保險價額。其保險價額。即依保險金額所定。蓋非如損害保險之有保險價額。其保險金額。至多不得超過保險價額也。故保險金額之多寡。一依保險單之所定。少而數百。多至巨萬。皆無不可。

第五十八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

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解釋】人身保險。並非填補損害。而爲一種報酬。故保險人之賠償也。乃出於契約上之義務。而非爲填補被保險人之損害。既如是。則凡被保險人之身體或生命上受有損害。僅可由要保人或受益人向加害人提起損害賠償之請求。保險人不能行使。故與前章損害保險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同。蓋前則以填補損害爲準。被保險人不能於損害額以外。而有所利得。此則無保險價額可言。保險人所賠償者。完全爲一種報

酬。出自契約上之義務。故要保人或受益人儘可向加害人要求若干損害賠償。保險人絕不能干涉。雖獲得盈千累萬。亦不容過問。絕不能因其向加害人有所要求。而妄有所主張。故要保人等即不行使此權利。保險人亦絕不許代位行使。蓋即代位行使。於保險人亦毫無利得也。

第二節 人壽保險

第五十九條 人壽保險。以其身之生存或死亡爲保險之標的者。爲被保險人。與保人訂保險契約者。爲要保人。享受保險之利益者。爲受益人。

〔解釋〕人壽保險。大多爲死亡保險或混合保險。絕少單獨之生存保險者。蓋如年金保險、養老保險。在今日尙未盛行也。死亡保險。卽爲終身保險。非至被保險人亡故。決不能領得賠款。而混合保險。則爲資富保險。至期滿而仍生存者。則依照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繳保險費。加以利息。全數發還。如在期限中死亡者。則依照保險金額如數給付之。然滿期後而被保險人仍無恙者。比較少數。大概死亡後由保險人賠償者爲多。既若是。則被保險人自身業已死亡。決不能領取此款。故必須更指定一領款之人。此領款之人。卽謂之「受益人」。故人壽保險。較損害保險實多一受益人。蓋前者由被保險人自行受領。而此則必須他人代受也。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可同爲一人。要保人與受益人。亦可同爲一人。唯被保險人與受益人。則必須爲二人。

第六十條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解釋】人壽保險契約與損害保險契約相同。不問本人或第三人均可訂立。本法第四條「保險契約得依委任或無委任爲他人之利益訂立之」是可見要保人不限於被保險人。亦不限於受益人。卽第三人亦得代爲訂立。

第六十一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並經其指定保險金額者其契約無效。

【解釋】第三人雖可代他人訂立人壽保險契約。然如死亡保險。則必須由被保險人親自承認。且須以書面承認。並經其指定保險金額。其契約始爲有效。否則在無效之列。雖被保險人死亡。保險人亦無依約賠償之義務。凡本法各條所稱「死亡保險」者。不僅指死亡保險。並包括混合保險而言。若「人壽保險」則包含生存保險、死亡保險及混合保險而言。此須注意者也。

第六十二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

【解釋】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不問爲生存保險。爲死亡保險。爲混合保險。所謂「權利之移轉」

即將受益人甲移轉於乙。改乙爲受益人是。或將權利出質。皆須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否則其移轉或出質。皆不生法律上之效力。一旦發生事故。保險人之賠款。仍交付於原載之受益人。受讓入與質權人。悉不能從得此保險金額之權利。

第六十三條 以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之人爲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

保險人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徒期刑。或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解釋】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及精神喪失之人。或知識未充。或能力不足。在在不能自主。苟有人欲置之死地者。正易如反掌。以之爲死亡保險。殊多流弊。故凡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之人。只可爲生存保險。不許爲死亡保險。若保險人要保人違此而爲保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四條 人壽保險單。除應記載第八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被保險人之姓名及年齡。

二 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三 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或時期。

四 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依其條件。

【解釋】人壽保險與損害保險不同。故人壽保險單除須依照本法第八條所列各款一一載明外更須載明本條所列四款事項。所謂「確定受益人之方法」者。即保險單上雖未載明受益人之姓名而已載明確定受益人之方法。例如甲向乙投保十萬元死亡險。並不載明受益人爲誰。只載明如生下兒子後。此款即交於兒子。或載明如生有二子以上者。則交於少子等皆是。所謂「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或時期」者。即保險之性質及其期間是也。所謂「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即依本法後文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應予減少保險金額是也。凡此四者均須載明於人壽保險單上。苟或缺者。即爲無效。

第六十五條 人壽保險單不得用無記名式。

以指示式之人壽保險單爲背書時。應記載受益人之姓名。由背書人簽名。空白背書。不生效力。

【解釋】本法第十一條「除人壽保險單外。保險單得爲記名式。指示式。或無記名式」是可見人壽保險單。

與損害保險單性質有別。損害保險單可隨意用記名式、指示式或無記名式。而人壽保險單則非隨意可定者。故本條特規定「人壽保險單不得用無記名式」。所謂「無記名式」者即並不記載受益人任何人持有此單。均可享有保險之利益。若記名式與指示式。則不如是人壽保險。是以人身之生存或死亡為保險之標的。故不許用無記名式。如指示式。則由要保人隨意指示一受益人。被指示為受益人者。即獲得此保險契約上之權利。此種指示式之人壽保險單。如須移轉。則必須用背書。例如被指示之受益人為甲。後甲以他故移轉於乙。則應於保險單之背面。書明移轉之年月日。並受讓人之姓名。而由背書人簽名於其上。所謂「背書」者。即由讓與人簽名於其背面。而記載其移轉之年月日。並受讓人之姓名。蓋所以示其移轉也。「空白背書」即僅由背書人簽名於其背。而不記載其移轉之年月日及受讓人之姓名是也。空白背書等於無記名式。人壽保險單既不許用無記名式。則空白背書亦當然不生效力。故持有空白背書之人壽保險單者。其權利仍在背書人。

第六十六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應將該保險之積存金。給還於應得之人。

保險單內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

僅於訂立二年後始生效力。

【解釋】依據人壽保險通則。凡被保險人故意自戕其生命以圖取得保險金者。等於火災保險之縱火圖賠。保險人可不負其責。本條規定。即屬於此。但所謂「故意自殺」者。係故意自殺其生命。如因過失而自殺者。不在此列。例如投河自殺。故意自殺也。如失足落水致死。雖等於自殺。而實非出自故意。即不在不賠之列。唯故意自殺。則保險人概不負責。但應將其積存金給還於其應得之人。如有受益人者。則付於受益人。無受益人者。付於要保人。或即給付於被保險人之繼承人或家屬。所謂「積存金」。即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額之準備金。此種積存金。由保險人於每年要保人所繳保險費中提出。以爲給付保險金之準備。原來人壽保險。其形式與儲蓄相同。然其性質則又大異。故要保人每年所付之保險費。保險人須於其中提出若干以積存之。即曰「積存金」。又名責任準備金。蓋爲準備賠償之用也。時日愈久。積存金愈多。又保險人有爲推廣其營業計。載明被保險人雖屬故意自殺。保險人亦仍給付保險金額者。蓋人以生命爲寶貴。決無以貪圖區區保險金。而甘心自戕其生命者。故自殺以圖賠款者。究爲不經見之事。然亦難免有被保之人。甘心爲此者。實不可不防。故本條第二項爲之規定。即於保險契約上有自殺亦賠之條款。其條款須於保險後二年始生效力。在二年內。仍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不負責任。又上海現行人壽保險通則。凡死於決鬥。死於法律。保險人大多不負責任。蓋咎由自取也。然依本法解釋。除本條規定被保險人故意自殺及第七十七條規定受益人故

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亡外。保險人皆須依保險法負責。不問其死於疾病。死於決鬥。死於法律也。

第六十七條 要保人無須經保險人之同意得指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

前項指示。推定其以受益人於請求保險金額時尙生存爲有效之條件。

【解釋】受益人應由要保人指定。其指定更出於要保人之特權。無須經保險人之同意。且受益人亦不限於一人。故要保人得自由指定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於受益人一人或數人。例如保險金額爲十萬元。以一萬付甲。以五萬付乙。以四萬付丙。皆出要保人之自由意思。但此種指示。必推定受益人於請求保險金額時尙爲生存。始行有效。若其人先被保險人而死亡。於請求保險金額時已不存在。則其所指示者爲無效。蓋其人亦已死亡。不能取得此權利也。

第六十八條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受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但受益人已承諾受益時。不在此限。

受益人之承諾。及要保人撤銷其受益之權利。非通知保險人。不得與之對抗。

【解釋】要保人雖已將受益人指定。然仍有權可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如前已指定甲爲受益人。

後如有事故。不妨更以契約或遺囑改使乙承受此利益。但使已通知於甲。經甲表示承受者。即不在此限。非依法律。不得妄爲撤銷。而改指定他人。又凡受益人之承諾及要保人之撤銷。非經通知保險人。不得與之對抗。例如甲已將乙之承諾通知。其後日之撤銷。未經通知。則一旦發生事故。後之受益人不能與乙對抗。仍應歸乙所有。反之使甲只通知撤銷而乙未通知承諾受益者。則乙亦不得對抗。

第六十九條 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爲被保險人之遺產

【解釋】保險金額本爲一種報酬。不在被保險人遺產之列。故受益人可由要保人隨意指定。不限於其繼承人。即指定歸於繼承人。亦不必平均。隨意指定可也。故此種利益不在繼承財產範圍。但使死亡保險契約上並未載有受益人。而又無從確定受益人爲誰何者。則視爲被保險人之遺產。由其繼承人依照繼承法分配。

第七十條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

繼承人者。其金額不得視爲被保險人之遺產。

受益人對於保險金額。直接享有權利。其受益之承諾。雖在被保險人死亡之後。仍溯及於訂約之日。享受權利。

【解釋】保險金。本不在遺產範圍。非繼承人所得而繼承。故除未定受益人外。凡指定有受益人者。不問受益

人爲誰。或爲他人。或卽其繼承人。皆不視爲遺產。既不視爲遺產。故除受益人外。皆不得享有此利益。例如被保險人甲。生有子女乙丙丁戊四人。其於人壽保險單上。指定丁爲受益人。則除了而外。乙丙及戊。皆無權享此利益。蓋依法此保險金額。並非甲之遺產也。又受益人對於保險金額。直接取得其權利。例如被保險人甲死亡後。受益人丁可直接向保險人乙取得保險金額。不必經由要保人之手。而其表示承諾。又不問在於何時。雖在被保險人死亡之後。其效力亦與訂約時承諾者同。

第七十一條 受益人於承諾受益後。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單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於他人。

【解釋】受益人之未經承諾受益以前。其承諾與否。固屬自由。然亦不能直接取得其權利。蓋尙未承諾也。使已承諾。則其權利業已確定。然使欲轉讓與他人者。則除保險單上明載得予轉讓外。必須經要保人之同意。蓋要保人或者只願此人受益。不願受讓入受益也。故必須經其同意爲之。但使在保險單上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

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終止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

終止契約時。如已給付保險年費二次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險積存金。

以被保險人終身爲期間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契約。或契約於訂定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年費於給付三次後。有不付保險費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

【解釋】依本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凡要保人欠繳保險費者。保險人可以催告。催告後再不繳納。可以停止效力。或終止契約。人壽保險。則於停止或終止外。更得減少保險金額。但無論如何。不得提起訴訟。向要保人訴追。至減少保險金額之辦法。詳載後文第七十四條。茲不贅。又終止契約。如要保人已給付保險費三年以上者。應返還其積存金。又人壽保險中。有只可減少保險金額。不許終止契約者。其一爲死亡保險。即以被保險人終身爲期間不附生存條件者。質言之。卽終身保險。只有死亡保險而非混合保險者。其二爲生存保險。卽養老保險及老廢保險。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不以死亡爲保險標的者。凡此二種。苟要保人給付保險費三年以上。以後儘管欠繳不付。保險人只可依照第七十四條規定。減少其保險金額或年金。不得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終止效力。

第七十三條 利害關係人均得爲要保人代付保險費。

【解釋】給付保險費之義務。依法爲要保人。其次則爲被保險人。他人不與也。然利害關係人。如受益人等。依本條規定。亦得代要保人繳納保險費。不限於要保人。

第七十四條 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應記載於保險單內。並以使被保險之人得隨時知悉保險金額於契約終止時應減金額之方法爲之。

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如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定價訂立同類保險。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積存金。減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之契約後。以其全部作爲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

保險金額之一部份。係因其保險費金額一次給付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分之分期給付保險費之不給付。而受影響。

【解釋】保險人對於減少金額之條件。以及減少金額之方法。應一一詳載於保險單上。使要保人等得以知悉。如不繳保險費者。應如何辦理。如是庶乎人人皆知。不能上下其手。至減少金額之方法。應先將要保人歷年所給付之保險費。提出其積存金。如保險一萬元。以二十年爲期。每年應付五百元。其積存金爲百分之八十。則每年之積存金。應爲四百元。如已付過三年。則爲一千二百元。再將此一千二百元。減去保險金額一萬

元之百分之一。計爲一百元。則爲一千一百元。卽以此一千一百元。作爲一次躉付之保險費。仍以二十年爲期。以估定其保險金額。原來保險費之給付。有一次躉付者。有分年付者。有分每季付者。大概躉付者其數最少。年付者加之。季付者更加之。如一萬元之保險金額。以二十年爲期。年付須每次五百元。倘一躉給付。不過五千元足矣。故以此一千一百元爲躉付保險費。以二十年爲期。則其保險金額。約爲二千二百元至三千元間。是則一萬元之保險金額。照數應減爲二千餘元。一旦不測。則賠以二千餘元。此卽減少金額之辦法也。又人壽保險費之給付。有躉付者。有按年付者。亦有若干成則躉付。若干成則按年付者。使一部分爲躉付。一部分爲按年付者。苟按年給付之部分發生欠繳。須行減少金額。則於躉付之部分。不受影響。依然照原約所定。不隨之而減少。只減少其欠繳之一部分。此則第三項之所由設立也。

第七十五條 要保人如給付保險年費二次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

換取之條件。應由保險人以使要保人得隨時知悉其所得金額之方法。記載於保險單內。不得以特約變更之。

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保險積存金之四分三。

【解釋】要保人繳納保險費滿三年以上者。苟因各種關係。不願繼續。亦可向保險人取回保險金額之一部。其換取方法。保險人應詳載於保險單上。務使要保人得以知悉一切。更不得以特約變更其辦法。至其所得取回之金額。至少不得少於保險積存金四分之一。如保險積存金為二千元者。則可以換取之數。至少為一千五百元。

第七十六條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單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解釋】保險費已付滿三年以上者。如不願繼續。固可依前條規定。換取金額之一部。使有意繼續。而一時無力繳費。或適有急需。而無從措手者。亦可將保險單向保險人抵借款項。此種抵借辦法。或詳於保險單。或另訂抵借章程。大率會繳納一千元者。可抵借五百元左右。

第七十七條 保險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亡。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保險人應將其積存金給付於應得之人。

受益人故殺被保險人未遂時。受益人雖已承諾受益。要保人仍得撤銷其受益之權利。

【解釋】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亡。則其情形較諸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更爲可惡。明明意在受領保險金額。正與保有火災險者之縱火圖賠相同。保險人即可不負其責。不爲賠償。受益人縱有此權利。亦絕不能向保險人請求。即請求。亦可拒絕之。但必須出於故意爲限。過失即不在此列。又使受益人不止一人。而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亡。只爲數人中之一人者。則除此一人外。餘仍可享受此利益。保險人應如數給付之。又受益人即或只此一人。而要保人已繳保險費三年以上者。則保險人亦應將其積存金付於應得之人。如要保人以及被保險人之繼承人或家屬等皆是。又受益人故殺未遂時。不問爲未遂。爲中止。要保人皆得將其撤銷。而更指定他人。雖受益人業已承諾。亦在所不問。全不受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但書之拘束。但使不撤銷者。則受益人仍有此權利。後日被保險人因他故而死亡。受益人依然得向保險人請求給付保險金額之權利。不以其曾有故殺被保險人之行爲。而拒絕不爲給付也。

第七十八條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不在保險人所定年齡表之內者。其契約不生效力。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給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之保險費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逾額者。保險人應退還其所收保險費之溢額。

【解釋】凡人壽保險。關於被保險人之年齡。甚有關係。大概自二十歲以至六十歲。皆可保險。不及二十歲或已過六十歲者。則在不保之列。且被保險人之年齡。與保險費亦大有關係。年齡愈輕者。保險費愈少。故被保險人不得虛報年齡。如虛報年齡者。苟其真實年齡。在保險人所定保險年齡表以外。如二十歲以內六十歲以外。不為虛報。不能保險者。則其所訂之保險契約。完全無效。蓋完全為一種詐欺也。故要保人所已付之保險費。保險人亦可不必返還。如其真實年齡在保險年齡表以內者。即不為虛報。亦可保險。則分以別二種辦法。其一為以多報少者。如甲為三十歲。虛報二十五歲。依人壽保險費計算。如二十五歲。保險金額一萬元。以二十年計。每年應繳五百元。今既發覺甲為三十歲。則依三十歲計算。以二十年為期。每年繳納保險費五百元。其保險金額應為九千五百元。則將甲之一萬元保險金額。減為九千五百元。蓋人壽保險費數額之多寡。依年齡之高下而定。使三十歲之人。而保一萬元之險。分二十年給付。其給付之額。決不止同於二十五歲應繳之額也。其二為以少報多。例如真實年齡為二十五歲。而虛報三十歲。保險金額一萬元。二十年為期。每年繳納保險費五百五十元。一旦發覺為二十五歲後。則依二十五歲應繳之保險費計算。如二十五歲為每年五百元者。則將多收之五十元返還之。

第七十九條 保險人破產時。人壽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

前項情形。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之保險金額之債權。以其保險積存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額。比例計算之。

【解釋】損害保險之保險人破產者。依前文第二十八條規定。其契約於一個月終止。但此人壽保險。則不如是。即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終止而後。要保人對於保險人所得請求之保險金額。以其積存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例如甲保壽險一萬元。以二十年為期。每年繳保險費五百元。已有十年。則其給付為五千元。其積存金之數。以十分之八計。應有四千元。而訂約時之保險費率。以一萬元與五百元計算。則為百分之五。四千元之百分之五。則為二百元。以十年蓄之。則得二千元。以二千元與積存金四千元相加。則為六千元。此即要保人所得向保險人求償之數額也。

第三節 傷害保險

第八十條 傷害保險。除本節有規定外。適用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但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解釋】傷害保險。亦為人身保險之一。其保險之標的。則在人身之傷害。凡非由被保險人之意思。而因偶然

之事變。以致死亡或傷害。保險者須負責賠償。故亦有受益人。今之勞動保險。多屬於此。此種傷害保險。大多適用人壽保險之規定。但第七十二條之終止契約及減少保險金額之規定。第七十四條減少保險金額計算方法之規定。以及第七十五條換取保險金額一部分之規定。皆不適用。

第八十一條 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爲同一之人時。得僅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不適用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不適用第六十三條關於禁止爲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訂立保險契約之規定。

【解釋】傷害保險。雖與人壽保險相同。然並不重在被保險人之年齡。而在被保險人之職業與職務。例如職務危險者。則易於傷害。反之職務平安者。則不易發生傷害。故使被保險人與要保人並非一人時。則於被保險人只須載明其職業或職務。不必於第六十四條所列之各款。又第六十三條規定禁止爲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訂立保險契約者。在傷害保險中。亦不適用。儘可訂立。

第八十二條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解釋】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償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

費用以及第三十九條規定保險人償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在此傷害保險中亦適用之。蓋傷害之輕重損失之估計以及傷害之原因在傷害保險中皆須證明及估計。而對於傷害苟可避免或減輕者亦儘可爲之。且爲之有利於保險人。故此種費用皆應由保險人如數負責償還。不得令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擔。

其二 海商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八章 海上保險

第一百四十五條 關於海上保險本章無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

【解釋】海上保險亦屬保險之一。卽俗語所謂水險亦卽海上運送險。其情形因與尋常保險相異。故特規定於海商法中。以法律言之。實爲保險法之特別法。凡本法未有規定者皆適用保險法。故本條實與保險法第一條可互相參觀。又法律分普通法與特別法二種。凡有特別法者其效力優於普通法。應先適用特別法。如特別法中未有規定者則適用普通法。本條所定亦卽此理也。

第一百四十六條 保險契約應以書面爲之。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訂約之年月日。

二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五 保險金額。

六 保險費。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利害關係人。皆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單之謄本。

〔解釋〕此海上保險之契約程式也。海上保險契約與尋常保險契約相同。亦用保險單爲之。保險單上應載明所列七款。凡訂約之年月日。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以及關於保險上一切事務。均須一一載入。又普通保險。大概分損害保險及人身保險二種。而於其中再分多種。海上保險。屬於損害保險。分析之。亦有不少種類。其一爲平安保險。其二爲戰爭保險。其三爲水漬保險。然皆屬於損害保險之列。至保險之標的物。則分船舶與貨物二者。前者爲船舶保險。後者爲貨物保險。凡此皆包括於第三款「所保危險之性質」中。此外更有運費保險及利得保險二者。例如甲以船舶保平安險十萬元。則於第三款中卽行填入「以船舶保平安險

十萬元。」乙以貨物保水漬險二萬元。則亦填明「以貨物保水漬險二萬元。」至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其期間。則依後文第一百四十八條所定。此外海上保險。與尋常保險相異之點。尋常保險。無贖本之制。而海上保險。則凡利害關係人。皆得向保險人請求給付保險單之贖本。贖本之作用。在使之流通。可以此證明其保險標之物及其標的物業已保險二者。例如甲裝運米一百萬石由上海至天津。其保險單當然由甲收藏。不便隨米運赴天津。然因或種事故。或須以保險單為證者。則有贖本者。可以贖本交付之。蓋或者天津之收貨人。須見保險單後始給付貨款也。故利害關係人。皆得請求給付保險單之贖本。所謂「利害關係人」者。即與保險標之物有利害關係之人。除要保人外。凡與有利害關係者。皆為利害關係人。

第一百四十七條 得以貨幣估價之物而屬於航海保險者。皆得為保險之標的物。

「解釋」所謂「物」者。依民法規定。計有多種。但有可以貨幣估價者。有不可以貨幣估價者。凡為保險之標的物。必限於「得以貨幣估價之物」。且必須「屬於航海保險」。故凡有形之物。如船舶及貨物。無形之物。如運費及利得。苟可以貨幣估價者。皆得為海上保險之標的物。

第一百四十八條 保險期間。除契約別有訂定外。關於船舶及其屬具。自船舶起錨

或解纜之時以迄目的港投錨或繫纜之時。為其期間。關於貨物。自貨物離陸之時

以迄於其目的港起陸之時爲其期間。

【解釋】此即所謂保險期間也。海上保險。其保險之意義。實在海上。凡海上遇有事故。一切損害。皆由保險人負其責。故其保險之標的物。實爲航海中一切有形物無形物。而其保險期間。因之除契約別有訂定外。皆以海上爲限。如爲船舶及屬具。則以發航之日爲始。停航之日爲止。如爲貨物。則以離陸登船之時爲始。到目的港起陸之時爲止。凡在此期間內。悉爲保險期間。所謂「屬具」者。則附屬於船舶之具。凡設備上營業上以及給養上一切必要之物件。苟附屬於船舶者。悉曰屬具。所謂「目的港」。即達到之港。例如由上海開駛至漢口。則漢口爲船舶之目的港。使甲運貨至九江。則九江爲運貨之目的港。實言之。即其標的物所到達之港也。

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人得將其所保之險向他人爲再保險。

本章關於保險之規定。於再保險準用之。

【解釋】保險人保險後。得轉向他人爲再保險。例如甲向乙保險。乙再以之向丙保險。卽爲再保險。再保險之辦法。與保險同。原來尋常保險。亦有再保險之辦法。於海上保險。更多盛行。如一旦發生事故。則被保險人向保險人問責。原保險人更向再保險人問責。如原保險人怠於行使權利。被保險人亦得代位行使。向再保險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五十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滅失損害及費用負其責任。

【解釋】此即規定海上保險人之責任。海上保險。其主義既在填補海上損害。則凡保險標的物如在海上發生事變者。不問其原因如何。情形如何。苟有滅失損害。或費用。皆應由保險人負責賠償。所謂「費用」者。即因失事而所有之費用。如撈救費用。共同海損費用。全包括在內。但亦有不由保險人負責者。如本法後文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重大過失所生之危險」是也。除此而外。凡一切損害。全由保險人負責。但在吾國今日保險習慣上。則不知是有專保平安險者。有保水漬險者。有保艙面險者。各各不同。須視其保險章程所定。例如保平安險者。凡遇水漬損失。保險人即不負其責。非一概予以賠償也。

第一百五十一條 戰爭之危險除契約有反對之訂定外。保險人應負其責。

【解釋】戰爭險。亦謂之兵險。例須另保者。但亦有保險章程上認為航海事變之一。而并包含在內者。例如因他國戰爭。而將被保險之船舶轟擊。捕虜。扣留。以至觸及水雷等。皆屬於戰爭之危險。此種危險。除保險契約上訂明保險人不負責任外。保險人皆須負責。雖未特保兵險。亦與特保者不殊。

第一百五十二條 保險於危險發生前。因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而解除契約者。保險人得請求保險費之半數。

【解釋】保險於危險發生之前。苟有解除保險契約情事。而其事又應歸其責任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如航海變更、航程變更、危險變更、船舶變更、船長變更等事故。因而解約。其責皆在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保險人於此得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要求保險費之半數。蓋其過不在保險人也。例如甲運貨一萬石。載乙船由上海運赴天津。保險十萬元。保險費一千元。使保險後不載於乙船而載於丙船。或不至天津而至青島。或不由原航程而繞道他行。因之解約。則皆為「因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而解除契約」。保險人得向甲要求給付五百元之保險費。

第一百五十三條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重大過失所生之危險。保險人不負責任。

【解釋】本法前文第一百五十條之規定。凡其保險標的物。苟在航海發生事故者。皆須由保險人負其責任。但使其事變之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重大過失行為所致。則答由自取。保險人可不負責。其意義蓋與保險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但書相同。所謂「其代理人」。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代理人。如

船長。即爲船主之代理人。而船舶經理人。有時亦可爲船主之代理人。凡代理人所有之行為。皆須由被代理人負其全責。故代理人之行為。即視爲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重大過失」即明明應爲注意且必須注意之事。而漫不注意是也。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就危險之有無爲保險者。經證明在契約訂立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知船舶之滅失或保險人已知船舶之安全者。其契約無效。

〔解釋〕本條規定。其意義與保險法第九條第十條相同。在危險發生後而爲保險者。或危險已消滅後而爲保險者。除雙方皆未知悉外。苟一方已知悉者。其契約爲無效。蓋含有詐欺之性質也。保險法第九條。「保險契約訂立時。如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者。其契約無效。」其第十條。「運送保險或在國外物品之火災保險。以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於訂約時爲雙方當事人所不知者爲限。不適用前條之規定。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並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本條規定。其意義實卽如是。

第一百五十五條 貨物保險時。未確定裝運之船舶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知其已

裝載於船舶時。應將該船舶之名稱及國籍。即通知於保險人。不爲通知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解釋〕貨物保險之時。尙未定裝載何船者。則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知悉所裝載之船舶後。應即將裝載船舶之名稱及國籍。即速通知於保險人。否則其契約爲無效。蓋船舶不確定。其流弊至多。而其所保危險之性質及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時間。皆無從確定。根本不成立海上保險契約也。

第一百五十六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人破產時。得解除契約。但以保險人不提供担保爲限。

〔解釋〕保險人宣告破產。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例得將保險契約解除。不問其在何時何日也。一經解除。要保人所支出之保險費。例得請求返還。但保險人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出担保。足以支出版保險金額者。要保人等。即不得妄將契約解除。蓋海上保險。與普通之損害保險。情形不同。故本法規定。亦與保險法第二十八條相異。原來普通損害保險。其保險費按時計算。一年十二月。一月三十日。而海上保險。則總括計算。自保險責任開始之日。以迄終止之日。爲一個保險期間。在此期間中。第一日與最後一日。無分彼此。因之保險人。苟宣告破產者。不問在第一日。或在最後一日。如解除契約。例須索還全部保險費。不問其在最初之第一日。或

最後一日也。然如此則保險人未免受損太甚。故有此但書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七條 關於船舶之保險。以保險人責任開始時之船舶價額爲保險價額。

【解釋】所謂「保險價額」即保險標的物之價額。海上保險亦爲損害保險之性質。而遇有共同海損等。凡其損害之額與應攤之額。皆須一一估計其船舶之價值。以爲損害或應攤之標準。故以船舶爲保險者。應先估定其保險價額。估計之方法。應以船舶在保險人責任開始之日爲準。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卽自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爲保險人保險責任開始之日。此時之船舶如值一百萬元者。則其保險價額卽爲一百萬元。後日在航海中。倘遇有損害毀壞等情。致其價值減少者。則其計算保險人之賠償額。以一百萬元爲準。如保險時未估定保險價額者。則以保險金額爲準。蓋卽以保險金額爲保險價額也。

第一百五十八條 關於貨物之保險。以裝載地裝載時之貨物價額、裝載費、所納捐稅、應付之運費、保險費、及可期待之利得。爲保險價額。

【解釋】前條爲船舶之保險。本條爲規定貨物之保險。船舶之保險價額。以船舶在出港時所有之價值爲準。而貨物之保險價額。則以裝載地裝載時之貨物價額、裝載費、所納捐稅、應付之運費、保險費、及可期待之利

得爲準。尋常保險標之物之保險價額。則以標之物之時價爲準。而此海上保險。則除時價而外。更計及裝載費、所納捐稅、應付之運費、保險費、以及可期待之利得。統統包括在內。故海上保險貨物之保險價額。較尋常保險貨物之保險價額爲鉅。例如由上海運米十萬石至天津。上海米價爲二十元。則其值應爲二百萬元。如爲尋常保險。則其價額卽爲此二百萬元。然在海上保險。則更加裝載費若干。所納捐稅若干。運費若干。保險費若干。以及可期待之利得若干。其保險價額。至少須在二百萬元以上。所謂「可期待之利得」者。卽盈餘是也。例如上海運費十萬石於天津。在上海購入爲二十元一石。計爲二百萬。而售諸天津。則爲二十五元一石。計爲二百五十萬。兩兩相較。盈餘五十萬。其中除去捐稅、運費、以及一切費用後。尙可淨盈餘三十五萬元。是此三十五萬元。卽爲可期待之利得。故海上保險貨物之保險價額。不僅以貨價爲準。更須將一切費用淨利計算在內。

第一百五十九條 關於運費之保險。以運送契約內所載明之運費爲保險價額。運送契約未載明時。以卸載時卸載港認爲相當之運費額爲保險價額。

以淨運費爲保險標之物。而其總額未經約定者。以總運費百分之六十爲淨運費。

【解釋】海上保險。有以運費爲標之物者。如以運費爲保險標之物。應以運送契約內所載明之運費額爲保

險價額。例如甲船由上海開至青島。全船運費計爲一萬元。載明於契約內。是其運費之保險價額。則爲一萬元。如運送契約上未經載明者。則無所標準。應以卸載時卸載港認爲相當之運費額爲保險價額。例如由上海運米十萬石至青島。未載明運送費。則其保險價額。應以青島港卸載時所認定之運送費爲其保險價額。此外又有以淨運費爲保險標的物者。所謂「淨運費」。即在運費中扣去一切費用。如裝卸費、引水費、拖船費、以及一切費用皆是。此種淨運費之保險價額。如約定者。則依其約定。否則以總運費百分之六十爲淨運費。如總運費爲一百萬元者。則其淨運費爲六十萬元。

第一百六十條 關於因貨物之到達時應有利得之保險。其保險價額。未經契約約定者。以保險金額。視爲保險價額。

〔解釋〕依民法規定及本法第四章運送契約之規定。遲延運送。亦由運送人負其責任。但因不可抗力而致遲延者。則由託運人負責。因此海上保險中。有利得爲保險標的物者。例如甲運五十萬元貨物。由上海至大連。預約一月一日開船。一月十日可到。且預計十日到達者。可得六十萬元。盈餘十萬。萬一遲延到達。至十一日或十一日後到達者。則此十萬元之利得。即歸諸流水。於是以此爲保險。如不能準時到達。或中途貨物發生滅失或損害。以致此利得不能獲取者。則由保險人如數賠償。此利得保險之保險價額。應以契約訂定。

如未經訂定者。則以保險金額爲保險價額。如保險十萬元者。其保險價額。卽爲十萬元。

第一百六十一條 貨物之損害額。依其在到達港於完好狀態所應有之價值。與其受損狀態之價值比較定之。

【解釋】本條爲規定貨物損害額之計算方法。凡貨物發生損害者。不問爲水漬。爲沉沒。爲拋棄一部分。而其計算損害額。應以全部貨物到達目的港時完好狀態所應有之價值。與其損害後所應有之價值。比例定之。例如甲運米十萬石至上海。使爲完好者。每石二十元。計爲二百萬元。今損害後。僅值一百五十萬元。則兩兩相較。是其損害額爲五十萬元。保險人應賠償五十萬元。

第一百六十二條 受損害之船舶或貨物。由船長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或因不可抗力而變賣者。以變賣價額與保險價額之差額爲損害額。但因變賣後所減省之一切費用。應扣除之。

【解釋】凡海上保險之船舶或貨物。如船長因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或不可抗力而將其變賣者。則以變賣價額與保險價額相比較。以其差額爲保險額。例如保險價額爲一千萬。變賣僅爲五百萬元。則兩兩比較。其相差額爲五百萬元。則此五百萬元。卽爲損害額。保險人應卽賠償五百萬元。但變賣後所減却之一

切費用。如裝卸費、煤費、以及一切費用。皆應扣去之。蓋使不爲變賣者。此等費用。悉須支出。今既因變賣而省去。則應在損害額中扣去之。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屬於本法第三章第一節中第五十三條。「船舶非經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列官署證明爲不堪航海者。船長非受船舶所有人之特別委託不得變賣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而爲變賣者。其變賣無效。如有損害。並應賠償。」第五十四條。「船長非爲支付船舶之修繕費、救助費、或其他繼續航海所必要之費用。不得爲左列行爲：一、抵押船舶。二、爲金錢之借入。三、將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變賣或出質。船長變賣或出質積貨時。其損害賠償額。依其應達到時目的港之價值定之。但應扣除因變賣或出質所減省之費用。」所謂「不可抗力」者。即遇有天災人禍。非人力所能抵抗之事。

第一百六十三條 被保險船舶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爲之。

- 一 船舶被捕獲或沉沒或破壞時。
- 二 船舶因海損所致之修繕費總額。達於保險金額四分之一時。
- 三 船舶不能爲修繕時。
- 四 船舶行蹤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時。

「解釋」何謂「委付」。此唯海商法上有之。即船主將其海產及權利交付於債權人。而委卸其自己債務人之責任是也。此種委付。對於保險人。亦得爲之。當損害發生之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舉其損害之全部或一部權利完全交付於保險人。由保險人有其權利。而將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交付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例如甲船船舶保險一百萬。航海中忽然失事。則此船舶之所有權及對於他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一切交付於保險人。由保險人設法撈救、修繕、變賣。以及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而將保險金一百萬交付於甲。此即「委付」也。但亦有不能委付者。其可能委付者。只限於本條所列之四款。此四款中苟有其一。即可行委付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條 被保險貨物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爲之。

- 一 船舶因遭難或其他事變。不能航海。已逾四個月。而貨物尙未交付於受貨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時。
- 二 裝運貨物之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
- 三 因應由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損害。於航海中變賣貨物。達於其全價四分之一時。

四 貨物之毀損或腐壞。已失其全價四分之三時。

【解釋】船舶保險後固可行委付制度。而貨物保險。有時亦待行之。故貨物保險後。苟有本條所列四款情形之一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亦可將損害之貨物。以及由貨物上所生之一切權利。委付於保險人。而向保險人取得保險賠償金。

第一百六十五條 運費之委付。得於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爲之。

【解釋】運費之保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亦得用委付制度。但其所可行委付者。只限於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爲之。其外則不能委付也。

第一百六十六條 專就戰事危險爲保險者。被保險之船舶、貨物、或運費之委付。得在被捕獲或被扣留時爲之。

【解釋】所謂「專就戰事危險爲保險」者。卽其保險之性質。專在兵險。而未及於他險是也。如專保兵險者。凡在被捕獲或被扣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皆得行委付制度。不問所保險者。爲船舶。爲貨物。抑爲運費也。如保兵險外更保他險者。則依第一百六十三條至本條爲止之各條文規定辦理。如僅保他險而未另保兵險者。雖依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兵險亦在其內。然仍須依他條辦理。在被捕獲或被扣留時。除依第一百六

十三條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款情形外。皆不得委付。

第一百六十七條 委付。應就保險標之物之全部爲之。但僅一部分發生委付之原因者。得就其一部分爲之。

委付。不得附有條件。

【解釋】委付。應以保險標之物之全部爲之。此爲委付之原則。但其發生委付之原因。只在保險標之物之一部分者。亦得就其一部分而爲委付。不限於全部也。至委付必須單純。不得附有條件。凡附有條件者。卽失其委付之性質。故所謂「委付」者。一方交付損害之物及物上一切權利。一方交付保險金額。決不容附加條件。例如船舶行蹤不明四個月以上。發生委付。在保險人決不許附有如行蹤始終不明。船主須分其責。返還若干元之條件。而在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亦決不許附有如於若干時內安然歸來者。須由保險人再津貼若干。或將委付撤回之條件是也。

第一百六十八條 委付。經承諾或經判決爲有效後。自發生委付原因之日起。保險標之物。應視爲保險人所有。

【解釋】委付之意義。在被保險人取得賠償金。在保險人取得保險標之物上一切權利。故曰委付。凡委付一

經雙方合意承諾或經法院判決確定後。則自發生委付原因之日起。所有保險標的物。皆為保險人之所有。所謂「發生委付原因之日」。者。即發生損害之日。一經委付。則凡在發生損害之日起。所有保險標的物上。一切權利。皆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移轉於保險人。即在委付前已曾行使者。亦應移轉。如已有利得。亦應交付於保險人。蓋必如是。而後合於委付也。

第一百六十九條 被保險之船舶。於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為委付後歸來者。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

【解釋】凡依前文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船舶行蹤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者。得用委付。萬一委付而後。行蹤不明。或被扣押之船舶。忽安然無恙歸來者。其委付仍為有效。不得翻悔。故在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而在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亦不得仍以船舶為己有。而撤銷委付。蓋委付須單純。一經委付。即行成立。不許附有條件。或事後翻悔也。

第一百七十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保險之危險發生後。即應通知保險人。

【解釋】凡危險發生後。苟在保險範圍內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悉後。應即通知於保險人。以便保險人着手調查。並準備賠償。若不為通知。則保險人無從知悉。且為時過久。容易失其真相。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一經知悉。即應通知。通知而後。更應提出證明文件。

第一百七十一條 保險人應於收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文件後。三十日內。給付保險金額。

保險人對於前項證明文件。如有疑義。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供擔保時。仍應將保險金額給付全部。

前項情形。保險人之保險金額返還請求權。自給付後。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解釋】所謂「證明文件」者。即證明保險標的物在航海中發生損害之文件。此種文件。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凡遇有變故。船長應即作成海事報告。載明事變狀況。呈送主管官署。此種海事報告。即足為證明文件。保險人收到證明文件後。如無疑義者。於三十日內給付保險金額。如有疑義。則可從事調查。俟查明後給付。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出擔保時。不問有無疑義。應否調查。仍須將保險金額給付之。蓋即有不實。亦有担保品在也。萬一給付而後。查明不實。則於一年以內。可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請求將保險金額返還。如過一年而不請求返還者。即失其權利。雖發見其有不盡不實之處。亦不能再向之索回。

第一百七十二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接到貨物之日起。一個月內。不將貨物所

受損害通知保險人或代理人時。視為無損害。

【解釋】依前文第一百七十條。凡保險之標的物發生危險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通知保險人。故使要保人等於接到貨物後一個月而不將貨物所受損害通知於保險人或保險人之代理人者。即視為並無損害。害後日縱使發見有損害之處。應令保險人負責。亦以過時之故。不得提出。蓋時效已過也。保險人之代理人。即保險公司中之經理人介紹人等。

第一百七十三條 委付之權利。於知委付原因後。自得為委付之日起。經過四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解釋】凡欲行使委付者。亦有一定之時效。即知有委付原因後。自得為委付之日起。計四個月。過四個月而不為委付者。即不得委付。所謂「得為委付之日」者。即依法得以向保險人委付之日也。例如船舶失蹤四個月。查無蹤迹。依本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則自失蹤後第五個月第一日起。即可行使委付之權利。是即「得為委付之日」也。

第一百七十四條 因保險契約所生之請求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得為請求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解釋】此即時效制度也。凡法律上各種請求權。皆有時效。過此時者。其效力即行消滅。不復可以提起。故欲行使者。必須依其時效。於未失時之效力中爲之。本條規定。凡因保險契約而所生之請求權。除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保險人之保險金額返還請求權爲一年。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通知貨物損害爲一個月。以及第一百七十三條行使委付之權利爲四個月外。餘則皆爲二年。在二年以內。隨時得以提起。過此則時效消滅。失其提起請求之權利。所謂「待爲請求之日」者。即依法得以向對手提起請求之日也。

附錄一

上海各大保險公司保險章程

保險之制。今日雖已盛行於各地。而上海實爲最風行者。幾於無家不保。無店不保。所有保險之習慣及程序。皆詳載於各保險公司之保險章程中。無鉅無細。羅列靡遺。但其中有沿用習慣或仿用外法。與國民政府所頒布之保險法及海商法第八章不相同者。今國民政府將法律頒布後。或者各保險公司之保險章程。將有幾分改革。以合於法律。且保險法等雖已頒布。而施行細則及施行日期。尙未頒布。究竟何日施行。尙無把握。故今日而爲保險者。仍一依各保險公司章程所訂定。不能遽以保險法等相純。此則不可不知者也。茲爲便利起見。特將上海各大公司保險章程。摘要錄之如左。凡欲投保各種危險者。其程序若何。其習慣若何。其條款若何。皆可於此而一一知悉矣。

(一) 投保火險章程

(甲) 投保火險新章

第一條 凡到保險公司投保者。須將姓名、籍貫、現居何處、作何生理。並將欲保之房屋。係用何料建造。何等式樣。現居何人。或作住宅。或係別用。均須逐一報明於保險公司。倘有詢問之處。投保人必須從實回答。嗣後如

被火患。查有不實事情。不能賠償。

第二條 凡投保屋內。有無冒險生意。或貯有易於惹火之物。以及隔鄰屋宇。有無做冒險生意。均須先行報明。倘不報明。火後察出。亦不能賠償。保險公司。於承保之後。該屋如有更改。或另保有危險易於引火之物。亦應通知。倘受報之後。尙未滿期。或保未多日。不論何時。保險公司。欲行停保。即可終止。將經手之保費。按照停保之日期。扣還於投保之家。

第三條 凡向保險公司投保。倘將保費全期付到。或先付若干。總以交到保費。方爲作實。

第四條 凡在保期之內。將所保各項轉與別人。或將貨物遷移他處貯屯者。必須通知保險公司。倘不報明。保險單作爲廢紙。

第五條 凡在保期內。將所保貨物。由此屋遷往彼屋者。必須先行報明。倘新遷之處。與原處之情形相同者。保險公司。如可應計。方能在保單內批明。照前承保。

第六條 凡投保貨物。業已在別處公司投保者。須向該公司聲明。以便於憑單內批明。倘不聲明。保險單作爲廢紙。

第七條 凡投保之房屋貨物。如非投保人自產。係代他人經理者。亦須向保險公司聲明。倘不報明。保險單作爲廢紙。

第八條 凡所保貨物。倘被電火傷壞。或爲煤氣燈所毀。保險公司照賠。唯因土中所產之禾草及穀仁等物。凡屬自然生熟。因之發洩起火燒毀者。或因貨物質地用火烘焙。或需用火器製造之物。而就此毀壞者。均與保險公司無涉。倘屋內貯有石腦油。或石油。或火油。或煤油。或用此等油所造之貨物。以及火藥火油火綫火柴等項。於投保之日。不先將所儲之若干數目報知。載明於保險單內。則此後如被火焚去。不得向保險公司索賠。

第九條 凡各項簿據。契據。保單。及一切緊要之紙據。銀票。錢票。銀錢。銀洋。火藥。並郵遞書信上所粘之郵票。一切要件。保險公司實不能保。又時辰鐘表及金銀鑄就之物。給獎之金銀功牌。各樣古錢。精巧玩物。珠寶寶石。以及各項書畫。一切底簿。並珍重書集。各項八音琴。算法機器。或格致機器。磁器。玻璃具。及照鏡等物。當投保之日。不先報明。載明於保險單內。如遭火焚。亦不得向保險公司索賠。

第十條 凡與敵國交戰。兵丁作亂。或聚衆謀反。因此產業破毀。或遭地震傾塌。颶風吹壞。或因火山發洩轟毀。保險公司均不能賠償。

第十一條 凡被火燒毀貨物房屋之事。須即速報知保險公司。限十四天內將被火之情形。及所毀何物。價值若干。從實開一細賬。倘另有憑據。一併送交保險公司查核。如查有虛開浮報。以及捏作假據等弊。保險公司絲毫不賠。倘遭火之家。三個月內不來報明。不得向保險公司索賠。

第十二條 凡貨物房屋燒壞。價值若干。保險公司照數賠償。不扣絲毫銀息。即被火之家。亦應照實開報。不得於需賠償下。暗加絲毫之銀息。倘保險公司照樣以物賠物。而不賠現銀。應聽公司之便。

第十三條 凡房屋貨物焚毀。開價索賠。倘公司以所開之數不合。可另請公正人公斷。兩造必須遵依。不得反悔。

第十四條 凡到保險公司投保之貨物房屋。如有以多報少。不照原值之實價投保者。倘被火燒而未全毀。其所毀者。值銀若干。由保險公司查其所保之數。與原置產業之損數。實價若干。少保幾折。由保險公司比例賠償。其需賠之款。亦按其所保之數。照折數折賠。不拘各項貨物及房屋大小。均可依此類推。

(乙) 火險保單新章

第一款 凡投保之財產。未經指實。如有忽略遺漏。或藏有危險物在內。設或遇災。保險公司。一概不能認賠。且不能於原保之數外。另索賠款。

第二款 凡保險費收到。保險公司另給收單為憑。此收單有公司之司事人員。或股實之經理人簽押。倘無此收單。即是未繳保險費之實據。

第三款 凡保險者。須將款保之物產。預先向保險公司詳細聲明。令保險公司之經理人註明於保險單內。交於投保者收存。所保物產。不論多少。如未將詳細情形預先聲明。或已聲明。而保險單內並未聲明者。倘有遇

災而遭損害。一概不得向保險公司索賠。

第四款 如遇下列情事。概不認賠。

(甲)當火方燒時。或火已熄之後。貨物被人盜去者。

(乙)除本章程第六款已項所論本質自然之物外。凡有損害。係因其本性。為天然鎔化漲發及經炎熱乾燥而變壞者。

(丙)凡遇損害。出於本項下列二事者。

(子)經公議將物產焚毀者。

(丑)因非火災。或係全屋。或係一隅。傾陷頹落者。

第五款 如因以下所列各事。遇有火災而致物產損害。投保者須向保險公司證明非因其故意行為之實據。否則亦不能認賠。

(甲)倘遇地下火發。火山塌陷。或地震。或颶風。種種天然非常之災。

(乙)倘遇攻擊。或敵國。或盜賊。或民變。或叛亂。或抗拒。或兵變。或佔領。或軍事等情。

第六款 除已向保險公司聲明。註入保險公司之保險單內物產外。其餘如下列各項。概不在保險單之內。

(甲)已賣而未出之貨。或代人寄存之貨。

(乙)未經鑄造之金銀及未經琢磨之寶石。

(丙)古董玩器精巧什物其價值在二十英磅之外者。

(丁)書稿圖畫等。

(戊)保單、借券、公文、郵票、及紙幣、匯票、賬簿、或公事擋冊等。

(己)煤因本質化合自然。

(庚)炸裂之品料。

(辛)炸裂品料。固不認賠。然用煤氣作燈火。或平常家用。苟其屋宇。非以煤氣爲工作者。偶爾炸裂。仍以平常火險論。

(壬)設遇山林叢木被焚。或用火燒毀草棚曠野。以開墾新地。

第七款 凡物產遇災。始向保險公司投保。或已過保期。其貨產遇災。保險公司亦概不認賠。惟保險單未經註銷之前。不論何等火險。一經遇險。保險公司當按照保險單所載。如數賠償。

第八款 如在未被災之前。遇有下列各項情事。除其物產已經載明保險單外。雖另有若干物產。倘未經保險公司之經理人允准。添列於保險單之內者。一概與保險公司無涉。

(甲)倘生意及製造店鋪。倘然閉歇。或因房屋翻造。及有更動。或因物產之價值增高。而欲加保者。

(乙)一切房屋貨物。雖已向保險公司投保。倘無人經營。一過三十日。保險公司即不負其責。

(丙)已經投保之物產。若移往他處。即與未經投保之物產相等。

(丁)若投保者所出之保費。非出諸情願。或與律例不合。

第九款 保險單之期限。或長或短。任憑投保者訂立。如投保者決意中途退保。保險公司亦可於所訂之期限內。另照短期保險章程。核算給還。而公司方面。亦得隨時退保。惟須預函報知。並將所收保費。按退保日起。算照數給還。

第十款 當被災之時。投保者宜立即具單報告於保險公司。又宜於被災後十五天內。或於保險公司特許之緩期內。將損失之物產。從實一併開列清單報明。並另備簿據及憑據。或其他種作證之憑單。以及所報之合同。關於保險上一切文件。一概交到保險公司查明。如所保物產。果與保險公司條例相符。即可照數賠償。保險公司當於聲明之十五日以內。或於緩期內。告知投保者。請其將各物產之價目。及被災時所開之清單。一齊送交保險公司。凡被災情形。未經核實之先。所有保險單上開列之各款項。一概不能照付。

第十一款 如被災之時。有犯下列各款情形者。保險公司一概不能認賠。

(甲)監守之人入火場。或於火場毗連之地。攜取什物。但已交保險公司經營者。不在此例。

(乙)被災之時。將各種所保物件遷移他處。或變易相關之處。

(丙) 驗得貨物之總數或零數。有移動原位之處。

(丁) 若以賠款有人。因將災後所遭之貨物。或私售。或遷移。所有被災物件。無論已損及未損。及保險公司曾否防守。保險公司決不認爲投保者之行銷。投保者亦不得將該物產折歸於保險公司。即該物產曾經保險公司防守。或已登入賬簿。投保者亦不得以已歸保險公司爲辭。

第十二款 倘有索詐賠款。假造保險單。或詭計圖利。無論自行或唆使或故意招災。或買人放火。或唆人放火。或妨害保險公司章程。致保險公司不能照第十一款所定各項事宜進行者。則保險公司不特不認賠款。並得於三個月以內向投保者提起訴訟。或請評訂員或承審員評論。再此係專指已經核實者而言。倘有如第十七款所述。或於三個月之期限內經評訂員或承審員評論不直。或逾三個月而不起訴不評論者。則保險單上所載應付之賠款。保險公司亦不能照付。

第十三款 於未付賠款以前。不論何時。保險公司可按照其損害情形。逐件查明。分別清償。或將損害物產。保險公司不賠現銀。以物賠物。即與他家保險公司合保者。亦可如是辦理。再保險公司。止照保險單內應賠者而賠之。此外雖另有物損害。亦決不於保險金額而外。認賠少許。若損害物產。確有實情可諒。保險公司亦允爲查照核辦者。投保者須備具圖樣清單。並述明貨物尺寸。以及各種詳情。由保險公司照單查驗。然後酌定賠償方法。如果毫無錯誤。方得例外加賠。已經投保之房屋。不拘何時何故。若因有司禁令。或街道變更。或

改造新式保險公司概不認賠。但訂立保險單時。雙方訂明何項之事故於房屋有損者亦一同經保。註明於單內。方得照賠。但必須與例不背。

第十四款 保險公司若發出息銀於投保者。則投保者應按份中曾爲之事。或保險公司所指示之事照辦。如此方得穩妥。如保險公司代他行經理者。亦宜如是。庶幾於被災前後。皆有利益。

第十五款 所保之物產。被災之後。倘有未被損害者。由投保者或他人報告於保險公司。保險公司即按被毀之物產價值。從價值總數中提出。

第十六款 若被災之物產中。其價值已浮於所保之產者。亦須按損害分數。計算照賠。故投保者。宜將保險物產。詳細開列清單。以便照核。

第十七款 倘被災之物產中。遇有難決之處。應將此處交於公舉之公正人評論。若公正人不足折服人心。則宜於局外公舉評訂員二人評論之。且宜於新舉之二人中。選定一人。請其於限定兩個月內。核斷其事。若已經宣布之後。於所限之兩個月內。遇有難行之事。或難以選舉核斷之人。再可由他處任意公舉一承審員。如各評訂員中。意見不一。又當公舉第三位承審員一人。任承審主席。協同衆評訂員公議。設或一行閉歇。與諸員之權無傷。惟評訂員或承審員中。或亡故一人。則須公同另舉。或於諸員中選舉一人。以補其缺。至各員之費用。須由各員公同參酌。

第十八款 凡寄與保險公司之信件及與保險公司相關之廣告。爲保險單條例所載及者。保險公司必刊印宣布以昭公允。

(丙) 房屋保價(以保險金額千元計算)

石庫門 洋式店房 洋式旅社 當舖 住宅 十二元五角

上磚面下開店面房屋 十八元

木門面市房 二十五元

洋房 住宅 學校 公所 銀行 公事房(不得堆貨工作) (鋼骨水泥造) 三元五角

同上 (磚料造) 五元

磚造洋房住宅(四面臨空) 四元

劇場 影戲館 遊戲場 (洋房) 二十五元

同上 (非洋房) 四十元

建造洋房作場 四元五角

建造其他房屋作場 十二元五角

以上房屋如堆棉花(除洋包棉花)均照原價加倍收費。

(丁) 各廠保價(以保險金額千元計算)

(鋼骨水泥造爲特等 磚造洋房爲頭等 磚木料中國房屋爲二等 木門面房屋爲三等)

| 第一組 | 第二組 | 第三組 | 第四組 |
|--|---|---|---|
| 汽水廠 鑄廠 及自置電燈間 爐子廠 絲織廠 釀母廠 磨骨廠 機器配件廠 釀酒廠 鑄鑄廠 電燈電力 | 米廠 篩茶廠 洗衣作 磁器廠 磁頭廠 玻璃廠 毛冷廠 篩菜子 電氣材料廠 造船機 | 染廠 炒茶棧 香水廠 印字房 汽車行及修理 木作餅干廠 製琴廠 木器廠 修理馬達廠 草帽邊紙廠 造紙廠 汽車馬達廠 修理馬車製象皮 | 藥水廠 樟腦廠 油廠及壹餅廠 |
| 特等 五元七角五分 頭等 七元二角五分 二等 十元七角五分 三等 十四元五角 | 特等 八元五角 頭等 十元七角五分 二等 十六元五角 三等 廿一元五角 | 特等 十一元五角 頭等 十四元九角 二等 廿一元五角 三等 廿八元七角五分 | 特等 十五元二角五分 頭等 廿一元五角 二等 卅二元五角 三等 四十二元五角 |
| 與第一組同價 與第二組同價 與第一組同價 | | | |

繅絲廠 (繅絲揀絲清絲間及機器
 間但爐子間及烘繭灶) 有大牆隔開者
 繅絲廠 (同) 無大牆隔開者
 地毯廠 (勿染色可用電力而不自燒電者)

保險法詳解 附錄

| | |
|---------------------------|--------|
| 地毯廠 (勿染色但可用蒸汽或自燒電力者) | 與第三組同價 |
| 蛋白廠 (用蒸汽焙乾而爐子間不在同屋之內者) | 與第一組同價 |
| 蛋黃廠 (直接用火焙乾者) | 與第三組同價 |
| 冰廠 (用阿馬尼亞及炭質或硫磺水化物變化) | 與第一組同價 |
| 冰廠 (用揮發物變化) | 與第三組同價 |
| 製革廠 (勿研剝樹皮者) | 與第二組同價 |
| 製革廠 (有研剝樹皮者) | 與第二組同價 |
| 刷帚廠 (無假象牙料者) | 與第三組同價 |
| 刷帚廠 (無假象牙料者) | 與第三組同價 |
| 皂燭廠 (用蒸汽焙乾而爐子間不在同屋內者) | 與第四組同價 |
| 皂燭廠 (直接用火焙乾者) | 與第三組同價 |
| 牛油作 (用蒸汽熔化而爐子不在同屋內者) | 與第四組同價 |
| 牛油作 (直接用火熔化者) | 與第四組同價 |
| 火柴廠 軋花軋棉廠 | 四十二元五角 |
| 鋸板廠 (以子間有風火牆隔開者) | 四十二元五角 |
| 鋸板廠 (爐子間無風火牆隔開者) | 六十三元七角 |

以上各廠如在租界外者照上列保費加一成。

(戊) 堆棧貨件保價(以保險金額每千兩計算)

(子) 公棧

| 碼 | 頭 | 名 | 別類 | 頭 | 等 | 二 | 等 | 三 | 等 |
|-----|----------------|-------------------|------|------------------|---------------|----------------|--------|-------|-------|
| 浦東 | 大來公司白蓮涇碼頭 | 藍烟肉碼頭 | 指明統棧 | 四兩八錢五分 六兩四錢五分 | 八兩一錢 十一兩五錢 | 十二兩六錢 十八兩九錢 | | | |
| 虹口 | 公和祥順泰華順招商中棧 | 北棧日本郵船會社虹口碼頭 | 指明統棧 | 六兩 | 十兩〇一錢 | 十四兩三錢五 | 十七兩八錢五 | 廿一兩五錢 | 十四兩三錢 |
| 法租界 | 太古碼頭招商金利源碼頭 | 山碼頭黃浦碼頭楊樹浦大坂碼頭 | 指明統棧 | 八兩〇五分 | 十四兩三錢五 | 廿一兩五錢 | | | |
| 浦東 | 公和祥東棧及西棧 | 華通棧招商東棧(即華棧)太古公司棧 | 指明統棧 | 七兩五錢 | 十二兩四錢五 | 十七兩八錢五 | | | |
| 浦東 | 英昌碼頭日本郵船會社 | 日清公司浦東棧及老白渡棧 | 指明統棧 | 十兩〇一錢 | 十七兩八錢五 | 廿三兩八錢 | | | |
| 浦東 | 招商楊家渡碼頭D, I及J棧 | 關北麥根路滬甯火車棧 | 指明統棧 | 十二兩 | 十五兩九錢 | 十九兩九錢 | | | |
| 浦東 | 招商楊家碼頭各棧 | 浦東招商楊家碼頭各棧 | 指明統棧 | 十四兩三錢四 | 廿兩〇三兩五 | 廿四兩八錢五 | | | |
| 虹口 | 公和祥廿號及廿號A | 華順五十七號 | 指明統棧 | | | | | | |
| 虹口 | 日本郵船會社虹口碼頭五號 | | 指明統棧 | | | | | | |

保險法詳解 附錄

| | | | |
|---|---------------------------------------|-----------------------------------|------------------------------------|
| 「法租界」太古六號六號A六號B六號C 十三號十三號A 招商金利源 十八號及字十九 | 指明 四兩八錢五分 | 八兩〇五分 | 十一兩五錢 |
| 「虹口」南滿洲黃浦碼頭十一號（內分A B C D E F G H I等棧） | 指明 五兩四錢 | 九兩一錢 | 十二兩九錢 |
| 「浦東」日清公司浦東棧二號及十一號 日清公司浦東棧四號六號及七號 日清公司老白洪碼頭九號及十號 | 指明 六兩 指明 廿二兩四錢 指明 九兩四錢 | 十二兩九錢 十兩〇一錢 廿九兩七錢五 十五兩六錢 | 十九兩三錢 十四兩三錢 廿九兩七錢五 廿二兩五錢五 |

(丑) 私棧

磚造洋棧祇堆絲綢五金 warranty "F" 五兩

磚造洋棧堆什貨（棉花除外）但可堆洋包棉花 warranty "D" 七兩五錢

磚造洋棧 同 上有住人管棧者 warranty "J" 九兩

原木露天棧（無鋸木並離鋸木廠五十尺者） 九兩

板木露天棧（手鋸木板離鋸木廠五十尺者） 十七兩五錢

煤炭露天棧（無燥烈性者） 十二兩五錢

煤炭露天棧（有燥烈性者） 十八兩七錢五分

(己) 衣服生財保價（以保險金額千元計算）

外國住宅

九元五角

頭等中國市房當舖

十九元

洋式市房

面議

二等市房

面議

三等市房

三十八元

同上（在英法兩租界大馬路者）

二十八元五角

石庫門三樓三底住宅

十一元八角五分

兩面風大牆之二樓二底住宅

十九元

一面風大牆之一樓一底住宅

面議

石庫門一樓一底住宅

面議

(二) 投保水險規則

(甲) 平安水險規則

第一款 全船覆沒。即照所保之數。全行賠償。

第二款 船遭擱淺。致貨物全數失去者。照數賠償。如未全失。或僅失一部分。或數份。或僅一件。或數件。須經保

險公司查明失數若干。然後按其失數賠償。其餘未失之貨。仍由貨主提還。該貨物因擱淺致遭水漬。須查其遭有水漬者若干。如係全份水漬。保險公司須全數賠償。其水漬貨即歸保險公司提去。倘遭水漬之貨。或僅一份或數份。或一件或數件。亦歸保險公司提去。核算其值銀若干。只照所失之數。照數賠償。其餘未損而未濕之貨。仍由貨主提回。

第三款 船上失火種種章程。概照船遭擱淺之例辦理。

第四款 兩船相撞。亦按照船遭擱淺之例辦理。

第五款 船遭暴風。致貨物沾染水漬。保險公司不任其咎。但另保有水漬險者。不在此例。

第六款 貨物如沾染船上漏水汽水以及氣管損傷漏水。或油漏。或雨水濕。或鹹淡水漬。保險公司概不任咎。

第七款 攤水費。如該船遭損害或遭危險。致將貨物拋棄。或損失。或將貨物設法保全。未遭全失等情。經驗船

官長驗明後。果符合約克阿姆培華派之攤水款項。均由保險公司如數賠償。其攤費。或由貨主先行墊出。若干。或即向承辦攤水之人。取回收銀證據。然後憑收銀之證據。由保險公司賠償。

第八款 兩國交戰。無論船開在戰役之前。或在戰役之後。倘因事犯爭戰國軍事禁令。或被兵器毀傷。凡一切關涉軍事。致遭損失。或將船貨扣留充公者。保險公司概不任咎。

第九款 保險單上平安保險章程所不應賠之險。倘貨主必欲包保在內。須出特別保險費。於失事之後。貨主

必須出示特別之證據。方可照賠。

(乙) 洋面保險章程

(子) 保險章程

第一款 該船之水脚及糧食。如有損失。並無攤派之規條。其餘保險之費銀。如在百份抽五份之上。其船若有觸礁或被火毀傷。並沉沒之險。則不在此例。另有公同攤派之條例。

第二款 錨與錨鏈。如遇損失。有公同攤派之條例。

第三款 如船因違帶禁止之貨物。在暹羅國及法國之越南關。並中國等各處之海綫內。如被查出。有扣留捕獲等情。一切損失。均與保險公司無涉。

第四款 倘船因違帶火藥及軍用器械。一切危險之物。並犯罪作亂等情。保險公司。概不任咎。

第五款 除海盜搶劫之外。凡扣留、捕獲、耽誤。以及逢兩國間開戰。無論其或前或後。倘有兩敵攻擊。或先行預備攻擊。致該船遭險損失。保險公司。概不任咎。

第六款 倘船並非為修理之故。寄淀在口岸內停泊。應即知照保險公司。或代理人。或司事人。庶幾於所保之款。仍能如舊照保。惟保險之費銀。如該船在口岸內（不論何處口岸）停泊。已足三十日。准由保險公司以十份之七五份保險費。給還於投保人。倘該船在某處。不拘何處。入塢修理。仍可照例辦理。

第七款 受保之船。如與別艘輪船或別艘帆船相撞。別船如有損失。應賠其船身及貨物水脚。惟賠償之限額。不能逾受保船之估價。(估價每噸計限英金八磅)保險公司則按照估價十份之七五份幫助受保之船。給賠於受撞之船。其餘十份之二五份。歸受保船之船舶所有人或船長自理。

第八款 倘船舶估價。每噸不止英金八磅。或受保之船。應賠受撞之船款項。與保船身之保險單內所載章程不合。保險公司亦可以十份之七五份幫助。惟傷及生命身體。則概由船舶所有人自行負擔。與保險公司無涉。

第九款 受保之船。倘遭全行失去之險。保險公司須如數賠償。惟保險費必須如數付清。如失事之日。猶在保險單所載之保險期限內。而未將保險費付清者。即在賠款內如數扣除。

(丑) 保險公司負責各險

第一款 船在洋面。或遇兵劫。或遇火毀。或遇仇敵。或遇海盜及海賊。或因風拋棄。或被敵船捕獲。或犯及國家君主親王百姓地方官等一切禁令。被阻攔誤。或船長及船中之司事人等通同壞事。以及他種之危險。倘於保險貨物有所損失。不論全份或一份。均准照章辦理。

第二款 船在洋面。如遇危險之事。保險公司或代理人或司事人。如能設法將保險之貨物救獲者。不論全份或一份。但於保險單內無礙。所有一切費用。悉由保險公司自行幫助。公司允認担任。

第三款 船身洋面保險單。無論是該公司代理人或司事人所立。均與該公司總行所立無異。一切遵照保險單辦理。並認已收到之保險費每一千元爲若干元。苟收到四份中之若干份。保險公司可立約允許。如遇不測。准在投保之口岸。照數賠償。然必須由遇險之日起。俟一個月後。方能將賠款交付。

第四款 所有攤派及安排地項之事宜。如與保險公司之保險單內有關係者。可由保險公司或其代理人或其司事人。遵照保險單內章程及尋常通行之規條辦理之。

(丙) 水漬保險規則

第一款 保水漬險。連平安險包保在內。倘有失事。照平安險章程所沾之利益辦理外。尚得下列各款利益。

第二款 船遇暴風。於到埠之後。無論貨主或船公司查悉其中貨物。已有水漬。應隨將該水漬之貨。寄存於船公司之棧房。或別公司之棧房。即行投報保險公司之分行。如該保險公司無分行者。可先邀驗貨洋人查驗。給發證據。寄回原埠。即憑所驗之數。向保險公司請求賠償。所有驗貨之洋人。其費用亦歸保險公司承認照給。

第三款 水漬貨賠款之價。保險公司。只照該貨抵埠日之市面價值。或將水漬之貨拍賣。核值高低攤賠。不得照原保之價賠償。或將水漬之貨拍賣。照例賠償。或照市面之價值補貼。均隨保險公司之意辦理。

第四款 貨物裝落艙中。如提貨單上批明有兩濕油漬及汽管漬清水漬等一切字樣。則不能保水漬險。即使

已保水漬險。而於提貨單上並未提明。一經驗貨之洋人驗察明白。保險公司亦不任其咎。

以上所列之水漬。船公司照例必須批明於提貨單上。如不批明。即是落船後之沾染。船公司必須負其全責。
第五款 貨物外面。如無水漬之形迹。而於貨內實有水漬者。此係原來之水漬。保險公司亦不任其咎。

(丁) 艙面保險規則

(子) 貨物裝在艙面之辦法

第一款 如載貨太重。忽遇暴風。難以行駛。不得不將艙面所載之貨。拋棄於海中。以免全船沉沒。是謂之鬆艙。倘有損失。悉照所失之若干數賠償。其餘特別或尋常攤派。保險公司概不任咎。

第二款 該船如有鬆艙之事。必須船長報告於該地方之官長存案。方可作為證據。

第三款 因鬆艙拋失之貨。必須憑該船長或大副之證據。方可照賠。

第四款 貨在艙面遇風損害或破壞漏空。保險公司亦不任其咎。

第五款 貨在艙面失事。必須有的確將貨物連裝貨之件全行拋棄於海中之證據。保險公司方能照數賠償。

第六款 貨在艙面。該貨單有各種水漬。保險公司亦不能任其咎。

(丑) 牲畜裝在艙面之辦法

第一款 牲口裝在艙面。如遇失事。均應依照艙面保險章程辦理。

第二款 船開行後。倘遇狂風猛浪。羣獸驚懼。自相踐踏。因而全斃者。照例賠償。

第三款 船開行後。途次阻滯。糧食盡罄。以致羣獸餓斃。而過其數者。保險公司不能任咎。

(戊) 兵險及水雷險新規則

第一款 兩國交戰。不論在戰役之前。或在戰役之後。倘有所失。均應照數賠償。

第二款 船如因事犯交戰國之軍事禁令。以致被獲。累及船貨。而遇扣留。均須照賠。

第三款 船至中途。適逢開戰之際。爲軍械所傷。致遇沉沒者。均須照賠。

第四款 船適出口或進口。或行至中途。誤觸砲彈。或被各種軍器毀傷。均須照賠。

第五款 貨物如未全失。或失去全數。或失去一件。或失去多件。均照所失之數賠償。其餘完全未損失之貨。仍

由貨主提還。

第六款 兵險一節。有獲船而兼獲貨者。有獲船而不獲貨者。保險公司必須得有真實之憑據。方可照賠。但獲

船而不獲貨者。若獲得國將其貨交還該國領事。或交還貨主代管人。貨主應將貨收回。不得向保險公司索賠。

(己) 全船失事規則

第一款 該船無論何種失事。全無攤水之利益。

第二款 該船失事。貨主設法挽救。俾貨物得以收還。其一切費用等。保險公司均不担任。

第三款 船或遇風沉沒。或失火而沉沒。或因擱淺而沉沒。以致貨物全數失去。方可完全照數賠償。

第四款 船於失事之後。倘因未知貨物的確全數失去。保險公司亦不能任咎。

第五款 船遇兵險或水雷以及一切軍事損失。保險公司亦不能任咎。

(庚) 鴨尾船帆船保險規則

第一款 全船覆沒。照所失之數若干。應完全照賠。

第二款 船上失火。照所失之數若干。應完全照賠。

第三款 特別攤水。均須照攤派賠償。其餘尋常之攤水。概不能任其咎。

第四款 所有裝在艙面之貨物。如係遇拋棄。保險公司亦不任咎。

第五款 因船擱淺而致貨遇水漬。保險公司亦不能任咎。

第六款 所保之船。必須逐年由驗船官驗船一次。執有執照。方能照保。

(辛) 航海水險價目(以保險金額千兩計算)(由上海出航)

香港 廣州 汕頭
廈門 福州 臺灣
泉州 興化 天津

張河雲吉萃祁永梧佛 蘇通南燕 長青漢 大湘宜 神長北煙
 家 口南南安鄉陽州州山 州州京滿 崎島口 阪潭昌 戶春京台

正唐四漢益壽衡南桂 江常浦鎮 安膠九 橫常沙 門安吉營
 陽關山川中陽州州昌林 陰州口江 慶州江 濱德市 司東林口

哈西打長新桃穎鸞南 無杭蚌甯 威大溫 海仁長 秦朝奉牛
 濱安狗安堤源州州甯 錫州埠波 海衛連州 威參威川沙 島鮮天莊

水漬

水漬

水漬

水漬

水漬

二兩四錢

一兩

一兩二分

一兩二分

一兩八錢

平安

平安

平安

平安

平安

一兩六錢

六錢

八錢

八錢

一兩二錢

保險法詳解附錄

蕪湖直往 香港 廣東 水漬 二兩四錢 平安 一兩八錢

新 架 坡 水漬 三兩五錢 平安 二兩五錢

南 洋 各 埠 水漬 四 兩 平安 三 兩

歐 美 洲 水漬 十二兩 平安 十 兩

以上價目係實銀實碼。船面駁船一概不保。若保重漬。則照平安雙倍計。其英呢、檀香、麵粉、咖啡、胡椒、炮竹、瓜子、火柴、五穀、皮鹽、糖、米、豆、麥、鐵料及種仁之類。概入重漬範圍。

(三) 投保壽險章程

上海人壽保險公司以華安合羣為最著名。且完全為華股者。茲將該公司人壽保險章程第四章第十六條起抄錄如左。凡投保人壽險者。可以明了一切矣。

第十六條 保壽單之生效並無障礙。本公司定章。保壽單之生效。以繳納保費為條件。第一年保費繳納後。保單效力始生。以後保費。如期繳納。並無欠繳。則進行效力。亦每年繼續而不中止。除在承保後一年之內。保壽人自戕。或不論何時。查有掩飾欺僞情事。希圖捏領賠款。或觸犯刑章身死外。概不作為無效。

第十七條 保壽單之效力不虞銷滅。本公司保壽單上。自第二年起之續期保費。如有欠繳。則保壽單之進

行效力。應即中止。惟中止之後。隨時可按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回復進行原狀。至保費業已付足三年或以上之保壽單。因第四年以後之保費欠繳而中止效力者。除可隨時按照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以回復進行原狀之外。在中止進行效力後一年之內。并可按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函請改為停繳保單。待滿期或不測時領取停繳保款。不占利益。其未經於一年之內。函請改為停繳保單者。以後或請回復進行。或按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請求估兌現銀。其已改停繳保單而欲估兌現銀者亦可。凡未經估兌現銀者。無論已否改為停繳保單。均可按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請借押款。又凡已改停繳保單或已估兌現銀者。如欲回復進行原狀。亦均可按照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以回復之。

第十八條 繳費之寬限 保費到期。定有三十日之寬限期間。以便從容繳付。

第十九條 分期繳費之通融 保費例應全年繳付。本公司特定通融辦法。凡欲半年、按季、或每月繳付者均可。祇須略加利息及手續費。但如保壽單發生賠款。公司應將保費扣滿全年。

第二十條 保壽單移抵運用之便利 保壽單有可作債務押款抵押品。及營業保證、運用之便利。祇須附錄抵押或保證契約之底稿。咨照總公司存檔註冊。

第二十一條 保壽人操業住居不為限制 歐美保壽公司。對於保壽人之操業住居。例有限制。殊多不便。本公司特除此例。保壽人旅行何處。住居何地。及操何職業。除從軍外。均可自由。

第二十二條 保壽單押款 保壽單押款最多可以押至估現銀數之九成。押款性質計分二種。

(甲) 專用以繳付保費者 此種押款為便利保壽人起見。第一年利息祇取常年八釐。凡付過二足年或
以上保費之保壽人。皆可持單來押。如所得押款數不足抵付保費者。由保壽人以現款補足之。

(乙) 非繳付保費者 此種押款。凡付過三足年或以上保費之保壽人。或執有停繳保單之保壽人。皆可
持單來押。取息常年一分。

第二十三條 停繳保壽單 已經付過保費三足年或以上。未在公司押借款項之保壽單所有人。如欲停繳
保費。可於保費到期日起。一年之內。將原有保單函請本公司改為停繳保單。其保單內載明為停繳保款。到
期如數領取。不占利益。其已向公司押借款項之保壽單。如欲改為停繳。應先將押款付還公司。如押款無力
贖還。則其押息仍須逐年照付。直至期滿或不測時為止。而甲種押款。其押息為常年八釐者。則須另訂合同。
改為常年一分。

第一項 各種保壽除無限期終身一種外。其保壽單若改為停繳。則其停繳保款。應按保費實在已繳次數。
與原定應繳保費次數之幾分之幾為比例。就原定保款數目內算出之。(例如今有保資富壽險二十年
期一千元者。於已繳過保費五年之後。請改停繳。則其停繳保款之數目。為二百五十元。其公式為

$$\frac{\$1000}{20} \times 5 = \$250$$

蓋以此一千元分作二十份。計每份爲五十元。每付一年保費。即佔一份。付過五年。即佔五份。共得二百五十元也。惟停繳保款。須保壽單滿期或保壽人不測時。方可領取。

第二項 無限期終身保法之保壽單。大概以第二年起至停繳時止所繳之保費全數。爲停繳保款。

第二十四條 保壽單估兌現銀 保壽人付費滿三年或以上。以後不付續費。亦不如期於一年內將單改爲停繳。則本公司許其將單繳還公司。估兌現銀。此項權利。至已改停繳保單後。仍可享受之。估兌現銀時。保單上如有押款。須歸還公司。

第二十五條 保壽單效力中止後之回復 保壽單如因欠繳保費。而致原有進行效力中止者。無論該單已否改爲停繳。或估兌現銀。一經提出身體康健如常之證明。即可回復進行原狀。此項證明手續。計分兩種。

(一)康健證書 欠繳保費。自三十日寬限滿期日起算。不滿二個月。則由保壽人蓋章填具本公司所規定之康健證書。先行送到總公司。經過核准。然後補繳。惟公司保留遇必要時。雖欠費不滿二足月。亦得要求保壽人覆驗體氣之權。

(二)覆驗體氣 欠繳保費在三十日寬限期外。二個月以上者。則必須經過醫生覆驗體氣。填具覆驗報告單。經總公司認爲體氣如常。並無不合。然後方可補繳。其覆驗之醫生費。則歸保壽人自理。

以上無論經過何種證明手續之核准。其補繳保費時。其保費上。皆須照加逾期利息。自三十日寬限滿期日

起。至補繳保費之日止。照常年八釐按日計算。其數目由公司通知之。該單如做有押款或借款。或已估兌現款。則欲回復進行原狀時。須同時將各該押款或借款兌款本利。如數還訖。又保壽單回復原狀後。一年之內。保壽人無論是否因神經失常而自戕時。則公司祇能發還其保壽單上之公積金。而不付賠款。

第二十六條 身故賠款 保壽人身故消息。報到公司。并經證明死者確為保壽人。年齡相符。領款人確無差誤。經公司核准後。即付賠款。

第二十七條 賠款領取人 保壽人生存之保單滿期。則保款由其自領。如遇身故。所有賠款。應歸何人具領。須預行指定。注明姓名。名曰領款人。此領款人既定之後。中途可以更易。由保壽人將更易之緣由函達公司。公司即為改註。但如賠款發生時。指定之領款人已先故世。則本公司得以保壽人法律上之承嗣人為領款人。其保壽人生存。而欲將滿期保款不自具領。付給他人者。一經函達。亦可照辦。

第二十八條 保款保管分年支取 保壽人於保單滿期。將保款如數領去之後。不必一定有相當投資之機會。與穩妥之存儲所在。亦有保壽人身故之後。難得一幹練穩妥之人。可託以保管金銀之責。使教養遺孤。至於成立。不虞匱乏。以酬保壽人之夙願者。亦有保壽人。恐其後嗣浪費無度。而思所以限止之者。故本公司特設此項規定。無論保單滿期時。保壽人身故時。其保壽本人。或其領款人。遇有上述情形。本公司可將保款代為保管。改通常一起付款之辦法。為分年付款辦法。計分五年以至三十年。并於其上加給複利。此項辦法。不

但鉅款有人保管。而保壽人方面。并可獲益愈宏。

第二十九條 從軍之優待 人壽保險公司慣例。於軍人投保壽險。平時應加收鉅大之額外保費。而屆用兵之時。取縮尤嚴。其本非軍人而於保壽之後從軍者。其每年保費應較原數增加一倍。否則保壽效力。應即停止。惟本公司爲優待軍人。免除其額外繳費之重負。優待各界保壽人。免於從軍之時。反增負擔。或致原有保壽效力停止起見。特將此例破除。定爲優待條件如左。

一、軍人保壽。或本非軍人而於保壽之後從軍者。不但不收額外保費。且無論平時或用兵之時。其保壽之滿期利益。絲毫無減。且若因病身故。經公司證明無訛者。即在用兵之時。亦照保額十足賠款。

二、保壽之軍人。或於保壽後從軍之人。萬一不因疾病。慘故於用兵之際。則此損失。既非平常統計所能規定。又無額外保費爲之負擔。純然出乎意外。但本公司并不因此而給賠款。凡保單付費年數未及定期年數十分之五者。按保額十分之五付給賠款。已達定期年數十分之五者。按保額十足賠款。

三、人壽保險公司。照例應向軍人徵收額外保費。原因無非在於抵償意外之賠款。今本公司既有前二項特別優待之規定。故雖保壽之軍人。或保壽後從軍之人。自願平時加繳額外保費。本公司亦不收。惟若用兵之時。付費未及定期年數十分之五之保壽人。欲使慘故時亦照保額十足賠款。因來聲請。願繳額外保費者。本公司方允酌收額外保費。於保壽人來函聲請。公司復函認可。并在保壽單內注明。經將額外保費

收到。出給正式收據之後。萬一保壽人身遭慘故。亦照保額十足付給賠款。而此額外保費。一至用兵結束。立即停收。仍照平時保費數目進行。

四、次健保壽單如遇適用從軍之優待辦法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甲)慘故時之賠款。如按次健條款原定數目。較保額十分之五之數目為多。則照保額十分之五付給。否則概照次健條款賠款。

(乙)次健保壽人。於用兵之際。臨時自請加納之額外保費。照非次健之保壽人數目一律。并不額外加多。

第五章 保壽手續

第三十條 簽具投保請願書 投保請願書。公司印有一定格式。投保人只須照式填寫。簽名蓋章。甚為便捷。投保請願書。為保壽之第一層契約。所填各節。務必明白確實。以免因欺誑而受損害。

第三十一條 (甲) 考驗體格 請願書填就後。由醫員考驗體格。如大致及格。可以承保。則由經理員於保費當場收到後。給一臨時保單。待總公司核准承保後。換給正式保單。及正式收據。如驗有體格不合之情形。須先將驗體單。送由總公司醫務總稽查員。判定是否可作次健承保。(次健保壽單之條款。除賠款一項須特別規定外。餘悉相同。)再給保單。驗體單亦須投保人簽名。凡醫員所問各條。均須詳細回答。蓋此項問答。

亦爲公司與保戶所訂契約之一種根據極關重要。

(乙)保壽人 投保人一經公司承保發給保壽單。繳付保費後。即爲公司之保壽人。此後利益相關。必須互相維護。本公司十餘年唯一之大宗旨。即爲擁護全體保壽人之利益。故能得社會上極大之同情。一方保壽人亦須擁護公司。蓋除自身關係外。本公司爲唯一信用卓著。辦理合法之國人自辦保壽公司。爲愛國及抵抗列強經濟壓迫起見。國人亦自有擁護之職責也。

第六章 保壽人應悉事項

第三十二條 保壽金額 本公司各保壽單金額。由投保人自行擇定。經公司於單內載明某種貨幣。以後保費保款一切支付。均應遵用載明之某種貨幣。若於不得已時。不能不用別種貨幣代替。則一切支付。均應遵照支付之市價劃一折算。不能執定任何一時之市價而生異議。

第三十三條 保費 保壽人所首當明瞭者。爲保費之性質。保費既爲一個數目。則此數目若何算出。若何構成。自屬不可不知。然保壽之種類甚多。則各種保費之性質。亦各各不同。本編斷難盡述。查本公司承保者。十分之九爲資富保壽。故即舉以爲例。

資富保壽之保費。分析之。其內容計有三部份。

(一) 每年擔任生命危險即賠款之代價。

(一) 每年取出。用以投資生利。至滿期可以積滿所保金額之款項。

(二) 供給招徠費用。及以後處理收費放款事務。一切開支之款項。

以上三項。合於一個數目之中。統稱之爲保費。公司酌盈劑虛。以應付各種之需要。如有盈餘。派作紅利。以百分之九十。分歸滿期保壽人平均分派。公司祇取百分之十。

第三十四條 納費之義務 請願書核准。保壽單發給之後。公司與保壽人間保壽之契約。卽爲成立。雙方所有權利義務。卽應注重。保費到期。卽行繳納。爲保壽人應盡之義務。所以維持其保壽權利之繼續者。本公司爲盡力擁護保壽人利益起見。於本編第十八條。定有寬限三十日之優待辦法。更於在責任所應爲者外。逐期先寄通知書。告以保費屆期時日。及付費最近最便之地點。此項通知書。按保壽人開來住址寄出。如因地址不明。送達不到。公司不負責任。故保壽人須時時將確切通信處。函告公司。

第三十五條 保費正式收據 保壽人繳納保費。公司製給正式收據。以爲憑證。此項收據。公司印有一定格式。由總董或總司理簽名蓋章。其名章式樣。見保壽單內。總董或總司理去職時。由其繼任者簽名蓋章。并由經手收銀之經理員或收賬員附簽姓名。以昭鄭重。而杜弊竇。其不執有此項正式收據者。無論該費已付未付。公司概不承認。所生摺葛。亦不負責。(當投保時體格驗畢。立時付費者。則以臨時保單爲憑。)

第三十六條 誤報年齡 保壽人之年齡。關係重大。必須準確。報大報小。均屬自誤。今分別言之。

第一項 年齡報小 保壽人年齡若誤爲報小。在保壽單未滿期。及其人生前查出者。須由保壽人將少繳保費補足。并加常年八釐複息。其至保壽人亡故後方查出者。則公司給領賠款等項。祇按實繳保費數目核算。按少繳保費若干之比例。而將賠款等項減少若干。譬如正當年歲應需保費銀一百兩。而誤報之年。僅繳保費銀九十九兩。是相差金一兩。卽爲百分之一。本公司不論其付過幾年保費。亦卽於賠款中扣去百分之一。應付賠款銀一千兩者。祇付九百九十兩。其在保壽單滿期還款時。查有誤爲報小年齡情事者。其辦法與保壽人故後查明者同。其因希圖賠款等情。有意欺騙而報小。及故爲誤報。而年齡乃報小多歲者。須查察情形。特別辦理。

第二項 報大年齡 保壽人年齡報大。不論何時查明之後。由公司退回已付保費中透過之數。

第三十七條 納費之便利 本公司於全國各省各大都邑。均有分公司及經理處。（詳見國內國外營業地名表）保壽人均可就最近最便之處納費。其在未有分公司或經理處地方之保壽人。可由銀行及郵局匯付保費。若在偏僻之地。交通不便。匯兌不通。因而納費困難者。可以函商本總公司設法辦理。

第三十八條 補給保單 保壽單倘有遺失燬滅。應由保壽人登報聲明。並填具本公司規定之請求補給保壽單證書。一面並覓殷實商店。填具保證書。蓋戳負責担保。經本公司核准之後。可以補給。

第三十九條 商請事項 保壽人如有商請事項。須對總公司爲之。其未經定章規定。或須更改保壽單條款。

內原定事項之商議。更須直接總公司。并須接到印有公司圖記。并由總司理及總經理會同蓋章之答書。始可承認。其由經理個人。或公司無論何項職員所允許。而未經公司發有此項正式答書之許可者。公司概不承認。

第七章 保壽種類

第四十條 資富保壽 資富爲大多數人應保之第一種保壽。現已見盛行。其利益之孳孳大者。如提倡儲蓄。贍足家計等。幾已盡人皆曉。其辦法係保壽人於認定之年期内。按年繳納規定之保費。直至期滿。除將所保金額。照數給還外。並加以相當之紅利。(惟占利之保單有之)。倘保壽人不幸於未滿期之先身故。則即時將所保金額。如數賠給。保資富保壽者。無論已付保費若干年。一經身故。以後即無須再行繳費。此項保壽。計分占利與不占利兩種。占利者保費較昂。不占利者保費較廉。

第四十一條 終身保壽 此項保法。規定身故賠款一項。爲純粹之保壽。保費比較別種保法爲低廉。計分定期及無定期兩種。定期者。乃將應納之保費。勻分於一定年期以內繳楚。如十年期、十五年期、廿年期等。此預定之若干年保費付完之後。無須再付。而保壽單之效力。則仍繼續。並不中止。無定期者。乃自投保時起。逐年付費。保壽人生存一年。即繼續納費一年。直至身故爲止。其保費則無論定期或無定期。亦分占利與不占利兩種。

第四十二條 教育年金保壽 人生年老。全恃子女之奉養。是以培植子女。不但責任所關。亦爲老境所繫。然世之爲家長者。於子女學齡正當極可精進之時。每以學費昂貴。籌措爲難。而有力不從心之嘆。以致降格遷就。不但青年聰明。廢於無用。抑且老年福祿。暗爲削奪。殊屬可惜。是以本公司特定此項保法。以待家長之心。爲其子女籌措。求取高等學問之學費者。投保。其保款定爲按照求學年度。分年領取。故名年金。例如家長預算。其子女二十年後。可入大學。或往海外遊學。即可向本公司投保二十年期之教育年金。此家長爲立約人。擇定領款年限。（如三、四、五、六年均可。）及每年領款數目。（二百元以上均可。）既保之後。祇須爲子女者。有志上進。卽其家長或罹不測。亦不致受失學之痛楚。蓋其學費可以由公司照所保數目。到時爲之擔任也。其領款還款之辦法。茲分四項言之。

第一項 立約人及子女。均生存至保單滿期時。公司將保款如約給領。

第二項 立約人在保單未滿期前。不論何時身故。經公司證明其子女之存在。并生存至保單滿期。則自立約人身故日起。保費卽毋須續繳。其保單仍爲有效。待至滿期時。亦由公司將保款如章給領。

第三項 期內子女身故。則由公司將已收保費加常年簡利三釐半給還。

第四項 期內如立約人與其子女并故。亦由公司給還已收保費。併加常年簡利三釐半。

第四十三條 婚嫁立業保壽 人生對於子女。第一責任爲教育。第二責任爲婚嫁及使之自立。此項保法。或

爲男子娶婦。或爲女子嫁奩。或爲子女成家後立業之基本準備。其投保及還款領款之辦法。悉照前條各項條件所異者。前節保學費。故定章爲定年領款。此則到期一起領訖。

第四十四條 別種保壽 上列各條所規定之各種保壽以外。本公司尙有期滿還款。倍於身故賠款之大富保壽。及額定紅利保壽等。更有年金、聯保等種種。凡屬歐美各國普通行使之各種保法。大概均可承保。其投保辦法。及保費數目。可以隨時函詢本總公司。

第四十五條 各種保壽之驗體 付費——保款——及領取還款或賠款。

第一項 驗體 投保人或立約人。均須先經公司醫員驗體。核准及格。方可承保。其稍不合格者。可作次健。或加收額外保費。其甚不合格者。則謝絕承保。

第二項 付費 各種保壽之繳付保費辦法。定例恆爲一年一繳。如保十年者繳十次。十五年者十五次。各種保費數目表。卽按此例算出。惟爲便利保壽人起見。除本編已有規定之半年分季等通融辦法外。其有保壽人欲預定分若干年期繳費者。名爲定期繳付。例如保十年者分五年繳。十五年者分八年或十五年繳。保終身者分五年十年十五年或二十年等均。可又或保壽人欲一勞永逸。於投保時一起付訖者。名爲躉繳。亦可照辦。其躉繳之數。當然較別種繳法之總數爲便宜。

第三項 保款 各種保法之保款數目。定例恆爲一千。其各種保費數目。亦均按保款一千之單位算出。銀

圓或銀兩均可適用。其有滿期還款及身故賠款原定爲分年領取者，則以總數滿一千爲標準。欲保二千者，保費照加一倍。再多則再遞加。其欲投保數百元者，本公司亦可通融照算辦理。惟其投保人或立約人之驗體費，須貼還公司若干，以均分負擔。

第四項 領取還款或賠款 保款在保壽人生存至保單滿期之時而領取者爲還款。因保壽人身故而領取者爲賠款。兩項領取之辦法，除教育年金保法一種，原定分有若干年外，其餘均爲一起。然本公司可隨保戶之便，有欲分年領取者，於無論何種保法均可照辦。其詳細已見本編第四章第二十八條。

(四) 人壽保險保險費(以保險金額千元計算)

(甲) 終身保險(即死亡保險)保費表

保 費 表 (占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費 | 五〇 | 四九 | 四八 | 四七 | 四六 | 四五 | 四五 | 四四 | 四三 | 四二 | 四一 | 四〇 | 三九 | 三八 | 三七 | 三六 | 三五 | 三四 | 三三 | 三二 | 三一 | 三〇 | 二九 | 二八 | 二七 | 二六 | 二五 | 二四 | 二三 | 二二 | 二一 | 二〇 | 保費 |
| 保費 | 五〇 | 四九 | 四八 | 四七 | 四六 | 四五 | 四五 | 四四 | 四三 | 四二 | 四一 | 四〇 | 三九 | 三八 | 三七 | 三六 | 三五 | 三四 | 三三 | 三二 | 三一 | 三〇 | 二九 | 二八 | 二七 | 二六 | 二五 | 二四 | 二三 | 二二 | 二一 | 保費 | |
| 保費 | 五〇 | 四九 | 四八 | 四七 | 四六 | 四五 | 四五 | 四四 | 四三 | 四二 | 四一 | 四〇 | 三九 | 三八 | 三七 | 三六 | 三五 | 三四 | 三三 | 三二 | 三一 | 三〇 | 二九 | 二八 | 二七 | 二六 | 二五 | 二四 | 二三 | 二二 | 二一 | 保費 | |
| 保費 | 五〇 | 四九 | 四八 | 四七 | 四六 | 四五 | 四五 | 四四 | 四三 | 四二 | 四一 | 四〇 | 三九 | 三八 | 三七 | 三六 | 三五 | 三四 | 三三 | 三二 | 三一 | 三〇 | 二九 | 二八 | 二七 | 二六 | 二五 | 二四 | 二三 | 二二 | 二一 | 保費 | |
| 保費 | 五〇 | 四九 | 四八 | 四七 | 四六 | 四五 | 四五 | 四四 | 四三 | 四二 | 四一 | 四〇 | 三九 | 三八 | 三七 | 三六 | 三五 | 三四 | 三三 | 三二 | 三一 | 三〇 | 二九 | 二八 | 二七 | 二六 | 二五 | 二四 | 二三 | 二二 | 二一 | 保費 | |
| 保費 | 五〇 | 四九 | 四八 | 四七 | 四六 | 四五 | 四五 | 四四 | 四三 | 四二 | 四一 | 四〇 | 三九 | 三八 | 三七 | 三六 | 三五 | 三四 | 三三 | 三二 | 三一 | 三〇 | 二九 | 二八 | 二七 | 二六 | 二五 | 二四 | 二三 | 二二 | 二一 | 保費 | |
| 保費 | 五〇 | 四九 | 四八 | 四七 | 四六 | 四五 | 四五 | 四四 | 四三 | 四二 | 四一 | 四〇 | 三九 | 三八 | 三七 | 三六 | 三五 | 三四 | 三三 | 三二 | 三一 | 三〇 | 二九 | 二八 | 二七 | 二六 | 二五 | 二四 | 二三 | 二二 | 二一 | 保費 | |
| 保費 | 五〇 | 四九 | 四八 | 四七 | 四六 | 四五 | 四五 | 四四 | 四三 | 四二 | 四一 | 四〇 | 三九 | 三八 | 三七 | 三六 | 三五 | 三四 | 三三 | 三二 | 三一 | 三〇 | 二九 | 二八 | 二七 | 二六 | 二五 | 二四 | 二三 | 二二 | 二一 | 保費 | |
| 保費 | 五〇 | 四九 | 四八 | 四七 | 四六 | 四五 | 四五 | 四四 | 四三 | 四二 | 四一 | 四〇 | 三九 | 三八 | 三七 | 三六 | 三五 | 三四 | 三三 | 三二 | 三一 | 三〇 | 二九 | 二八 | 二七 | 二六 | 二五 | 二四 | 二三 | 二二 | 二一 | 保費 | |
| 保費 | 五〇 | 四九 | 四八 | 四七 | 四六 | 四五 | 四五 | 四四 | 四三 | 四二 | 四一 | 四〇 | 三九 | 三八 | 三七 | 三六 | 三五 | 三四 | 三三 | 三二 | 三一 | 三〇 | 二九 | 二八 | 二七 | 二六 | 二五 | 二四 | 二三 | 二二 | 二一 | 保費 | |
| 保費 | 五〇 | 四九 | 四八 | 四七 | 四六 | 四五 | 四五 | 四四 | 四三 | 四二 | 四一 | 四〇 | 三九 | 三八 | 三七 | 三六 | 三五 | 三四 | 三三 | 三二 | 三一 | 三〇 | 二九 | 二八 | 二七 | 二六 | 二五 | 二四 | 二三 | 二二 | 二一 | 保費 | |
| 保費 | 五〇 | 四九 | 四八 | 四七 | 四六 | 四五 | 四五 | 四四 | 四三 | 四二 | 四一 | 四〇 | 三九 | 三八 | 三七 | 三六 | 三五 | 三四 | 三三 | 三二 | 三一 | 三〇 | 二九 | 二八 | 二七 | 二六 | 二五 | 二四 | 二三 | 二二 | 二一 | 保費 | |

(2) 資富保險(即生存死亡混合保險)保險費以保險金額一千元計算)

保險法詳解 附錄

壽險保費表

壽險保費表
壽險保費表
壽險保費表

| 年保險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一〇 | 一五 | 二〇 | 二五 | 三〇 | 三五 | 四〇 | 四五 | 五〇 | 五五 | 六〇 | 六五 | 七〇 | 七五 | 八〇 | 八五 | 九〇 | 九五 | 一〇〇 | | |
|-------|-----|-----|-----|-----|-----|-----|-----|-----|-----|-----|-----|-----|-----|-----|-----|-----|-----|-----|-----|-----|-----|-----|-----|-----|-----|-----|-----|-----|-----|----|
| 保十年 | 九三 | 九三 | 九三 | 九三 | 九三 | 九三 | 九三 | 九三 | 九三 | 九三 | 九三 | 九三 | 九三 | 九三 | 九三 | 九三 | 九三 | 九三 | 九三 | 九三 | 九三 | 九三 | 九三 | 九三 | 九三 | 九三 | 九三 | 九三 | 九三 | |
| 保十五年 | 九五 | 九五 | 九五 | 九五 | 九五 | 九五 | 九五 | 九五 | 九五 | 九五 | 九五 | 九五 | 九五 | 九五 | 九五 | 九五 | 九五 | 九五 | 九五 | 九五 | 九五 | 九五 | 九五 | 九五 | 九五 | 九五 | 九五 | 九五 | 九五 | |
| 保二十年 | 九七 | 九七 | 九七 | 九七 | 九七 | 九七 | 九七 | 九七 | 九七 | 九七 | 九七 | 九七 | 九七 | 九七 | 九七 | 九七 | 九七 | 九七 | 九七 | 九七 | 九七 | 九七 | 九七 | 九七 | 九七 | 九七 | 九七 | 九七 | 九七 | 九七 |
| 保二十五年 | 九九 | 九九 | 九九 | 九九 | 九九 | 九九 | 九九 | 九九 | 九九 | 九九 | 九九 | 九九 | 九九 | 九九 | 九九 | 九九 | 九九 | 九九 | 九九 | 九九 | 九九 | 九九 | 九九 | 九九 | 九九 | 九九 | 九九 | 九九 | 九九 | 九九 |
| 保三十年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說明

亦適用之。
 (三) 項說明。本表
 營業內第 (二) (三)
 不能享受公司利益
 務與資富相同。惟瑪
 此項保費一切權利

壽費保費保單費表

身故保費
壽費保費
保費保費

| 保年 | 保二十年 | 保十五年 | 保十年 | 保五年 |
|-----|------|------|-----|-----|
| 一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二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三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四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五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六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七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八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九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十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十一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十二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十三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十四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十五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十六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十七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十八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十九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二十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廿一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廿二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廿三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廿四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廿五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廿六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廿七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廿八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廿九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三十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三十一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三十二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三十三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三十四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三十五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三十六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三十七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三十八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三十九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四十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四十一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四十二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四十三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四十四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四十五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四十六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四十七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四十八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四十九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五十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五十一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五十二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五十三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五十四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五十五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五十六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五十七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五十八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五十九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六十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六十一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六十二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六十三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六十四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六十五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六十六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六十七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六十八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六十九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七十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七十一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七十二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七十三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七十四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七十五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七十六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七十七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七十八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七十九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八十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八十一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八十二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八十三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八十四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八十五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八十六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八十七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八十八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八十九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九十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九十一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九十二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九十三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九十四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九十五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九十六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九十七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九十八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九十九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一百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說明

- 保費若干亦可向總公司詢問。
- 十五而欲保二十年者，祇須過大無經驗者，亦准承保。
- 四投保人壽過大如過五十歲而欲保十五年或過四
- 三等事均所可保，保費若干可向總公司詢問。
- 二保費限期，期不俱以表內各欄為限，每年期加
- 其保二千之保費，須照表加倍，每多則再加
- 五銀兩均可適用，惟其保費數目，俱為一千。
- 二表內之將年保費數目，無論投保銀元。
- 檢持保費若干年之保費。
- 準向下欲投保若干年，即可
- 指定投保年齡內之某格。
- (一) 投保人各務算在年歲。

附錄 二

二上海保險習慣

(甲)火險

凡投保火險者。大概不出房屋與動產二者。房屋保險。無甚煩雜。因雙方均易於確實也。若動產。則分總括的保險與商店保險二者。總括的保險。如尋常人民之生財保險衣服保險均是。為數無多。亦不致發生波折。若商店保險。則須時時注意。例如店中有貨一萬元。向保險公司如數保險。於數月後。或貨物增加。或貨物減少。均應隨時加保或減保。故商店於此。應照短期章程辦理。即其保險時期。為每月計算。將一年分為十二月。每月可以自由加減。庶乎危險發生後。可以照賠。否則如貨多保少。則依保險法所定。其保險金額應比例減少。如保一萬元而有一萬五千元之貨。如全燬者。固僅取得一萬元。若幸而未經全燬。只失去半數七千五百元者。亦僅賠五千元。若貨少保多。更易發生問題。

凡保火險而失事者。被保險人必須將所失之貨。不論衣服生財。均須一一開列細帳。經保險公司核驗後。認為無誤。方能照賠。否則易起波折。故保險後。平時宜將所有之物。留記一簿。寄存友人。一旦不幸。即可以此取出。不致較無把握。

生財及衣服。必須逐一分別清楚。不能相混。譬如甲向乙保火險二千元。生財七百元。衣服一千三百元。明載於保險單中。一旦不幸後。即須一一記明。不可有誤。假使混保在內。祇註明衣服。而忘註生等。則後日生財雖經全燬。公司亦不為賠償。蓋生財不在保險範圍。非保險標的物也。

存棧之貨。有上下等之區別。絲繭紗布。則為上等。洋燭酒類。則為下等。其保險費隨等之上下而有差異。保險者須一一註明。若以貪圖保險費較廉之故。將上下等混而為一。則失事後。即易發生波折。

保險公司另有特別章程。凡投保者。如能先給付保險費六年。則其保期可至七年。

凡存棧之貨物失慎被燬者。被保險人須將存貨之棧單或進口之提單。提出作證。於失事日之市價。一一開列。交與保險公司。又凡存貨較多。過於保險金額者。則保險公司依照保險章程。比例其保險價額與保險金額。而按成以賠償。被保險人往往受損。故必須照保。始可免誤。

凡保有火險者。一經失事。凡保險單所未註明之物件。皆可取出。但使保有火險。為保險標的物之一者。即不得妄自移動。否則保險公司。即起留難。又被燒後。苟未經保險公司估看。不得私行將火場上物件搬移。

(乙) 水險

凡投保水險者。必須投保平安險。即投保水漬險及船面險者。亦必先保平安險。否則不能投保。

船上失火。依照擱淺辦理。但其失火因火藥炸裂所致。或因誤入有瘦口岸。經地方官勒令燒燬者。保險公

司悉認爲咎由自取。概不負賠償責任。

凡兩船相撞。致遇危險。經官判斷後。使曲在甲船。則乙船所受之損害。按其價值。均由甲船賠償。而甲船所賠之款。其十之七。五。由承保甲船之保險公司負責。而其十之二。五。則由甲船自出。且其價額之計算。每一噸限賠英金八磅。如甲船爲二千噸。則其賠款。至多爲英金一萬六千磅。餘者皆由承保乙船之保險公司如數賠償。攤水即海商法上所謂之共同海損。其章程各國一致。凡已保水險者。如遇共同海損。凡遭損害之數。均歸保險公司負責。

(丙) 壽險

凡投保壽險者。被保險人之年齡。須從實報明。大概自二十歲起。以迄五十九歲止。如過此數。即不爲承保。投保壽險。例須由公司先派醫生檢驗體格一次。出費五元。由保險公司担任。如檢驗後。要保人忽不願投保者。須將此費償還公司。

投保壽險後。倘遇不測。則須將藥方診斷書一一保存。交與保險公司檢驗。最好於病中即通知保險公司。請其派醫先來檢驗或診視。以免不測後發生波折。

結論

今日之言保險者多也。卽實行保險者亦多也。然能明瞭於保險之法理者。有幾何人。能明悉保險之程序。不致發生錯誤者。又有幾何人。政府對於保險法。亦已早於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矣。然施行之日。尙渺渺無期。卽施行細則。亦未一訂。有法而不行。等於無法。豈國家以是爲一種點綴品耶。而環顧人民。其能注意於此保險法。而加以研究者。亦有何人。今猶幸而不卽施行耳。一旦施行。人民又果能一一明瞭乎。吾恐依然如故也。最可痛者。保險單不用國文。而用西文。保險章程不依雙方之合意。而僅憑保險人一方之獨斷。在此滔滔狂瀾之際。一旦保險法果爲施行。吾不知第二條及第二十六條所言之。其能實行否。故吾人民宜於此保險法已布未行之時。先爲注意。先爲研究。明其原理。熟其條文。則一旦施行。自然成竹在胸。得以應付。一方並督促保險公司。實行遵照國家法令辦理。苟有違反者。屏斥不與之交。易如是。則於國體民生。均有關係。最近各報廣告。上刊有反對洋商保險公司一長文。敘述某某等洋商保險公司。不顧信用。不付賠款之事。是血是淚。令人不忍卒讀。嗚呼。誰爲爲之。孰令致之。盍亦返而求其本乎。是書之作。蓋亦非得已者也。雖才疏學寡。見聞未廣。保無瑕疵。百出。貽笑方家。加以時間匆促。業務叢忙。挑燈抽暇。遺漏實多。今遽出而問世。不免爲當世君子所呵。然環顧出版界。關於保險法之著作者。尙不多觀。莫爲之先。雖美不彰。大輅椎輪。用敢自醜。當世君子。還希進而教之。若斯民能於覆瓿之餘。略一注意。藉是而引起其研究法律之興趣。研究保險法之興趣。則所以挽國權而重法治。振商業而支民生者。或於是乎。賴是又區區之微意也。

345

2500

保險法詳解

朱方著

Date due

Signature

0 4402

345
2500

南河
省立圖書館

保險法詳解
緒論

一九八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出版

國民政府
新頒行
保險法詳解

編纂者 日本大學法學士 朱方律師

校勘者 前遼東大學法科教授 吳瑞書

出版者 上海法政學社
發行者 上海法政學社

版權所有

洋裝一冊定價大洋九角

總代售處 益書局

(分發行所) 廣州 長沙 漢口 北平 南昌 宜昌 開封 瀋陽 廣益書局

